

中國醫藥大學中國醫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林 昭 庚

共同指導教授：李 世 滄

共同指導教授：蘇 奕 彰

論文題目

宋朝藥政研究

The Study of the Pharmaceutical Policy in Sung Dynasty

研究生：蘇貫中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

# 目錄

第一章 研究目的與材料方法	01
第一節 研究目的	01
第二節 材料與方法	03
第二章 藥政管理機構的建立	04
第一節 御藥院的設置	04
第二節 尚藥局的設置	05
第三節 熟藥所和惠民局的設置	06
第四節 診病、製售藥官藥局設置	06
第三章 藥業的形成與發展	10
第一節 藥業體系全面建立	10
第二節 經濟發展與醫藥昌盛	10
第三節 官營藥業工商體系的建立	11
第四節 城市民營藥業發展與行會組織	16
第五節 藥業的行會組織	19
第四章 宋與北國藥材貿易及其影響	21
第一節 金代女真藥業	21
第二節 北方蒙古(元朝)藥業	22
第五章 假藥及防止措施	24

第一節 歷代假藥情況	24
第二節 防製假藥的措施	25
第六章 中藥的對外交流與貿易	27
第一節 藥材朝貢貿易	27
第二節 宋朝時期與朝鮮藥材交流和貿易	28
第三節 宋朝時期與日本藥材交流和貿易	29
第四節 宋朝與東南亞及西邊諸國的藥材貿易	30
第五節 宋朝輸出的藥材	33
第六節 宋朝對進口藥材的管理	49
第七節 宋朝大量進口香藥及原因	62
第七章 宋朝與朝鮮醫藥交流及其影響	65
第一節 宋朝與朝鮮醫藥交流情況	65
第二節 朝鮮與宋朝醫藥制度	67
第三節 朝鮮醫藥著作與宋朝醫藥典籍刻印	68
第八章 兩宋時期與醫藥相關的管理措施	72
第九章 校正醫書局與醫書刊行	76
第一節 政府編纂、校正、頒行的醫藥書籍	76
第二節 中央官刻與地方官刻醫藥書籍	77
第三節 書商刊本的醫藥書籍	78

第四節 醫家個人列刻刊本	78
第十章 藥物學與方劑學的發展	79
第一節 宋朝藥物學發展的成就與特點	79
第二節 宋朝方劑學的成就	80
第三節 國家組織整理編纂方書	80
第四節 個人方書著作	84
第五節 豐富的民間本草著作	86
第六節 闡明新義的綜合性本草著作	86
第七節 節要摘抄性著作	88
第八節 專題發揮性本草著作	88
第九節 綜合性大型本草著作	89
第十一章 討論	94
第十二章 結論	102
參考文獻	104
英文摘要	117

# 宋朝藥政研究 摘要

研究生:蘇貫中

指導教授: 林昭庚、李世滄、蘇奕彰

單位:中國醫藥大學中國醫學研究所

以銅為鏡，可以正衣冠；以古為鑑，可以知興替。因此，我們在面對問題，於尋求藥政方面的問題的因應之道時，希冀由豐富的過往歷史典籍記錄中尋找參詳、對照，尋求更佳因應之道。

宋朝醫藥政策措施源於唐制，但在醫藥發展貢獻及對後世的影響層面卻遠超前代，宋代是一個著眼於防內、重文輕武、軍事上積弱而科學文化昌盛發達的朝代。由於該朝大部分皇帝、大臣等重視醫藥學發展，在藥政管理方面，成立「和劑局」，為世界上第一所藥局，普查藥物、修訂本草、官辦藥局、藥店實行藥物專賣、發展中成藥與改革劑型、統一用藥規範等，對於藥物事業的發展，擴大藥品生產，提高藥品質量，促進藥品銷售，發揮了重大成效。成立校正醫書局，醫藥書籍的文獻徵集、校勘、編纂、頒行等工作使文獻在整理傳播中發揮了極大作用，這對於醫藥文化的傳承及推展與流派興起進一步醫學探討發揚的過程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本研究目的擬於宋代藥政過往承轉、得失之間，加以整理，理出呈現問題與因應問題之道，冀以對目前醫藥政策有所助益正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

關鍵詞：宋朝 藥政 藥局

# 第一章 研究目的與材料方法

## 第一節 研究目的

醫學是一種文化制約的行為。隨著文明進展，醫學也與時俱進。但在現代醫學蓬勃發展的同時，疾疫仍然如影隨形，甚或重新掀起高潮不斷。雖然生物醫學模式在過往世紀曾經成功壓制了不少重大疾厄，但細菌、病毒的世代遠比人類世代縮短，故在耐藥性、抗藥性的不斷來臨過程中，人們也似乎應在醫藥治療與流行病學之間，重起爐灶或修飾醫療行為。

這當中除了預防機制重新檢討與治療機制之間的平衡之外；過往的醫病關係在醫藥典籍內依然斑斑可考。宋朝是處在一個相當特殊的朝代與年代，透過交通工具啟動文化交流與藥物進出口；透過香藥物進口對當時人們生活方式的影響與典籍方藥的記載頻繁；經由政治問題呈現經濟壓力的處置方式；憑藉雕版印刷的普及文化於醫藥等，卻也使得醫藥文化利於管理健康與促進醫學流派興起。這當中，除了錯綜複雜因素之外，更可以藉由這樣的環境、這樣的推動的力量，在在顯示出宋朝除了內政、外交的因應時勢不利之外，其他所呈現的活力，反而非常亮麗。

因此，我們在面對藥政問題，於尋求藥政方面的問題的因應之道時，可以由豐富的過往歷史典籍記錄中尋找類似的條件狀況來參詳、對照，進而及早尋求更佳因應之道的的方法。梁啟超曾言：不是人在演歷史，而是歷史在看人的每次演出。

本研究即在於從兩宋因應政局所行藥政措施之中，探討藥政施行時之因應與興革，且在作為「殷鑑」之外，影響所及的整個大環境「勢」的消長，諸如對「中草藥研發」與「保健食品」等的推廣發展是否有所啟發。因此，具體研究目的包括：

1. 宋代藥政法令的承先啟後與因應時代環境需求中的變革。
2. 宋代朝野對藥政的興趣與重視所產生的影響。
3. 宋代國勢積弱不振，在內應之下的藥政與因此而產生的邊際效應。
4. 宋代香藥物經貿之形成與財政、藥物學發展之影響。
5. 宋代與國外文化交流的影響與互利。
6. 宋代在版刻印刷開展之下，對醫藥書籍的校勘、整理與普及的影響。



## 第二節 材料與方法

將宋朝藥政典籍文獻資料，與之相關者，諸如普及醫學知識、普查藥物、修訂本草、發展中成藥事業、擴大民眾醫藥設施等等，按照藥政管理機構、假藥及防止措施、中藥的對外交流與貿易、中醫文化交流史，匯集成冊。方法如下：

1. 依照本研究計畫之關鍵詞，將中華醫典電子資料庫，中央研究院漢籍資料庫，依照本研究之關鍵詞查詢與宋朝藥政相關之文獻。
2. 將查到的資料，每一筆含有關鍵詞的相關內容，分類匯集，並列印出來複製或打字。
3. 依照上述各項，以項為單位各別歸類。綜合各項相關藥政資料，分別歸納、整理、分析。
4. 並參考近代中醫藥學者出版之相關宋代中醫藥醫書刊行之研究著作論文，考察其引用的資料融入前述文獻中彙整。





## 第二章 藥政管理機構的建立

宋代藥政較為進步，在藥政管理機構的建立上有「御藥院」和「尚藥局」。其中設立的「御藥院」，為皇帝御用藥房，專供帝王用藥；「尚藥局」是專司藥物管理藥政，專門負責御藥、和劑、診療疾病。

### 第一節 御藥院的設置

「御藥院」是於宋太宗至道三年(公元 997 年)<sup>1</sup>成立，隸屬內侍省。起初御藥院以入內內侍三人掌管，宋仁宗天聖四年(公元 1026 年)別置上御藥供奉四人，以後多至九人<sup>2</sup>。宋徽宗崇寧二年(公元 1103 年)年「御藥院」一切供御湯藥的事改歸「尚藥局」管理，鑒於御用藥品之重要，又增置內臣監官四人為奉御。

「御藥院」的職責是檢驗秘方，以時和劑藥品，進御及供奉禁中之用。此外，保管加工炮製國內外進貢藥物，採購藥材；官員也常奉敕出使，如代表皇帝向駐邊臣帥賜藥，率太醫給疫區送藥。設於宋太宗至道三年(公元 997 年)的「御藥院」，以入內供奉官三人掌管，間或參用士人，有如清代的內藥房。「御藥院」，「勾當官無常員，有遷官至遙領團練使、防禦使者，謂之閭轉，於冒恩澤，寢不可止。」宋仁宗嘉祐四年(公元 1059 年)，詔：「御藥院」內臣如當轉出而特留者，俟其出，計其所留歲月優遷之，更不許累計所遷資序。非勾當「御藥院」而留者，其出更不推恩。」。「御藥院」設典御八人、藥童十一人、匠七人，乾辦官四員，以入內內侍充，典事二人、局史二人、書史四人、貼書七人、字闕貼書十五人，分掌職事。徽宗崇寧二年(公元 1103 年)，以御藥字主供御用湯藥，極為重要。又增置內臣監官四員為奉御；以院官使二名，有功效者為醫師；醫官使為御醫；副使為醫正；醫官為醫佐；雜役、秤

子、搗碾子類為藥工；檢點文字為局長；押司官為典事；前行為局使、後行為直使；貼司為書吏；守闕貼司為貼書；封角為封人<sup>3</sup>。

## 第二節 尚藥局的設置

「尚藥局」隸屬於殿中省，掌管供奉御藥與和劑診療，為六尚局（尚食、尚藥、尚醞、尚衣、尚舍、尚輦）之一，如設有典御二人、奉御四人、監門二人以及醫師二人等<sup>4</sup>。

「尚藥局」隸屬於殿中省，掌管供奉御藥與和劑診療，其職員名額如下表<sup>4</sup>：

名稱	典御	奉御	監門	醫師	御醫	醫正	醫助	藥童	封人	藥工	掌庫	典庫	局長	典事	局史	直吏	書史	貼書	合計
人數	2	4	2	2	4	4	4	20	3	10	2	7	1	2	4	4	3	10	88

此外，「尚食局」亦設有食醫醫官四人管理製備皇帝的膳食。宋徽宗政和五年（公元1115年）六月二十九日，高伸等以「尚食局」《食醫纂要》混雜不可奉行，今將食飲禁忌及不可同食者，編修為《食禁經》一部，計十三卷，對修「尚食局」等處《禁約》一卷，冠以政和為名，謹隨表進呈，如以為允當，令下本所鏤版頒降。從之，《政和食禁經》是北宋政府頒布的飲食衛生專書。

### 第三節 熟藥所和惠民局的設置

王安石變法期間在醫學上所採取的重要措施，除了實行「醫學三舍法」以改革醫學教育外，其次就是太醫局賣藥所的建立。這是中國藥學史上的一件大事。王安石於北宋神宗熙寧五年（公元 1072 年）推行「市易法」<sup>5</sup>，設市易務，由政府統一管理市場，掌握物價，打擊大商人投機而牟取暴利，所以實行了官脈制度。如鹽、茶、酒、醋、礦物等都由國家專利。不久，這種官賣制度也應用到藥品方面。當時由於藥商操縱藥材，造成藥品缺乏，成藥規格又不劃一。所以便在宋神宗熙寧九年（公元 1076 年）於開封首先立「太醫局賣藥所」<sup>6</sup>（又稱「熟藥所」），以後各地增設，稱為「和劑惠民局」，也簡稱為「惠民局」或「和劑局」<sup>7</sup>。熟藥比生藥便於醫生和病人掌握使用。

### 第四節 診病、製售藥官藥局設置

宋代的藥局，不僅買賣，而且醫病。其措施是「委官監督，依方修制丸散，來者施視，詳其病源，給藥依治，朝家撥錢十萬貫下局，令帥府多方措置，行以賞罰，課督醫員，以其數上於州，備申朝省，或民以病狀設局，則畀之藥」。其情況類似今日醫院的門診部。這種門診性質的賣藥所，一直為元、明兩代所採用推行，通稱為「惠民藥局」。如明·李濂《惠民藥局記》也有「凡抱病而至者，咸集柵外，而內科、外科，各司其業，診脈扣源，對證投藥」的記載。

至神宗元豐元年（公元 1078 年），即以官藥局的熟藥醫治現役兵夫，又「詔天下高手醫，各以得效秘方進獻。下太醫局試其效驗，依方製藥鬻方」，並且把這些驗方，編為《太醫局方》十卷，「模本傳於世」，這就是《和劑局方》的前身，也是世界最早的國家處方集<sup>8</sup>。神宗元豐三年（公元 1080 年），將太醫局熟藥所的局方印行。宋徽宗大觀年間（公

元 1107~1110 年)，由於官藥局營業的發展，製藥的和劑局也相應擴充。全國各地都設有分局，各局都有驗方，並命陳 承、裴宗元、陳師中等把它們編成《和劑局方》五卷，凡二十一門，計方二百九十七個，稱為「監本」。

南渡後，因熟藥企業的發展，各局陸續都有驗方。宋高宗紹興二十一年（公元 1151 年）十二月，又下詔將「太平惠民局監本」藥方印頒諸路，並命諸路常平司通令各府、州、軍，將熟藥所統行改稱「太平惠民局」以後，寧宗、理宗各朝逐年都有局方加入，把它擴大為十卷，稱為《太平惠民和劑局方》，然已到了方藥冗濫，脫誤甚多的地步，成為一個企業的宣傳品了。

宋哲宗元符三年（公元 1100 年）三月，令太醫局差醫生分詣閭巷醫治平民。八月更詔令諸路歲賜藥錢處所，遇有疾疫時，由州、縣委官監視，醫生遍詣閭巷，隨脈給藥。宋徽宗崇寧二年（公元 1103 年）增到七所，而且各地也相繼設立。

宋徽宗政和三年（公元 1113 年）七月，陝西通判陳 建曰：僻元州縣的人民，遇有疾病時，因本處沒有醫藥，往往遭到不應有的犧牲。請求在州縣等處設行政官吏的地方，都准許在本州、縣取辦熟藥出賣。

宋徽宗政和四年（公元 1114 年），經兩修合藥所，改名為「醫藥和劑局」<sup>9</sup>。

南宋高宗紹興六年（公元 1136 年），於臨安設置藥局，在太醫局設東、西、南、北四熟藥所，因戶部侍郎王昊的請求，其中一所以「和劑局」命名，由翰林醫官院選保醫官辨驗藥材。正月四日詔：「熟藥局及和劑局令臨安府差撥兵級巡防，為和劑局十人、藥局各四人，熟藥所分輪雙，只（單）日啟閉，遇啟即出賣湯藥；遇閉即計算前一日賣的錢數。今後交撥到熟藥虛稱缺絕者，并從太府寺察覺，從以杖一百科罪。」<sup>10</sup>

該年十月四日詔：「撰合假藥，假造貼馬、印記作官藥貨賣，并依偽造條法。」同日，詔：「熟藥所、和劑局監專公吏輪留宿直。遇夜，民間緩急贖藥，不即出賣，從杖一百科罪。經時乃坐，許諸色人經部越訴。」

宋孝宗淳熙元年（公元 1174 年）三月十日，京西運判胡 仰因襄陽居民繁多，請下本路常平司置藥局一所，依免役令，以抵當務官兼計置藥材修制出賣。從之。

宋寧宗嘉泰三年（公元 1203 年），命太醫官選擇民間所常用的驗方，並且將簡要可行的藥方集為一部，頒布諸路監司，並由監司行之州縣。然後州縣撮其要者，大書揭示於聚落要鬧地方，以便廣為傳播，家喻戶曉。且令諸州撥常平線收市藥物，合成丸散，賤價出賣以濟平民。

宋哲宗紹聖元年（公元 1094 年），因京師疾疫，詔以太醫局熟藥所派遣醫官至病家診脈，給散湯藥。

宋高宗紹興十六年（公元 1146 年）六月詔：「方此盛暑，切慮庶民闕藥服餌，令翰林院差醫官四員，遍詣臨安京城內外看診，合用藥仰戶部下和劑局應副，置歷支破，依例支給食錢，仍於本部轄下，差撥提藥兵士二名，候秋涼日住罷，每歲依此。」

宋高宗紹興二十二年（公元 1152 年）六月尚書省曰：「行在每歲差醫官遍詣城內外看診給藥，其諸路州軍民也有歲賜合藥數錢，依法選官監視，隨風俗所宜修合，許軍民請服。縣、鎮、寨量應用數給付。因正值盛暑，切慮州、軍不切實奉行，有負朝廷矜恤之意，詔令戶部下諸州、軍遵守實行。」

宋孝宗隆興二年（公元 1164 年），以兩淮經虜人蹂躪，流亡的人民，飢寒露宿，多染疾病，令和劑局迅速修制合用藥四萬貼，赴淮東、西總領所交割，并令當地官員至兩淮州、縣、鄉村各地，派遣醫生共同散藥。」

宋孝宗乾道元年（公元 1165 年）九月，因為兩浙州、軍疫氣傳染，間有死亡，引起重視，令行在翰林院差醫官八員，遍詣臨安府城內外，每日巡門體問看診，隨證用藥。其藥令戶部於和劑局應副。在外州、軍亦依此法。州、縣派駐泊醫官，縣選差善醫之人，多方救治，藥物於州歲賜錢內，縣鎮於雜收錢內支給，務要實惠及民，并接續給散夏藥，候秋涼日停止。

宋孝宗淳熙十四年（公元 1187 年），軍民有疾時，可令和劑局取撥合用湯藥，分下三衙與臨安府，令本地醫生沿門散發。

以上這些措施，基本上是為了維護人民的健康，初辦時確也給了人民好處，如出售的藥品質量較高，藥價也比市價減低三分之一，在疾病流行期間也曾免費施藥。但是，這些機構終究因經久而由於政治腐敗，官吏貪黷，致弊端百出。宋徽宗大觀二年（公元 1108 年）十二月，因聽說州郡因循苟簡，雖天下每歲賜錢合藥，未能惠及百姓。故詔：「今後若修制不依方，給散不如法，徒一年當職冒請者，以自盜論。」<sup>11</sup> 宋孝宗隆興元年（公元 1163 年），詔曰：「和劑局所管，貴重藥材不許偷竊，由監官、親事官提檢罪責，局內若有緣事入局濫用藥物時，許人告發。」但局官配制官藥時，有用樟腦代冰片，以台附代川附，從中牟利。而且貴重藥物製成，常被朝廷官富家取去，老百姓跟本無法享用，甚至錯配藥物，誤人性命。因此，當時人民戲稱「惠民局」為「惠官局」；「和劑局」為「和吏局」<sup>12</sup>。

## 第三章 藥業的形成與發展

### 第一節 藥業體系全面建立

宋之前，歷代推行束縛商業發展的坊市制，至宋代已被徹底打破，包括藥肆在內的各種商店，已出現在居住區的大街小巷。

### 第二節 經濟發展與醫藥昌盛

宋初，經過唐末五代十國戰亂，人口降至四千萬，北宋增至一億。宋、金對峙峰值達到一億一千五百萬。元代人口又有較大下降，公元 1290 年為八千五百萬，仍超過盛唐五百萬。地方行政，宋代設路、州、縣三級。路與唐代的道、元代的行省相當。與州同級的還有府、軍、監建制。金仍置路、州（含府）、縣三級。

兩宋在農業發展的基礎上，醫藥的發展尤為突出，藥業體系全面建立，使古代藥業發展到了一個光輝頂點。

北宋朝廷十分重視醫學，專門建立了校正醫書局，組織醫藥官員收集、整理、校正、編纂醫藥書籍。刊行的醫籍有《素問》、《傷寒論》、《金匱要略》、《脈經》、《針灸甲乙經》、《諸病源候論》、《千金要方》、《千金翼方》、和《外台秘要》。編修的本草書籍有公元 947 年的《開寶重定本草》載藥九百八十四種，宋太祖趙匡胤尚親自為該書寫序。宋仁宗嘉祐六年（公元 1061 年）的《嘉祐補注神農本草》和《本草圖經》，前者載藥一千零八十二種，由宋仁宗趙禎敕書名；後者載藥七百八十種，藥圖九百三十三幅。宋徽宗大觀二年（公元 1108 年）的《經史證類大觀本草》，載藥一千四百七十四種。宋徽宗政和六年（公元 1116 年）的《政和新修經史證類備用本草》，載藥一千五百五十八種。南宋高宗紹興二十九年（公元 1159 年）的《紹興校定經史證類備急本草》。編行的方

書有宋太宗淳化三年（公元 992 年）的《太平聖惠方》、宋徽宗政和八年（公元 1117 年）的《聖濟總錄》及宋高宗紹興二十年（公元 1151 年）的《太平惠民和劑局方》。宋朝廷還在京城和州縣開辦醫學教育，廣泛培養醫學人才。宋代的私家本草，以公元 1098~1108 年，唐慎微的《經史證類備急本草》（簡稱《證類本草》）、宋徽宗政和六年（公元 1116 年）寇宗奭的《本草衍義》最為重要。《證類本草》載藥一千七百四十八種，載方三千餘首，有論有藥圖，有效用有炮製，保存了不少亡佚的古代醫藥文獻，是承前起後的綜合性本草巨著<sup>13</sup>。

宋代醫學進步在臨床各科表現亦極突出。其中兒科成就最大。北宋郟州（今山東鄆城）錢乙，依據多年臨床經驗，著《小兒藥證直訣》。創治小兒心熱煩躁的導赤散<sup>14</sup>；治脾胃虛弱氣機阻滯的異功散<sup>15</sup>；治腎陰不足、發育遲緩的六味地黃丸<sup>16</sup>，至今仍為常用方藥。

### 第三節 官營藥業工商體系的建立

北宋前期的經濟發展，在面對遼、西夏及金等威脅的同時，又不得不保持強大的軍隊。故爾，朝廷耗費極鉅；加以大地主、大官僚、大商人對財富的聚斂，以致成為巨富者不少。因此，於宋神宗熙寧年間（公元 1068~1077 年）由王安石推行變法，用以限制大地主、大官僚、大商人利益。依據《市易法》，國家對某些重要商品實行壟斷經營，稱為「權估（權固）」，包括鹽、茶、礬、酒、香藥等商品。權估為絕對官營及官府轉賣給商人經營兩種形式。官營商業果然有效，獲利甚豐，是兩宋特別是南宋財政相當重要的來源<sup>17</sup>。

依據《市易法》精神，國家開辦官藥局，防止藥商投機控制醫藥。宋神宗熙寧九年（公元 1076 年），太醫局在京城開封率先開辦「熟藥所」，又稱賣藥所，製造成藥丸散丹膏和湯劑煮散，向社會出售。當年即獲利



二萬五千緡（千文為一緡）<sup>18</sup>。宋徽宗崇寧二年（公元1103年），賣藥所增加到五所，另設二所「修合藥所」，專事成藥生產<sup>19</sup>。隸屬關係由太醫局轉到太府寺。太府寺為掌管國家財貨政令、商稅、貿易等的中央機關，使官藥局地位有了很大上升。成藥的經營部門和生產部門分開，是一個帶方向性的進步。同年，吏部尚書何執中上奏宋徽宗，說官藥局「其惠甚大，當推之天下，凡有市集，務置處之」。上奏得到批准，官藥局便在全國陸續推廣，形成了龐大的官營藥業工商體系。宋徽宗政和四年（公元1114年），賣藥所改稱為「醫藥惠民局」；修合藥所改稱為「醫藥和劑局」。宋室南遷後，不僅京城杭州置惠民局、合劑局，又於宋高宗紹興二十一年（公元1147年）重「詔諸州置惠民局，官給醫書」<sup>20</sup>，各地多有執行。如宋理宗寶慶三年（公元1227年），浙江鄞縣置官藥局，下設靈橋、江東、奉化等零售藥舖十四家，每天賣藥一千貫（千錢為一貫）左右。

太府寺對官藥局的管理十分嚴格。生產熟藥的處方，是各地提供的驗方，經太醫局驗證有效後才被選用。為保證原料藥材質量，專設「收賣藥材所」，置專職藥官辨驗藥材真偽優劣。禁止將不合格生藥製為熟藥。對陳損藥材予以燒毀。處方的藥物用量、加工炮製、製劑技術，按《局方》標準，由修合官負責監督實施。藥成，內裝仿單，外盒上貼「合劑局記」印記商標防偽。置監官防止偷盜、食用成品。出局又有專官負責檢查，銷售又各有監官。官府派兵對各局巡防保護，合劑局派十人，賣藥所各四人。惠民局實行單雙日輪流啟閉制，啟則賣藥；閉則清算前日賣得的藥錢。藥錢五日一次交收賣藥材所和雜買務，供銷藥材和其他物品。晚上有人輪流住宿值班<sup>21</sup>。

規定的懲罰措施有：製售假藥判一年徒刑；晚上不值班、百姓急病不及時賣藥、利用職權從廉賣藥、占公家便宜及虛報實情者，杖一百。

辨驗藥材官作偽鑿、修合官製藥不合格，經檢查核實者，罷官。局內人偷藥、食用成品，告發者賞錢二十貫；監官未查覺者，罰錢二十貫。偷藥、利用職務之便虛報冒領者，以偷盜論罪。保管不善造成霉爛損失，要負責賠償。官藥局的管理人員都派能夠勝任者擔任<sup>22</sup>。對辦藥局有功人員，提前三年進升。熟藥的零售價比民營藥業時價低三分之一。「合劑局」後又稱「和劑局」，突出了製藥特色。

官藥局產品質量高，價格低和服務好，受到當時社會廣泛稱道，顧客盈門，獲利甚豐，也受到朝廷嘉獎。不少宋人著作記載了當時的盛況。周密《癸辛雜識》<sup>23</sup>曰：「和劑惠民藥局，當時製藥有官監造，有官監門，又有官藥。藥成分之內外，凡七十局，出售則又各有監官，皆以選人經任者為之，謂之「京官局」。…悉屬太府寺。其藥價比之時價，損三之一。每歲糜戶部錢數十萬，朝廷舉以償之」。蔡條《鐵圍山叢談·卷六》<sup>24</sup>曰：「都邑惠民多增五局，貨藥濟四方，其盛舉也。歲校（交）出入，得息錢賜十萬緡，入戶部助經費，…時上每飭（敕令）和劑局，凡藥材告闕，俾時上請焉」。宋徽宗崇寧年間（公元1102~1107年），全國財政年收入六千萬緡，京城官藥局的五個門市年上交四十萬緡，占百分之零點六七，這確實是一筆很可觀的數目。新生的官藥局，取得了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的雙豐收。

可是後來，京城惠民和劑局出現管理不善，腐敗叢生，質量下降等嚴重問題。朝廷也因自身危機而不能革除。官藥局反被留下罵名<sup>25</sup>。

儘管如此，宋代官藥局的產生與發展，具有十分重大的意義。

第一、它是一種經營體制的創新：因應當時國家社會環境，使宋代藥業出現官營、民營兩種所有制併存局面。兩種體系彼此競爭、製藥、補充，有利於當時藥業發展。官藥局的成功與失敗，從正反兩面為我們提供有益的經驗。

第二、官藥局體制在全國州縣推廣：改善城鄉人民的醫藥供應，尤其是邊遠州縣醫藥供應有了一定改善，被澤於廣泛人民的健康，進而減除巫術迷信。照如適《諸蕃志·卷下》<sup>26</sup>曰：「萬安軍（今海南萬寧縣）…病不服藥，信尚巫鬼，黃候申首創藥局，人稍知服藥之利。」文州（今乾肅文縣）、龍州（今四川平武縣）所管鎮寨，有疾無醫藥，死者不少。故爾，要求本州縣供應熟藥出賣。更重要的是，如遇災情、疫情和軍需，官藥局能夠迅速組織人力、物力，生產藥品救治。如宋神宗熙寧九年（公元1076年），駐安南（今越南）軍隊流行瘧疾，太醫局令熟藥所即製瘧藥三十種，遣使臣送交安南行營總管司。南宋時，和劑局逐年支付三衙官兵防暑藥二十餘萬帖。宋高宗紹興十六年（公元1146年），以後幾成制度。宋孝宗隆興二年（公元1164年），兩淮瘟疫流行，朝廷急令和劑局製賑災藥四萬帖，派使臣遍詣兩淮州縣鄉村散給。宋孝宗乾道元年（公元1165年），臨安水滌，引起疫病流行，朝廷派醫生救治，由和劑局發藥。

第三、官藥局頒行的《太平惠民和劑局方》，可視為成藥配製的國家標準：為宋代及後世的成藥生產、宣傳推廣產生巨大推動作用。《局方》原為和劑局成藥配方依據，初刊於宋神宗元豐年間（公元1078~1085年）年，宋徽宗大觀年間（公元1107~1110年）由陳承、裴宗元、陳師文等校訂增補。之後，宋高宗紹興年間（公元1131~1161年）、宋理宗寶慶年間（公元1225~1227年）、宋理宗淳祐年間（公元1241~1252年）多次重修增補。現存《局方》，共十卷，分為治諸風、傷寒、一切氣、痰飲、諸虛、痼冷、積熱、瀉痢、眼目疾、咽喉口齒、雜病、瘡腫傷折、婦人諸疾和小兒諸疾十四門，載方七百八十八首，後附指南總論上中下三卷。七百八十八個處方中，丸劑占一半以上，其劑是散劑、煮散，另有少數錠劑、內服膏劑、外用膏劑、膏藥劑（鉛硬膏）及艾絨灸

劑。每方詳載處方組成、使用劑量、藥物炮製、配製技術及功效主治。

《局方》中的丸劑，有水丸、蜜丸、糊丸、蠟丸和半濃縮丸。用其它粘合劑製丸者，有棗肉和丸、豬膽汁和丸、甘草水和丸、甘草膏和丸、生薑自然汁和丸等。水丸為了增加粘度，有的加入阿膠汁、稀糊等。糊的選用多種多樣，有糯米糊、粟米糊、麵糊、蒸餅糊、生薑汁煮麵糊、麵醋糊等等。糊丸成後用布袋撞光。丸劑的大小使用估記量，有如彈丸、梧桐子、皂莢子、綠豆子、蘿蔔子、粟米等規格。丸劑的上衣有金箔衣、銀箔衣、朱砂衣、青黛衣、麝香衣等。較大的蜜丸，多油單紙裹丸。一般藥多用紙袋、紙盒裝。《局方》的指南總論<sup>27</sup>，有《論炮炙三品藥石類例》專篇，對一百八十五種藥材炮製法列為法定製藥標準。人們對炮製的作用，有了更加深刻的認識：「炮炙失其體性…雖有療疾之名，永無必愈之效。是以醫者，必須殷勤注意。」

和劑局生產的成藥，多屬有效的治療藥品，因而能盛行於世。其中的至寶丹、牛黃清心丹、川芎茶調散、藿香正氣散、蘇合香丸、理中丸、平胃散、參苓白朮散、蘇子降氣丸、木香檳榔丸、二陳湯（煮散）、獨活寄生湯（煮散）、紫雪丹、抱龍丸、烏梅丸、槐角丸、逍遙散、四物湯（煮散）等等，不僅宋代常用，而且至今仍是重要的成藥。

王安石變法推行十幾年後，因觸犯官僚貴族利益，導致王安石被革職，變法被廢除。但是，官藥局的制度因利國利民，成績卓著，因而得到繼續發展。

## 第四節 城市民營藥業發展與行會組織

宋代城市民營業有極大發展，網點增加，分工精細，大舖不少，藥市規模亦較唐代為大。歷代推行束縛商業發展的坊市制，至宋代已被徹底打破，包括藥肆在內的各種商店，出現在居住區的大街小巷。兩宋京城開封、杭州及蘇州、成都，藥業尤為繁榮。

開封是個全國人口最多的大城市，已逾一百萬，極盛時有一百五十至一百七十萬。孟元老《東京夢華錄》<sup>28</sup>記載，開封有名號的藥舖有二十三家。大內西廊南去有百鍾（種）圓藥舖。御廊西有香藥舖。潘樓東舊曹門街有李生菜小兒藥舖、仇防禦藥舖。牛行街有劉家藥舖。馬行街北的藥舖特別集中，有大骨傳藥舖；金紫醫官藥舖有杜金鈞家、曹家、獨勝元家、山水李家；口齒咽喉藥；小兒藥舖有石魚兒、班防禦、銀孩兒、柏郎中家；任家產藥舖及香藥舖。大內西右掖門外有張戴花洗面藥、丑婆婆藥舖、于道士賣齒藥、荊筐兒藥舖、蓋防豫藥舖。大內前州橋東保康門有潘家黃耆圓。寺東門街有孫殿丞藥舖、宋家生藥舖。孟元老記述也不可能完全，當時京城井子劉家藥肆，「高門赫然，正南大屋七間」，被認為是最大的藥舖，未被錄下。孟是北宋後期至南宋初期人，他在京時沒有看到。除這些有名的藥家外，擺攤、走街賣藥亦不少。如大眾娛樂場所「瓦子」中有人賣藥；相國寺開放萬姓交易有人賣藥；御街州橋至南內前一帶，有不少趁朝賣藥的小販，適應京城人趕朝市的習慣。

南宋京城杭州，盛時人口已過一百二十萬。藥業經營分工更細，興盛超過開封。吳自牧《夢梁錄》記載，宋理宗淳祐年間（公元1241~1252年），有名號的藥舖有貓兒橋潘節乾熟藥舖、五間樓前張家生藥舖、獅子巷口觀復丹室、保佑坊前訥奄丹砂熟藥舖、中瓦子前陳直翁藥舖、梁道實藥舖、金子巷口楊將領藥舖、官巷前仁愛堂藥舖、備義坊三不欺藥舖、官巷北金藥白樓太丞藥舖、漆器牆下李官人雙行解毒丸、外沙皮巷

口雙葫蘆眼藥鋪、太廟前陳媽媽泥面具風藥鋪、大佛寺疔藥鋪、保和大師烏梅藥鋪、三橋街毛家生藥鋪、石榴園金馬杓小兒藥鋪、沿橋下郭醫產藥鋪等十八家。淳祐前的清河蔣御藥家，每到元夕，「閒置雅戲烟火，花邊水際，燈燭燦然，遊人士女縱觀，則迎門酌酒而去」，可謂大鋪。小藥鋪可能更多。宋孝宗患痢，宮內眾醫治而不效，太上皇趙構十分憂慮。一日帶隨從巡市，遇見一小藥鋪，店主嚴姓，遣隨從問能否治愈。答曰：專科。遂引入宮。嚴氏用新採藕節研細，用熱酒調服，數服而愈。趙構大喜，賜以搗藥金杓白，並授榮譽性的防禦使之官。世人稱呼「金杓白，嚴防禦」。臨安還有不少小本藥鋪，專賣膏藥、手皸藥、藥線、香藥、鼠藥、蚊烟、荷葉、香囊等小商品。

兩宋京城藥肆經營分工，大致生藥鋪經營藥材批發、飲片零售。熟藥鋪經營成藥，藥鋪未冠「生」、「熟」，可能藥材、飲片、成藥都經營。而小兒藥鋪、生藥鋪、熟藥鋪、眼藥鋪、風藥鋪、疔藥鋪、烏梅藥鋪、丹藥鋪（丹室）、口齒咽喉藥鋪及賣獨門藥鋪，表示各自的經營特色和服務銷售對象。那些流動藥攤及賣膏藥等小經營，則是對大藥鋪經營不足的一些補充。

零售藥業擴大，推動藥材販運、批發和加工業發展。孟元老形容汴梁藥材市場是「香山藥海」，可見規模龐大。臨安不僅有綜合性的「炭橋藥市」，還有「川廣生藥市」、「象牙玳瑁市」及「珍珠市」等三個專門市場。

飲片、成藥銷售量增大，炮製、製劑技術日趨複雜，人們對質量意識有了極大提昇，前店後坊的生產方式已不適應社會要求。在官辦和劑局的啟發下，臨安的民間藥商，率先於全國開辦了「生藥飲片」作坊，和「熟藥丸散」作坊，專事飲片、成藥生產。這是中國最早的民營飲片企業和製藥企業。生產企業出現，對擴大藥品生產，提高藥品質量，促

進藥品銷售，發揮了重要作用。

江南地區其他城市，藥業發展也很迅速。尤其是蘇州，藥舖林立，形成藥市街。官藥局規模龐大，有屋三十五椽，所採藥材，遠及川、廣。郭姓藥家，製丸用朱砂為衣，稱朱砂丸，新奇瑰麗，世人爭購，因而成為巨富。朱姓藥家，燈夕之盛，號稱天下第一。藥家江仲謀於蘇州飲馬橋南啟熟藥舖，紹興五年，又在常熟梅里鎮啟一肆，生意都極興隆。建康（南京市）藥業，也有生、熟藥舖的分工。《游宦紀聞》<sup>29</sup>載，有辛稼軒者，隨北宋神宗南渡，在建康為官，忽得疝疾，陰囊墜重大如杯。有道人叫取葉珠治，葉珠即薏苡仁。然城內沒有，「只於生藥舖買薏苡仁」。陸嚴為奉化（今浙江奉化）名醫，有新昌徐婦難產，抬二百里前來求救。陸嚴曰：「此血悶也，紅花數十斤則可活」。病家急購如數，煎湯薰蒸後胎下。此等急購數十斤紅花搶救病患，奉化若無批發藥業是不能辦到的。此外，長江中游的豫章、饒州藥業也較發達。豫章楊秀才為了煉丹，「訪數藥肆買諸物」，「藥直不啻（只）千緡」，可算是一次大規模的藥物採購。饒州（今江西波陽縣）民郭瑞友患翳膜障蔽，得知獼掌散、熊膽丸可治。到市場買此二藥，得獼掌散，點之不效。後得熊膽丸方，「即依方市藥，旬日乃成，服之二十餘日，藥盡眼明」。熊膽丸方用藥十七品：熊膽一分，黃連、蜜蒙花、羌活各半兩，防己二兩半，龍膽草、蛇蛻、地骨皮，大木賊，仙零脂各一兩，瞿麥、旋覆花、甘菊花各半兩，麩仁一錢半，麒麟竭一錢，蔓菁子一合（研末），羯羊肝一具，作丸。饒州藥舖能配齊十七味的熊膽丸方，說明經營品種比較齊全。饒州城內德化橋，有一家世售風藥的高家藥舖，因市招獨特，非常有名。在潭州（今湖南長沙市），有老婦沿街賣藥。《夷堅志再補·賣藥媪》<sup>30</sup>曰：「潭州宗室趙太尉家乳母，苦爛緣鳳眼近二十年。有賣藥老媪過門，云：此眼有蟲，吾能談笑除之，入山取藥，晚下當為治療」。成都藥業較前更

加繁榮。每年為期三天的藥市，吸引了全國藥商參與交易。四川得芎藭、大黃、烏頭已被《局方》用川芎、川大黃、川烏的處方名收載。市場最著名的成藥是解毒丸。成都的草藥業也開始發展起來。孫光憲《北夢瑣言·逸文·卷四》記載，他與一個「賣草藥」的李山人很熟，見蜀城少年往往欣然而訪李生，乃以善價酬謝。他問為何藥？答曰：「媚藥」。可見有效的草藥亦能獲得厚利。宋代藥業能獲厚利，不少醫官宮外啟肆，開闢第二職業，稱為金紫衣官藥舖。汴梁的仇防禦、蓋防禦藥舖及馬行街北的金紫衣官藥舖，都屬此類。有的甚至辭官而去，啟肆賺資。宋·洪邁《夷堅志》<sup>31</sup>云：「張二大夫者，京師醫家。後徙臨安，官至翰林醫痊免退。居吉州（今山西吉縣），啟藥肆，技能不甚高，而一意牟利，累資數萬。」宋代藥業發展，官府推行按生產經營對象建立行會組織。藥業行會組織手先在兩京建立，對藥業的發展起了重要作用。

## 第五節 藥業的行會組織

歷代政府都有管理商業的中央和地方部門，藥業亦在其中。但是，藥業自身的行會組織，在維繫經營活動中也發揮了重要作用。只是藥業的行會組織，是發展到一定階段才出現的。中藥藥業的行會組織萌芽於唐，形成於宋。

唐代藥業繁榮，藥行是國家重要商業行業之一，但是行會組織的具體情況至今不詳。…與藥業行會有關的藥市，宋·陳元觀《歲時廣記·卷三十六·置藥市》<sup>32</sup>曰：「天下貨藥輩，皆於九月初集梓州城，八日夜，於州院街易元龍池中，貨其所賚之藥，川俗因謂之藥市，遞明而散。…藥市之起，自唐·王昌遇始也。」這種由天下藥商參加，陸續七至八天到達，開創性的大型交易活動，沒有行會組織承辦，是不可能年年順利進行的，由此揣測唐代至少有了藥業行會組織的萌芽。



徹底打破坊市制的宋代城市，各行各業的商店、作坊分布於大街小巷。官府為了便於管理，強令建立各業行會組織。所以，《都城紀勝》曰：「市肆謂之『行者』，因官府科索而得此名」。行會組織的名稱有「行」、「團」、「市」、「作」等好幾種。

南宋·吳自牧在《夢梁錄》<sup>33</sup>中有行會組織「團行」的專論。其云：「市肆謂之『團行』者，概因官府回買而立此名，不以物之大小，皆置為團行，雖醫卜工役，亦有差使，則與此行同也」。其名稱，「有名為『團』者，如城西花團，…又有名為『行』者，如…薑行。…更有名為『市』者，如炭橋藥市。…其他工役之人，或名為『作分』者，如碾玉作」。可見，南宋藥業行會組織的名稱為一般稱呼的「藥市」。很顯然，藥市既是藥商集中交易的場所，又是行會組織的所在地。而行會組織仍無特殊的專用名稱。除炭橋藥市外，臨安（今浙江杭州）孩有川廣生藥市、象牙玳瑁市、珍珠市。明顯具有按經營某路、某種藥材藥商組建藥業行會組織的性質。是後世按地區、按主管品種組建藥幫的開始。詳細記載宋代藥業行會組織職能的史料很少。《夢梁錄·卷十九·顧覓人力》<sup>34</sup>項下記有：「藥鋪要當鋪郎中、前後作、藥生作、下及門面鋪席、要當鋪裏主管後作、上門下番當直安童，俱各有行老引領。如要逃閃，將帶東西，有元地腳保識人前去跟尋」。說明藥鋪需要雇請的一切人員，如坐堂醫生、管理人員、技工普工，都由各自所屬的行會組織負責人介紹承辦，出了問題有保人協助解決。在「藥市」下面，存在著藥業各層次人員的基層行會組織，行會組織的體系基本已經形成。

## 第四章 宋與北國藥材貿易及其影響

兩宋北邊的遼、西夏、金和蒙古，雖然與宋時有戰爭，但由於雙方需要，商業貿易從未間斷。雙方在邊境設立官辦榷場進行大宗貨物交易。小規模榷場有稱和市，為邊民日常用品金易場所。官府對榷場進行管理並征收商稅。北宋和遼都在涿州（今北京市）、朔州（今河北霸縣）、安肅軍（今河北徐水）等地設立榷場。北宋向遼輸出鹽、茶、絹、一般藥材、硫黃、燄硝及香藥、犀角、象牙等。遼輸入北宋主要的是馬、羊、駱駝、皮毛及珍珠（北珠）、人參等藥材。北宋與西夏沿邊的河東路（治今山西太原市）、陝西路（沿今陝西西安市），設有十個榷場。北宋用繒帛、羅綺等絲織品，易西夏的甘草及牛、羊；用香藥、生薑、玉桂、漆器等，易西夏的蜜、蠟、麝香、羚羊角、柴胡、菝葜、紅花。西南地區，有以白族為主的大理及以藏族為主的吐蕃，他們用馬、麝香、犀角、珍珠、水銀及其他地產藥材，換取宋的鹽、茶、錦等商品。兩宋與各民族政府的官方貿易，量大而品種少；民間的藥材貿易，品種自然會增加很多。西夏的大黃頗負盛名，是商人販運各地的大宗藥材。西夏也與西邊的回鶻貿易，商品中有藥材和香藥，這些商品主要是往來宋地，西夏收十分之一過境稅。

### 第一節 金代女真藥業

在女真貴族取代北宋統治的北方金國，雖然有自己傳統的民族醫藥，但長期與漢族文化交流，故仍以中醫藥為主體，而且使中醫藥仍有一定發展。金在取代北宋十七年後的海陵王貞元二年（公元1154年），仿宋制置惠民藥局。金、元四大醫學家，有三家出在金朝，足證中醫藥仍有相當發展。在金與宋對峙的百餘年間，在西起秦州（今甘肅天水），

東沿淮水的邊界線上，雙方都置榷場進行官方貿易和民間貿易。儘管大多數榷場隨戰和交替而時興時廢，但最重要的盱眙（今安徽盱眙縣東北）、泗州（今江蘇泗洪東南）兩個榷場始終暢通無阻。南宋向金輸出以茶葉為大宗，藥材有陳皮、香藥、檀香、犀角、象牙等南方產品。金國向南宋輸出，主要有北珠、人參、甘草等北方藥材。北珠又稱東珠，是產於松花江下游及支流的珍珠，顆大光滑晶瑩，可藥用，但多作皇室、貴族裝飾品。大商人一次販運北珠，有達數百粒之多。人參在北宋時因上黨人參產量減少，至北宋末已「價與銀等」。金國在取代北宋前，在寧江州（今吉林扶餘縣）東南石頭城設人參市場，宋人多來此採購。北宋滅後，金國在與南宋的人參交易中，獲得了豐厚利益。在戰時榷場關閉時，官方貿易停止；民間走私仍很興盛。山東沿海的走私船仍可將藥材運至北方。金國與南宋的藥材交流，使中國南北藥業仍能繼續向前發展。

## 第二節 北方蒙古(元朝)藥業

元朝為了軍事和發展經濟需要，積極改善和發展陸路、海運及漕運交通，發行全國流通的紙幣，重視手工業、農業的恢復和發展。因此，元朝的國內外商業極為繁榮，尤其重視官營商業發展。

元朝積極推行官藥局體制。在滅金（公元1234年）後的第三年，就政令開局，官給鈔本，擇良醫主之。《元史·食貨志》<sup>35</sup>曰：「太宗九年（公元1237年），使於燕京等十路置局，以奉御田闊闊，太醫王壁、齊輯等為局官，給銀五百錠為規運之本。世祖中統二年（公元1261年），又命王祐開局（大都惠民司）。四年（公元1263年），復置局於上都（今內蒙多倫市），每中統鈔一百兩，收息錢一兩五錢。至元二十五年（公元1288年），以陷失官本，悉罷革之。至成宗大德三年（公元

1299年)，又准舊例，於各路置焉。凡局皆以各路正官提調，所設良醫，上路二名；下路、府、州各一名。其所給鈔本，亦驗民戶多寡以為等差。今并著於後：腹里，三千七百八十錠。河南行省，二百七十錠；湖廣行省，一千一百五十錠；遼陽行省，二百四十錠；四川行省，二百四十錠；陝西行省，二百四十錠；江西行省，三百錠；浙江行省，二千六百一十五錠；雲南行省，少數民族使用的貝幣一萬一千五百索；甘肅行省，一百錠。」

元代的民營藥業也較前發展。河南禹州（今河南禹州市）形成中原地區藥材集散的常年大市，不少外地藥商都到此採購。江西建昌府（今江西南城縣），發展為贛東地區的藥材市場。零售藥鋪空前增多，帶來了藥物中毒事故的增加。元世祖至元五年（公元1268年），元政令禁止藥業售賣烏頭、附子、巴豆、砒霜和墮胎藥。至元九年（公元1272年）又規定，賣禁售毒藥者，杖六十七，併追罰至元鈔一百兩給原告人；賣毒藥致死人者，買賣雙方皆處以死刑。元武宗至大四年（公元1311年），禁售有毒藥材又增加了大戟、芫花、藜蘆、甘遂、側子、天雄、烏喙、菘菈，共十二種。元仁宗延祐六年（公元1319年），又禁令玩弄禽獸，聚集眾人，街市售藥，違者處以重罪。這些禁令，雖有過極，限制了這些藥物的使用和銷售，但對確保用藥安全，加強毒性藥材管理，整頓市場秩序，作出了重要貢獻<sup>36</sup>。可以看出宋朝相關醫藥管理對元朝的影響。

## 第五章 假藥及防止措施

### 第一節 歷代假藥情況

南梁·陶弘景《本草經集注·序錄》<sup>37</sup>曰：「眾醫睹不識藥，惟聽市人，市人又不辨究，皆委采送之家。采送之家，傳習造作，真偽好惡莫測。所以有鐘乳醋煮令白、細辛水漬使直、黃耆蜜蒸為甜、當歸酒洒取潤、蜈蚣膠著桑枝、蜈蚣朱足令赤」的人為現象。加工也不認真，該去的心皮未去；配方劑量不足；合藥時，好藥貴石被盜，「紫石英、丹砂吞出洗取，一片經數十過賣（反覆使用數十次）」。價格昂貴的牛黃：「藥中之貴，莫過於此。一子起二～三分，好者值五～六千至一萬也。俗人多作假，甚相似」。陶弘景還特別指出：「諸有此例，巧偽百端，皆非是實。雖復監檢，終不能覺。以此療病，理難即效。斯并藥家之盈虛，不得咎醫人之淺掘也」。

唐代也有假藥。柳宗元任柳州刺史時，患心悸、痞滿疾。醫生令服茯神。他在市上買回煎服後，病反加重，煩滿不已，怪醫生用錯了藥。醫生請視藥渣後，曰：「吁！盡老芋也，彼鬻藥者欺子而獲售，子之懵也，而反尤（怪罪）於余，不以為過乎？」柳宗元自感慚愧，後寫了一篇辨茯神的文章反思。

宋代國內商業發達，對外貿易頻繁，藥業出現空前繁容局面，假藥現象也超過前朝。針對社會出現的消費「香藥熱」，有人以「土木為香藥，變換如神」，被斥為「白日賊」。進口的香藥中不僅有劣質品，更有用犀牛糞製造價值連城的龍涎香坑害國人。貴重藥材麝香的造假，更為嚴重。宋·唐慎微《證類本草》<sup>38</sup>曰：「此物極難得真。蠻人采得以一子香刮取皮末雜內，餘物裹以四足膝皮共作五子，而土人買得又復分糅，一分為二～三，其偽可知」。這樣的層層摻假偽造，一子真香製成十至

十五子香了。官藥局生產的成藥質量好、信譽高，貼有「合劑局記」的印記商標保護，仍然有人敢於冒充，而且情況嚴重，高宗皇帝說要依法懲處，但是官藥局在後期由於管理不善、內部腐敗，也造起偽劣藥品來了。

## 第二節 防製假藥的措施

### （一）制定法律

北宋時對官藥局製售假藥，予以嚴懲。宋徽宗大觀二年（公元 1108 年）十二月，上令修合藥所：「今後若修製不依方，給散不如法者，徒一年。」宋高宗紹興六年（公元 1136 年）六月又詔令社會：「撰合假藥，偽造貼子印記，作官藥貨賣，並依偽造條法。」此外，如為皇帝合藥有誤，醫生絞；合藥如揀擇不精，處徒刑；醫生對普通人合藥有誤，也處徒刑；買賣毒藥與毒殺人者，絞；買賣毒藥而未毒殺人者，流放二千里等<sup>39</sup>。

### （二）制定國家藥品標準

政府組織編寫，頒布藥材、成藥的權威性典籍，規範了質量標準的促進作用。如宋代的《圖經本草》、《太平惠民和劑局方》、《證類本草》等<sup>40</sup>。

### （三）建立藥材檢驗和成藥生產銷售監督制度

宋代官藥局為了組織合格原料，專設「收賣藥材所」，置專職藥官，辨驗藥材真偽優劣。著名藥學家寇宗奭就任過此職。文獻記載的成藥生產、銷售監督制度是：「當時製藥有官監造，有官監門」，「出售則又有官監。皆以選人經任者為之」。正統的民營藥業，業主視質量為生命，也安排能人在重要崗位把關。這些監督管理措施防止偽劣藥有著一定重要作用<sup>41</sup>。

#### （四）掌握藥材鑒別加工製藥技術

廣大民營藥業，靠積累實際經驗，掌握藥材的真偽優劣鑒別方法和飲片、成藥的加工技術，確保藥品質量。如黃連以連珠狀、色黃、味極苦、質堅實、產四川者為佳；牛黃「唯以魔爪甲舐拭不脫者是真」。為了提高從業人員專業水準，普遍實行了口傳身授的師徒制度。有的地區藥業行會組織規定，無三年以上的跟師學徒經歷者，不准自啟藥肆經營，避免了藥盲營藥。

#### （五）強調職業道德

受時代限制，歷史上沒有監督檢查藥品生產、經營中質量問題的全國系統，人的因素就成為防止假藥的關鍵。因此，極其強調醫藥人員應具有高尚的職業道德。

宋代繼承《唐律》中醫事律令的有關內容都記載在宋代律書《宋刑統》中。該書沿襲《唐律》的醫事律令中，至少有二十七條是照搬照抄或內容不變而文字稍有更異。如《宋刑統》與唐代國家法典《永徽律·九·詐偽律》：「諸醫偽方，詐療疾病而取財物者，以盜論罪」。這一條規定在兩律書中的記載就一字不差<sup>42</sup>。因此說明《唐律》中制訂並實施的醫事律令大部份在宋代得到沿襲與貫徹實施。以後元、明、清各代都有相同規定。藥業則普遍用「制藥雖無人見，誠心自有天知」、「童叟無欺」等警句來規範自己。

## 第六章 中藥的對外交流與貿易

### 第一節 藥材朝貢貿易

宋代國家經濟至重心南移，國內商業繁榮。西北的絲綢之路，由於大食控制了中亞各國，吐蕃控制了河西走廊，外貿往來呈現衰落之勢。宋朝便積極發展海上貿易，盛時貿易往來達五十餘國。這時，宋朝藥業體系全面建立，中醫藥在世界進一步傳播，藥材的進出口貿易與交流不僅品種多、數量大，而且利潤極高，成為政府財政的重要來源。

為了加強中央政府對外貿的控制、管理，宋仿唐制，先後在廣州、杭州、明州（今浙江寧波）、泉州、密州（今山東膠縣）設市舶司，在秀州（今浙江嘉興）、溫州、江陰軍（今江蘇江陰）設市舶務。掌管抽解（征稅）、博買（官府低價優先購買）、處置舶貨、辦理工商進出口手續、招來與保護外商、辦理外商在宋朝內地售貨等職能。而這種集中管理與經營兩種職能的外貿機構、唐時僅有廣州一處設置，名「市舶使」<sup>43</sup>。外國使節和宋廷之間的朝貢賞賜貿易，不屬市舶司的管理範圍。朝貢貿易不上稅；使節是宋廷的客人，來去的吃、住、行都受到優待；作為大國的宋朝回贈賞賜自然豐厚。所以，各國來宋的朝貢十分頻繁。據穆德全統計，宋太祖建隆元年（公元960年）至宋孝宗淳熙五年（公元1178年）的二百一十八年間，國外朝貢六百三十三次，其中明確記載有藥物交流的九十八次。以朝鮮、日本、越南、印尼、大食等最勤。朝貢貿易在總外貿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 第二節 宋朝時期與朝鮮藥材交流和貿易

中朝醫藥交流在宋代達到一個新的高峰。中朝兩國的藥材交流，其品種之多，數量之大，都隨著醫學交流的深入和醫師往來的增多而大大增加。與藥物有關的交流：朝鮮在宋太宗太平興國七年（公元 982 年）獻香藥；宋仁宗天聖八年（公元 1030 年）年獻人參、香油、硫磺；宋神宗熙寧三年（公元 1070 年）年獻人參、松子千斤以上。最重要的一次交流是宋神宗元豐二年（公元 1079 年），宋神宗應高麗文宗帝的請求，除派遣醫官邢 慥等數人赴高麗為其醫治疾病外，同時還贈予藥材一百餘種，另有龍腦八十兩、朱砂三十兩、麝香五十兩、牛黃五十兩等貴重名藥，數量之大，史所少見。宋神宗元豐三年（公元 1080 年）三月，高麗派戶部尚書柳洪入宋答謝，所贈方物中，有人參、松子、香油等各千餘斤<sup>44</sup>。宋孝宗隆興元年（公元 1163 年），宋孝宗命令徐德榮等，向高麗毅宗帝贈送金、銀器各二副，其中均裝滿常用的珍貴香料藥材沉香。

宋仁宗時，有中國民間商人趙受等人赴高麗，獻上犀角、象牙等。與此同時，朝鮮藥材也較前代有更多的傳至中國，例如《證類本草》所收入的藥材中，約有十餘種明確指出均為高麗所產。宋仁宗天聖八年（公元 1030 年），高麗遣元顯等二百九十三人赴中國獻藥，並學習醫學。又如宋神宗熙寧年間（公元 1070~1072 年），高麗王前後兩次派遣柳洪、朴田亮、金悌等赴宋，贈送人參多達二千餘斤。

在中國醫事人員頻繁前往的同時，中國藥材也輸往韓國，如宋神宗元豐元年（公元 1078 年）翰林醫官邢 慥等去韓帶了一百種藥材外，還另贈龍腦、朱砂、鹿香、牛黃等。

### 第三節 宋朝時期與日本藥材交流和貿易

宋與日本政府文化交往處於低潮。民間醫藥貿易卻未中斷，僅北宋期間就互航七十餘次。北宋運去的藥材，有沉香、麝香、甘松、薰陸、青木香、龍腦、雞舌香、白檀香、紫檀香、蘇木、巴豆、雄黃、訶黎勒、檳榔子、犀角、空青、丹砂、燕紫（脂）、胡粉及成藥製劑之紅雪、紫雪、金益丹、銀益丹等。其中，香藥的比例較大。南宋時輸日藥材以常用大宗為主，有甘草、川芎、當歸、巴豆、大黃、雄黃、辰砂、龍眼、蜂蜜等。日本輸入宋朝的藥材以硫磺為大宗，此外有水銀、鹿茸、茯苓等。民間交流貿易中，存在民向官獻贈情況。宋太宗太平興國八年（公元983年），日本名僧裔然及弟子數人，搭乘吳越回國商船到了中國。裔然回日後，於宋太宗端拱元年（公元988年）派弟子赴宋，向宋太宗趙靈獻琥珀及七百斤硫磺。宋仁宗天聖六年（公元1028年），福州客商周文裔載貨到日本，獻給日本右大臣藤原實資不少方物，中有麝香二臍、丁香五十兩、沉香五兩、薰陸香二十兩、訶黎勒十兩等<sup>45</sup>。

麝香者，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用本引用宋·《圖經本草》曰：「麝香，出中台山谷及益州、雍州山中，今陝西、益、利、河東諸路山中皆有之，而秦州、文州諸蠻中尤多。形似獐而小，其香正在陰前皮內，別有膜裹之。春分取之，生者益良。此物極難得真。蠻人採得，以一子香，刮取皮膜，雜內餘物，裹以四足膝皮，共作五子。而土人買得，又復分糶一為二、三，其偽可知。惟生得之，乃當全真耳。蘄、光山中，或時亦有，然其香絕小，一子才若彈丸，往往是真香，蓋彼人不甚能作偽爾。」

薰陸香者，宋·《證類本草》曰：「薰陸香，形似白膠，出天竺、單於二國。《南方草木狀》如薰陸出大秦國，其木生於海邊沙上，盛夏木膠出沙上，夷人取得，賣與賈客，乳香亦其類也。《廣誌》云：南波斯國松木脂，有紫赤如櫻桃者名乳香，蓋薰陸之類也。今人無復別薰陸者，

通謂乳香為薰陸耳。」<sup>46</sup>

雞舌香者，宋·《證類本草》曰：「唐本注云：雞舌樹，葉及皮並似栗，花如梅花，子似棗核。此雌樹也。不入香用。其雄樹雖花不實，採花釀之以成香。出崑崙及交、愛以南。…應邵漢官侍中，年老口臭，帝賜雞舌香含之。《沈存中筆談·子集·靈苑方》論雞舌香，以為丁香母，蓋出陳氏《拾遺》。今細考之，尚未然。按《齊民要術》云：雞舌香，世以其似丁子，故一名丁子香，即今丁香是也。《日華子》云：雞舌香治口氣。所以三省故事郎官口含雞舌香，欲其奏事對答，其氣芬芳，此正謂丁香治口氣，至今方書為然。又古方五香連翹湯用雞舌香。千金五香連翹湯無雞舌香，卻有丁香，此最為明驗。新補本草又出丁香一條，蓋不曾深考也。今世所用雞舌香，乃乳香中得之，大如山茱萸，剉開中如柿核，略無氣味，用以治疾殊乖謬。」<sup>47</sup>

#### 第四節 宋朝與東南亞及西邊諸國的藥材貿易

宋與東南亞及以西諸國，交流貿易也十分頻繁。這時越南北部為交趾、中南部為占城、西南部為安南。交趾國於公元 995、996、980、982、983、985、986、994、998、1001、1009、1082、1087 年，向宋貢方物，多為犀角、象牙和香藥。占城國獻方物達四十餘次，有犀角、象牙、玳瑁、龍腦、乳香、沉香、檀香、豆蔻、丁香、木香、胡椒、箋香、茴香、檳榔等藥材。其中，最大的兩次是，宋太宗至道元年（公元 995 年），遣專使李波珠、副使訶散、判官李磨勿等進獻犀角十株、象牙三十株、玳瑁十斤、龍腦二斤、沉香百斤、夾箋黃熟香九十斤、檀香六十斤、胡椒二百斤；宋真宗天禧二年（公元 1018 年），獻象牙七十二株、犀角八十六株、玳瑁千斤、乳香五十斤、丁香花八十斤、豆蔻六十五斤、沉香百斤、箋香六十八斤、茴香百斤、檳榔千五百斤。宋高宗紹興二十五年

(公元1155年)，占城國運到泉州港的七種香藥，共六萬三千二百三十四斤。可見非朝貢的其他貿易量也是很大的。安南國也有多次朝貢。方物中有蘇合香、光香、朱砂、沉香、檀香、玳瑁、珍珠、象牙等藥材<sup>48</sup>。

蘇合香者，宋·《證類本草》曰：「蘇恭云：此香從西域及崑崙採，紫色，與真紫檀相似，而堅實，極芬香。其香如石，燒之灰白者好，今不復見。此等廣南雖有此而類蘇木，無香氣，藥中但用如膏油者，極芬烈耳。…《梁書》云：『天竺出蘇合香，是諸香汁煎之，非自然一物也。又云：大秦國採得蘇合香，先煎其汁，以為香膏，乃賣其滓與諸人，是以展轉採達中國者，不大香也。然則廣南貨者，其經煎鍊之餘乎？今用膏油，乃其合治成者耳。』」<sup>49</sup>

檀香者，宋·《證類本草》曰：「檀香，木如檀，生南海。…蘇恭云：出崑崙盤盤國，雖不生中華，人間有之。」<sup>50</sup>

南宋時，有交趾藥商到京城臨安大量採購土茯苓，引起京城藥價上漲了幾倍。並不值錢的土茯苓用於治療梅毒，是當時最有效的藥物。時稱真臘國的柬埔寨、丹眉流國的泰國、羅斛國的緬甸，也向宋廷朝貢。如宋真宗咸平四年（公元1001年），丹眉流國遣使打吉馬等九人，進獻木香千斤、蘇木萬斤、象牙六十一株、紫草百斤、胡黃連三十五斤等。一個小國如此大的進獻量，顯然是利用朝貢的優惠政策，與宋做一筆大宗貿易。馬來半島，是東西海運的必經之地。半島西案的個羅（今馬來西亞吉打）、哥谷羅（今泰國南部薰里），成為東西方商品的集散地。十三世紀阿拉伯地理學家雅庫特在《地名辭典》中說，哥谷羅是中國肉桂的交易中心，並從這裏轉運到阿拉伯地區。任過泉州市舶司提舉的趙汝適，在《諸蕃志》南毗條記，南毗國<sup>51</sup>（今印度西年沿海）商人，將本國貨運到個羅，當地商人「用磁器，樟腦、大黃、黃連、丁香、腦子、檀香、沉香為貨，商人就博易焉」。磁器、樟腦、大黃、黃連都是宋朝

商品。

南洋諸國，有三佛齊、閩婆、渤泥等，分屬今印尼的蘇門答臘、爪哇、加里曼丹島。三佛齊國在北宋初就頻獻方物，整個宋代進獻三十餘次。有犀角、象牙、真珠、龍腦、乳香、薔薇水、白砂糖、珊瑚樹、龍涎香等藥材<sup>52</sup>。宋太宗太平興國五年（公元 980 年），三佛齊商人李甫海、運香藥、犀角、象牙抵廣州。閩婆國商人，用運宋的犀角、真珠、玳瑁、龍腦、檀香、丁香、豆蔻、華澄茄、降真香、胡椒、檳榔、硫磺等，換取宋朝的川芎、白芷、朱砂、綠礬、砒霜等藥材。當地人用砒霜治瘧疾，用朱砂治癰及作化妝品，用川芎、白芷治頭痛。尤其是川芎最受歡迎，認為是治頭痛的特效藥。《諸蕃志》閩婆條曰：閩婆國「地之所產，胡椒最多，…其采椒之人為辛氣所薰迫，多患頭痛，餌川芎可愈」<sup>53</sup>。中國商人到閩婆，接待層級較高。《宋史·外國》曰：「中國賈人至者，待以賓館，飲食豐潔」。宋太宗淳化三年（公元 992 年），閩婆國王穆羅茶，遣使陀 湛、副使蒲里亞及判官李 陀、那假澄等進獻方物。有象牙、真珠、檀香、玳瑁、檳榔、龍腦香等。渤泥國於宋太宗太平興國二年（公元 977 年）遣使施 弩等，向宋進獻大片龍腦、二等龍腦、三等龍腦、蒼龍腦、玳瑁、賤香、象牙等。將龍腦分為四等進獻，而不是統裝貨，實事求是。以後，渤泥國又有使節向宋進獻方物和香藥。

南亞印度，時北部為天竺國，南部有注輦國。以往，注輦國與宋交往最多，規模亦大。宋真宗大中祥符八年（公元 1015 年），注輦國王羅茶乍遣使婆里三文等五十二人，獻珍珠二萬二千一百兩、象牙六十株、乳香六十斤，其他香藥三千三百斤，還另獻珍珠六千六百兩。宋仁宗明道二年（公元 1033 年）又獻大批珍珠、象牙等物。宋神宗熙寧十年（公元 1077 年），注輦國遣奪羅羅等二十七人，獻白梅花腦、犀角、象牙、丁香、珍珠等藥材。南印度商人，還常去個羅、哥谷羅、三佛齊市場換

取中國藥材。中國和阿拉伯商人也直接運去一些中國藥材。主要商品有肉桂、麝香、大黃、黃連、使君子、高良薑等<sup>54,55</sup>。

傳統的經商國大食與中國貿易最勤，宋代僅朝貢貿易就達五十餘次。比較重要的有：宋太宗雍熙元年（公元984年）獻棟香、白龍腦、白砂糖、薔薇水；宋太宗淳化四年（公元993年）副酋長李亞勿獻薔薇水百瓶、無名異一塊、象牙五十株、乳香一千八百斤；宋太宗至道元年（公元995年）船主蒲押陀黎遣蒲密等人、獻白龍腦一百兩、膾膾膾五十對、龍涎香一銀盒、眼藥二十瓶，千年棗、五味子各六琉璃瓶，薔薇水二十瓶、乳香山子一座。大食商人向中國販運的貨量是很大的。南宋高宗紹興年間（公元1131~1162年），一個叫蒲羅辛的商人，販運到泉州的乳香就值三十萬緡。大食使節來宋進獻，既可得到大宋的豐厚回報，有的還沿途市其香藥，獲利真是不少。

歐洲的拂林，與宋的直接貿易顯著減少。他們可以從阿拉伯商人那裏買到所需要的中國藥材。重要的朝貢是宋神宗元豐四年（公元1081年），拂林遣大首領向宋贈珍珠等物。<sup>56</sup>

粗略估計，由西亞、中亞、南亞及南海諸國，輸入兩宋的商品約三百種，其中藥材約六十種，香藥又占藥材的一半左右。<sup>57</sup>

## 第五節 宋朝輸出的藥材

在大量進口國外藥材的同時，兩宋也積極向外輸出中國藥材。依《宋會要》記載，市舶司通過阿拉伯商人輸出的中國藥材有六十餘種。這些藥材是：朱砂、人參、牛黃、硫磺、茯苓、茯神、附子、水銀、白附子、川芎、雄黃、川椒、石鐘乳、白朮、蕪荑、山茱萸、茅朮、防風、杏仁、五靈脂、黃耆、牛膝、石斛、使君子、肉桂、天南星、秦皮、橘皮、鱉甲、官桂、紅豆、蓬莪朮、石決明、烏藥、桂皮、薑黃、椿皮、桂心、

半夏、常山、遠志、桔梗、澤瀉、益智仁、甘草、荊三棱、草果、松香、滑石、白芷、麩仁、生薑、黃芩、龍骨、蔓荊子、金毛狗脊、五加皮、菖蒲、大黃、黃連。<sup>58</sup>

其中，朱砂者，宋·《證類本草》<sup>59</sup>曰：「陶隱居云：按，此化為汞及名真朱者，即是今硃砂也。俗醫皆別取武都、仇池雄黃夾雌黃者，名為丹砂。方家亦往往俱用，此為謬矣。符陵是涪州，接巴郡南，今無復採者。乃出武陵、西川諸蠻夷中，皆通屬巴地，故謂之巴砂，《仙經》亦用。越砂，即出廣州、臨漳者，此二處並好，惟須光明瑩澈為佳。如雲母片者，謂雲母砂。如樗蒲子，紫石英形者，謂馬齒砂，亦好。如大小豆及大塊圓滑者，謂豆砂。細末碎者，謂硃砂。此二種粗，不入藥用，但可畫用爾。採砂，皆鑿坎入數丈許。雖同出一郡縣，亦有好惡。地有水井勝火井也。…唐本注：丹砂，大略二種，有土砂、石砂。其土砂，復有塊砂，末砂，體並重而色黃黑，不任畫用。療瘡疥亦好，但不入心腹之藥爾，然可燒之，出水銀乃多。其石砂便有十數種，最上者光明砂，云一顆別生一石龕內，大者如雞卵，小者如棗栗，形似芙蓉，破之如雲母，光明照澈，在龕中石台上生，得此者，帶之辟惡為上；其次，或出石中或出水內，形塊大者如拇指，小者如杏仁，光明無雜，名馬牙砂，一名無重砂。入藥及畫俱善，俗間亦少有之。其有磨嵯；新井、別井，水井，火井、芙蓉、石末、石堆、豆末等砂，形類頗相似。入藥及畫，當擇去其雜土石，便可用矣。南有越砂，大者如拳，小者如雞鵝卵，形雖大，其雜土石，不如細明淨者。《經》言：末之名真朱，謬矣，豈有一物而以全末為殊名者也。今注今出辰州、錦州者，藥用最良餘皆次焉。陶云：出西川，非也。蠻夷中或當有之。…《圖經》曰：丹砂，生符陵山谷，今出辰州、宜州、階州，而辰州者最勝，謂之辰砂。生深山石崖間，土人採之，穴地數十尺，始見其苗乃白石耳，謂之朱砂貫。砂生石

上，其塊大者如雞子，小者如石榴子，狀若芙蓉頭，箭鏃。連貫者紫黯若鐵色，而光明瑩澈，碎之嶄巖作牆壁，又似雲母片可析者，真辰砂也。無石者彌佳。過此，皆淘土石中得之，非生於石貫者。陶隱居注謂：出武陵西川諸蠻中。今辰州乃武陵故地，雖號辰砂，而本州境所出殊少，往往在蠻界中溪澗，錦州得之，此地蓋陶所謂武陵西川者是也。而後注謂：出西川為非，是不曉武陵之西川耳。宜砂絕有大塊者，碎之亦作牆壁，但罕有類物狀，而色亦深赤，為不及辰砂，蓋出土石間，非白石貫所生也。然宜州近地春州、融州皆有砂，故其水盡赤，每煙霧鬱蒸之氣，亦赤黃色，土人謂之硃砂氣，尤能作瘴癘，深為人患也。階砂又次，都不堪入藥，惟可畫色耳。凡砂之絕好者，為光明砂，其次謂之顆塊，其次謂之鹿藪，其下，謂之末砂，而醫方家惟用光明砂，餘並不用。採無時。謹按鄭康成注《周禮》：以丹砂、石膽、雄黃、礬石、貫石為五毒，古人惟以攻創瘍。而《本經》以丹砂為無毒，故人多鍊治服食，鮮有不為藥患者。豈五毒之說勝乎服餌者，當以為戒。…此物鎮養心神，但宜生使。鍊服，少有不作疾者，亦不減硫黃輩。又一醫流服伏火者數粒，一旦大熱，數夕而斃。李善勝嘗鍊朱砂為丹，經歲餘，沐浴再入鼎，誤遺下一塊，其徒丸服之，遂發憎冒，一夕而斃。生朱砂，初生兒便可服。因火力所變，遂能殺人，可不謹也。」

人參者，宋·《證類本草》<sup>60</sup>曰：「人參，…一名人銜，一名鬼蓋，一名神草，一名人微，一名土精，一名血參。如人形者有神。生上黨山谷及遼東，二月、四月、八月上旬採根，竹刀刮，暴乾，無令見風。…陶隱居云上黨郡在冀州西南。今魏國所獻即是，形長而黃，狀如防風，多潤實而甘。俗用不入服乃重百濟者，形細而堅白，氣味薄於上黨。次用高麗，高麗即是遼東。形大而虛軟，不及百濟。百濟今臣屬高麗，高麗所獻，兼有兩種，止應擇取之爾。實用並不及上黨者，其為藥切要，



亦與甘草同功而易（音注）。唯內器中密封頭，可經年不壞。人參生一莖直上，四、五葉相對生，花紫色。高麗人作人參讚曰三極五葉，背陽向陰。欲來求我，椴樹相尋。椴樹葉似桐甚大，陰廣則多生陰地，採作甚有法。今近山亦有，但作之不好。《唐本》注云：陶說人參，苗乃是薺芘、桔梗，不悟高麗讚也。今潞州，平州、澤州，易州，檀州，箕州、幽州、媯州並出。蓋以其山連互相接，故皆有之也。今注人參，見用多高麗、百濟者。潞州太行山所出，謂之紫團參，亦用焉。陶云：俗用不入服，非也。…臣禹錫等謹按《藥性論》云：人參，惡鹵鹹。生上黨郡，人形者上，次出海東新羅國，又出渤海。…《圖經》曰：人參，生上黨山谷及遼東，今河東諸州及泰山皆有之。又有河北權楊及閩中來者，名新羅人參，然俱不及上黨者佳。其根形狀如防風而潤實，春生苗，多於深山中背陰近椴漆下濕潤處，初生小者三、四寸許，一極五葉，四、五年後生兩極五葉，未有花莖，至十年後生三極，年深者生四極各五葉，中心生一莖，俗名百尺杆。三月、四月有花，細小如粟，蕊如絲，紫白色，秋後結子，或七、八枚，如大豆，生青熟紅，自落。根如人形者神。二月、四月、八月上旬採根，竹刮去土暴乾，無令見風。泰山出者，葉幹青，根白，殊別。江淮出一種土人參，葉如匙而小，與桔梗相似，苗長一、二尺，葉相對生，生五、七節，根亦如桔梗而柔，味極甘美，秋生紫花，又帶青色，春秋採根，不入藥，本處人或用之。相傳欲試上黨人參者，當使二人同走，一與人參含之，一不與，度走三、五里許，其不含人參者必大喘，含者氣息自如者，其人參乃真也。…《海藥》云：出新羅國所貢。又有手腳狀如人形，長尺餘，杉木夾定，紅線纏飾之。…《衍義》曰：人參，今之用者，皆河北權場博易，到盡是高麗所出，率虛軟味薄，不若潞州上黨者味厚體實，用之有據。土人得一窠，則置於版上，以色茸，纏繫，根頗纖長，不與權場者相類。根下垂有及一尺餘

者，或十歧者。其價與銀等，稍為難得。」

牛黃者，宋·《證類本草》<sup>61</sup>曰：「生晉地平澤，於牛得之，即陰乾百日，使時燥，無令見日月光。…今人多皆就膽中得之。…多出梁、益。一子如雞子黃大，相重迭。藥中之貴，莫復過此。一子及三、二分，好者值五、六千至一萬。《唐本》注云：牛黃，今出萊州、密州、淄州、青州、嵩州、戎州。牛有黃者，必多吼喚，喝迫而得之，謂之生黃，最佳。黃有三種：散黃粒如麻豆；慢黃若雞卵中黃糊，在肝膽；圓黃為塊，形有大小，並在肝膽中。…《圖經》曰：牛黃，出晉地平澤，今出登、萊州，它處或有，不甚佳。凡牛有黃者，毛皮光澤，眼如血色，時復鳴吼。又好照水，人以盆水承之，伺其吐出，乃喝迫，即墮水中，既得之，陰乾百日。一子如雞子黃大，其重迭可揭折，輕虛而氣香者佳。然此物多偽，今人試之，皆揩摩手甲上，以透甲黃者為真。又云此有四種：喝迫而得者名生黃，其殺死而在角中得者，名角中黃；心中剝得者，名心黃，初在中心如漿汁，取得便投水中，沾水乃硬，如碎蒺藜或皂莢子是也；肝膽中得之者，名肝黃。大抵皆不及喝迫得者最勝。…《雷公》云：凡使，有四件：第一是生神黃，賺得者；次有角黃，是取之者；又有心黃，是病死後，識者剝之，擘破取心，其黃在中心，如濃黃醬汁，採得便投於水中，黃沾水復硬，如碎蒺藜子，許如豆者，硬如帝珠子；次有肝黃，其牛身上光，眼如血色，多玩弄好照水，自有夜光，恐懼人，或有人別採之，可有神妙之事。…衍義曰牛黃，亦有駱駝黃，皆西戎所出也。駱駝黃極易得，醫家當審別考而用之，為其形相亂也。黃牛黃輕鬆，自然微香，以此為異。蓋又有犛牛黃，堅而不香。」

茯苓、茯神者，宋·《證類本草》<sup>62</sup>曰：「茯苓，…生太山山谷大松下。二月、八月採，陰乾。…陶隱居云：按藥無馬間，或是馬莖，聲相近故也。今出鬱州，彼土人乃假研松作之，形多小虛赤不佳。自然成者，

大如三四升器，外皮黑，細皺，內堅白，形如鳥獸、龜鱉者良。…其有銜松根對度者為茯苓神，是其次茯苓後結一塊也。《仙方》惟云茯苓而無茯苓神，為療既同，用之亦應無嫌。《唐本》注云，季氏本草云：馬刀為茯苓使，無名馬間者。間字草書似刀字，寫人不識，訛為間爾。陶不悟，云是馬莖，謬矣。今太山亦有茯苓，白實而塊小，而不復採用。第一出華山，形極粗大。雍州南山亦有，不如華山者。今注馬間當是馬蘭，二注皆恐非也。臣禹錫等謹按蜀本《圖經》云：生枯松樹下，形塊無定，以似人、龜，鳥形者佳。今所在有大松處皆有，惟華山最多。范子云：茯苓出嵩高、三輔。…《圖經》曰：茯苓，生泰山山谷，今泰華嵩山皆有之。出大松下，附根而生，無苗、葉，花實，作塊如拳在土底，大者至數斤，似人形、龜形者佳，皮黑，肉有赤、白二種。或云：是多年松脂流入土中變成，或云：假松氣於本根上生。今東人採之法：山中古松，久為人斬伐者，其枯折槎蘖，枝葉不復上生者，謂之茯苓撥。見之，即於四面丈餘地內，以鐵頭錐刺地。如有茯苓，則錐固不可拔，於是掘土取之。其撥大者，茯苓亦大。皆自作塊，不附著根上。其抱根而輕虛者為茯苓神。然則假氣而生者，其說勝矣。二月八月採者良，皆陰乾。」

附子者，宋·《證類本草》<sup>63</sup>曰：「附子，…生犍為山谷及廣漢。冬月採為附子，春採為烏頭。」

水銀者，宋·《證類本草》<sup>64</sup>曰：「水銀，…一名汞。生符陵平土，出於丹砂。…陶隱居云：今水銀有生熟。此云：生符陵平土者，是出硃砂腹中，亦別出沙地，皆青白色，最勝。出於丹砂者，是今燒粗末硃砂所得，色小白濁，不及生者。甚能消化金銀，使成泥，人以鍍物是也。…

《唐本》注云：水銀出於硃砂，皆因熱氣，未聞硃砂腹中自出之者。火燒飛取，人皆解法之，得水銀雖少，而硃砂不損，但色少變黑爾。今按陳藏器本草云：水銀，本功外，利水道，去熱毒。入耳能食腦至盡，入

肉令百節攣縮，到陰絕陽。人患瘡疥，多以水銀塗之，性滑重，直入肉，宜慎之。…《圖經》曰：水銀，生符陵平土，今出秦州、商州、道州、邵武軍，而秦州乃來自西羌界。《經》云：出於丹砂者，乃是山石中採粗次硃砂，作鑪置砂於中，下承以水，上覆以盎，器外加火煨養，則煙飛於上，水銀溜於下，其色小白濁。陶隱居云：符陵平土者，是出硃砂腹中，亦別出沙地，皆青白色。今不聞有此。至於西羌來者，彼人亦云如此燒煨。但其山中所生極多，至於一山自拆裂，人採得砂石，皆大塊如升斗，碎之乃可燒煨，故西來水銀極多於南方者。謹案《廣雅》水銀謂之顛，丹灶家乃名汞，蓋字亦通用耳。其鑪蓋上灰亦名瀕粉是也。…唐，韓愈云：太學博士李 干，遇信安人方士柳 貴，能燒水銀為不死藥。以鉛滿一鼎，按中為空，實以水銀，蓋封四際，燒為丹砂，服之下血。比四年病益急，乃死。余不知服食說自何世起，殺人不可計，而世慕尚之益至，此其惑也。在文書所記，及耳聞傳者不說。今直取目見，親與之游，而以藥敗者六七公，以為世誠。工部尚書歸登，自說：既服水銀得病，若有燒鐵杖，自顛貫其下，摧而為火，射竅節以出，狂痛號呼，乞絕。其茵蓆得水銀，發且止，唾血，十數年以斃。殿中御史李虛中，疽發其背死。刑部尚書李遜謂余曰：我為藥誤。遂死。刑部侍郎李建，一旦無病死。工部尚書孟簡邀我於萬州，屏人曰：我得秘藥，不可獨，不死，今遺子一器，可用棗肉為丸服之。別一年而病。後有人至，訊之，曰：前所服藥誤，方且下之，下則平矣。病二歲卒。東川節度御史大夫盧坦，溺血、肉痛不可忍，乞死。金吾將軍李道古，以柳 貴得罪，食貴藥，五十死海上。此可為誠者也。蘄不死，乃速得死，謂之智者不可也。五穀三牲，鹽醢果蔬，人所常御，人相厚勉，必曰強食。今惑者皆曰：五穀令人夭，當務減節，臨死乃悔。嗚呼，哀也已！今有水銀燒成丹砂，醫人不曉，研為藥衣，或入藥中，豈不違誤，可不慎哉？」

川芎者，宋·《證類本草》<sup>65</sup>曰：「芎藭，…一名胡窮，一名香果。其葉名靡蕪。生武功川谷、斜谷西嶺。三月、四月採根，暴乾。…陶隱居云今惟出歷陽，節大莖細，狀如馬銜，謂之馬銜芎藭。蜀中亦有而細，人患齒根血出者，含之多差。苗名靡蕪，亦入藥，別在下說。俗方多用，道家時須爾。胡居士云：武功去長安二百里，正長安西，與扶風狄道相近，斜谷是長安西嶺下，去長安一百八十里，山連接七百里。《唐本》注云：今出秦州，其人間種者，形塊大，重實，多脂潤。山中採者瘦細。味苦、辛。以九月、十月採為佳。今云：三月、四月，虛惡非時也。陶不見秦地芎藭，故云：惟出歷陽，歷陽出者，今不復用。臣禹錫等謹按蜀本《圖經》云：苗似芹，胡荽、蛇床輩，叢生，花白，今出秦州者為善，九月採根乃佳。…或生胡無桃山陰，或太山，葉香細，青黑文赤如本。冬夏叢生，五月華赤，七月實黑，莖端兩葉，三月採，根有節，似馬銜狀。…《圖經》曰：芎藭，生武功山谷、斜谷西嶺。靡蕪，芎藭苗也。生雍州川澤及冤句，今關陝，蜀川、江東山中多有之，而以蜀川者為勝。其苗四，五月間生，葉似芹、胡荽、蛇床輩，作叢而莖細。淮南子所謂夫亂人者，若芎藭之與本，蛇床之與靡蕪是也。其葉倍香。或蒔於園庭，則芬馨滿徑。江東、蜀人採其葉作飲香，云可以已泄瀉。七、八月開白花，根堅瘦，黃黑色，三月、四月採，暴乾。一云九月、十月採為佳，三月、四月非時也。關中出者，俗呼為京芎，並通用，惟貴形塊重實，作雀腦狀者，謂之雀腦芎，此最有力也。…《衍義》曰：芎藭今出川中，大塊，其裏色白不油色，嚼之微辛、甘者佳。他種不入藥，止可為末，煎湯沐浴。此藥今人所用最多，頭面風不可闕也，然須以他藥佐之。沈括云：子一族子，舊服芎藭，醫鄭叔熊見之云：芎藭不可久服，多令人暴死，後族子果無疾而卒。又朝士張子通之妻病腦風，服芎藭甚久，亦一旦暴亡。皆目見者。此蓋單服耳，若單服既久，則走

散真氣。既使他藥佐使，又不久服，中病便已，則烏能至此也。

雄黃者，宋·《證類本草》<sup>66</sup>曰：「雄黃，…得銅可作金。一名黃食石。生武都山谷、燉煌山之陽。採無時。陶隱居云：鍊服之法，皆在《仙經》中。以銅為金，亦出黃白術中。晉末已來，氐、羌中紛擾，此物絕不復通，人間時有三、五兩，其價如金。合丸皆用石門，始興石黃之好者爾。始以齊初涼州互市，微有所得，將至都下，余最先見於使人陳典籤處，檢獲見十餘片，伊輩不識此是何等，見有夾雌黃或謂是丹砂，示吾，吾乃示語並又屬覓，於是漸漸而來，好者作雞冠色，不臭而堅實。若黯黑及虛軟者，不好也。武都氐羌是為仇池。宕昌亦有，與仇池正同而小劣。燉煌在涼州西數千里，所出者，未嘗得來江東，不知當復云何？此藥最要，無所不入。唐本注云出石門名石黃者，亦是雄黃，而通名黃食石。而石門者最為劣爾，宕昌、武都者為佳，塊方數寸，明澈如雞冠，或以為枕，服之辟惡。其青黑堅者，不入藥用。若火飛之而療瘡亦無嫌。…貞觀年中，以宕州新出有得方數尺者，但重脆不可全致之爾。臣禹錫等謹按吳氏云：雄黃，《神農》：苦。山陰有丹雄黃，生山之陽，故曰雄，是丹之雄，所以名雄黃也。水經云：黃水出零陽縣西北連巫山溪，出雄黃，頗有神異。採常以冬月，祭祀鑿石深數丈方得，故溪水取名焉。抱朴子云：雄黃當得武都山所出者，純而無雜，其赤如雞冠，光明曄曄者，乃可用耳，純黃似雌黃色無光者，不任作仙藥，可以合理病藥耳。…謹案雄黃治瘡瘍尚矣。《周禮》瘍醫凡療瘍，以五之。…故翰林學士楊億常筆記，直史館楊 嶠年少時有瘍生於頰，連齒輔車外腫若覆甌，內潰出膿血不輟，吐之痛楚難忍，療之百方，彌年不差，人語之，依鄭法合燒藥成，注之創中，少頃，朽骨連兩牙潰出，遂愈，後便安寧，信古方攻病之速也。」

川椒者，宋·《證類本草》<sup>67</sup>曰：「蜀椒，…一名巴椒，一名蔞藪。

生武都川谷及巴郡。八月採實，陰乾。…陶隱居云：出蜀都北部，人家種之。皮肉厚，腹裡白，氣味濃。江陽、晉原及建平間亦有而細赤，辛而不香，力勢不如巴郡。巴椒有毒不可服，而此為一名，恐不爾。又有秦椒，黑色，在中品中，凡用椒，皆火微熬之令汗出，謂為汗椒，令有勢力。…《圖經》曰：蜀椒，生武都川谷及巴郡，今歸、峽及蜀川、陝洛間人家多作園圃種之。高四、五尺，似茱萸而小，有針刺。葉堅而滑，可煮飲食，甚辛香。四月結子，無花，但生於葉間，如小豆顆而圓，皮紫赤色，八月採實，焙乾。此椒，江淮及北土皆有之，莖、實都相類，但不及蜀中者，皮肉厚、腹裡白、氣味濃烈耳。服食方單服椒紅補下，宜用蜀椒也。」

石鍾乳者，宋·《證類本草》<sup>68</sup>曰：「石鍾乳，一名公乳，一名蘆石，一名夏石。生少室山谷及太山。採無時。…陶隱居云：第一出始興，而江陵及東境名山石洞亦皆有。惟通中輕薄如鵝翎管，碎之如爪甲，中無鴈齒，光明者為善。長挺乃有一、二尺者。色黃，以苦酒洗刷則白。《仙經》用之少，而俗方所重，亦甚貢。《唐本》注云：鍾乳第一始興，其次廣、連、澧、朗、郴等州者，雖厚而光潤可愛，餌之並佳。今峽州青溪房州三洞出者，亞於始興。…乳有三種有石乳、竹乳、茅山之乳。石乳者，以其山洞純石，以石津相滋，陰陽交備，蟬翼文成，謂為石乳。竹乳者，以其山洞，生小竹，以竹津相滋，乳如竹狀，謂為竹乳。茅山之乳者，山有土石相雜，遍生茅草，以茅津相滋為乳，乳色稍黑而滑潤。」

白朮者，宋·《證類本草》<sup>69</sup>曰：「一名山薊，一名山薑，一名山連。生鄭山山谷、漢中、南鄭。二月、三月、八月、九月採根，暴乾。…陶隱居云：鄭山即南鄭也，今處處有，以蔣山、白山、茅山者為勝。十一月、十二月，正月、二月採好，多脂膏而甘。…白朮，葉大有毛而作極，根甜而少膏，可作丸散用。…今市人賣者，皆以米粉塗令白，非自然，

用時宜刮去之。臣禹錫等謹按吳氏本草云：朮，一名山芥，一名天蘇。《爾雅》云：朮，山薊。注今朮似薊而生山中。疏云：生平地者即名薊；生山中者名朮。抱朴子云：朮，一名山精，故神農藥經曰：必欲長生，常服山精。…《圖經》曰：朮，生鄭山山谷、漢中、南鄭，今處處有之，以嵩山、茅山者為佳。春生苗，青色無極。一名山薊，以其葉似薊也。莖作蒿幹狀，青赤色，長三、二尺以來。夏開花，紫碧色；亦似刺薊花，或有黃白花者。入伏後結子，至秋而苗枯。根似薑而傍有細根，皮黑，心黃白色，中有膏液紫色。二月，三月、八月，九月採，暴乾。乾濕並通用，今八月採之。…陶注本草云：白朮葉大而有毛，甜而少膏；赤朮細苦而多膏是也。其生平地而肥大於眾者，名楊枹薊，今呼之馬薊，然則楊枹即白朮也。今白朮生杭、越、舒、宣州高山崗上，葉葉相對，上有毛，方莖，莖端生花，淡紫碧紅數色，根作極生。二月、三月、八月、九月採根，暴乾。以大塊紫花者為勝，又名乞力伽。凡古方云朮者，乃白朮也。非謂今之朮矣。…古方及《本經》止言朮，未見分其蒼、白二種也。只緣陶隱居言：朮有兩種，自此人多貴白者。今人但貴其難得，惟用白者，往往將蒼朮置而不用。如古方平胃散之類，蒼朮為最要藥，功尤速。殊不詳本草元無白朮之名，近世多用，亦宜兩審。嵇康曰：聞道人遺言，餌朮、黃精，令人久壽，亦無白字。」

蕪荑者，宋·《證類本草》<sup>70</sup>曰：「蕪荑，…一名無姑，一名樣筆。生晉山川谷。三月採實，陰乾。陶隱居云：今惟出高麗，狀如榆莢，氣臭如桩，彼人皆以作醬食之。…唐本注云：《爾雅》云：蕪荑，一名蕪蔕，今名樣筆。字之誤也。今延州、同州者最好。今注蕪荑，河東、河西處處有之。況《經》云：生晉山川谷，而陶以為惟出高麗，蓋是不知其元也。臣禹錫等謹按《爾雅·釋木》云：無姑，其實夷。注：無姑，姑榆也。生山中，葉圓而厚，剝取皮合漬之，其味辛香，所謂蕪荑。…



《圖經》曰：蕪荑，生晉山川谷，今近道亦有之。大抵榆類而差小，其實亦早成，此榆乃大，氣臭如桩。《爾雅·釋木》云：無姑，其實夷。郭璞云：無姑，姑榆也。生山中，葉圓而厚，剝取皮合漬之，其味辛香，所謂蕪荑也。又釋草云：莖荑，藪蔕。注云：一名白蕪，而與《本經》一名样笔相近。蘇恭云：藪蔕，样笔，字之誤也。然莖荑草類，蕪荑乃木也，明是二物。或氣類之相近歟。三月採實，陰乾。…《衍義》曰：蕪荑，有大小兩種。小蕪荑即榆莢也。揉取仁，醞為醬，味尤辛。入藥，當用大蕪荑，別有種。然小蕪荑醞造多假以外物相和，不可不擇去也。治大腸寒滑及多冷氣，不可闕也。」

山茱萸者，宋·《證類本草》<sup>71</sup>曰：「山茱萸，…一名蜀棗，一名雞足，一名魁實。生漢中山谷及琅邪、冤句、東海承縣。九月、十月採實，陰乾。…陶隱居云：出近道諸山中大樹。子初熟未乾，赤色，如胡樓子，亦可噉；既乾，皮甚薄，當以合核為用爾。…《圖經》曰：山茱萸，生漢中山谷及琅邪、冤句、東海承縣，今海州亦有之。木高丈餘，葉似榆，花白。子初熟未乾，赤色，似胡樓子，有核，亦可啖；既乾，皮甚薄。九月、十月採實，陰乾。吳普云：一名鼠矢。葉如梅，有刺毛。二月花如杏。四月實如酸棗，赤。五月採實。與此小異也。舊說當合核為用。…《衍義》曰：山茱萸，與吳茱萸甚不相類。山茱萸色紅，大如枸杞子。吳茱萸如川椒，初結子時，其大小亦不過椒，色正青。得名則一，治療又不同，未審當日何緣如此命名。然山茱萸補養腎臟，無一不宜。」

茅朮者，於宋·《證類本草》<sup>72</sup>載：乃生於茅山者，謂之茅朮。

防風者，宋·《證類本草》<sup>73</sup>曰：「防風，…一名銅芸，一名茴草，一名百枝，一名屏風，一名頸根，一名百蜚。生沙苑川澤及邯鄲、琅邪、上蔡。二月、十月採根，暴乾。…陶隱居云：郡縣無名沙苑。今第一出彭城蘭陵，即近瑯邪者。鬱州互市亦得之。次出襄陽，義陽縣界，亦可

用，即近上蔡者。惟實而脂潤，頭節堅如蚯蚓頭者為好。俗用療風最要，道方時用。唐本注云：今出齊州、龍山最善，淄州、兗州、青州者亦佳。葉似牡蒿、附子苗等。…子似胡荽而大，調食用之香，而療風更優也。沙苑在同州南，亦出防風，輕虛不如東道者，陶云：無沙苑，誤矣。襄陽、義陽、上蔡，元無防風，陶乃妄注爾。臣禹錫等謹按蜀本《圖經》云：葉似牡蒿，白花，八月、九月採根。…段成式《酉陽雜俎》云：青州防風子，可亂葷撥。…圖經曰防風，生沙苑川澤及邯鄲、上蔡，今京東、淮、浙州郡皆有之。根土黃色，與蜀葵根相類，莖、葉俱青綠色，莖深而葉淡，似青蒿而短小，初時嫩紫，作菜茹，極爽口。五月開細白花，中心攢聚作大房，似蒔蘿花。實似胡荽而大。二月、十月採根，暴乾。關中生者，三月、六月採，然輕虛不及齊州者良又有石防風，出河中府，根如蒿根而黃，葉青花白，五月開花，六月採根，暴乾。亦療頭風眩痛。又宋、亳間及江東出一種防風，其苗初春便生，嫩時紅紫色，彼人以作菜茹，味甚佳，然云：動風氣。」

杏仁者，宋·《證類本草》<sup>74</sup>曰：「杏核仁，…五月採之。其兩仁者殺人，可以毒狗。…生晉山川谷。…陶隱居云：處處有，藥中多用之，湯浸去尖、皮，熬令黃。…《圖經》曰：杏核仁，生晉川山谷，今處處有之，其實亦數種，黃而圓者名金杏。相傳云：種出濟南郡之分流山，彼人謂之漢帝杏，今近都多種之，熟最早。其扁而青黃者名木杏，味酢，不及金杏。杏子入藥，今以東來者為勝，仍用家園種者，山杏不堪入藥。五月採，破核去雙仁者。」

五靈脂者，宋·《證類本草》<sup>75</sup>曰：「五靈脂，…出北地，此是寒號蟲糞也。…《圖經》曰：五靈脂，出北地，今惟河東州郡有之。云是寒號蟲糞，色黑如鐵，採無時。然多是夾沙石，絕難修治。若用之，先以酒研飛煉，令去沙石，乃佳。」

黃耆者，宋·《證類本草》<sup>76</sup>曰：「黃耆，…一名戴糝，一名戴槩，一名獨槩，一名芟草，一名蜀脂，一名百本。生蜀郡山谷，白水、漢中，二月、十月採，陰乾。…陶隱居云：第一出隴西叨陽，色黃白，甜美，今亦難得。次用黑水宕昌者，色白，肌膚粗，新者，亦甘，溫，補。又有蠶陵白水者，色理勝蜀中者而冷補。又有赤色者，可作膏貼用，消癰腫，俗方多用，道家不須。唐本注云：此物葉似羊齒，或如蒺藜。獨莖，或作叢生。今出原州及華原者最良，蜀漢不復採用之。臣禹錫等謹按蜀本《圖經》云：葉似羊齒草，獨莖，枝扶，紫花，根如甘草，皮黃肉白，長二三尺許。今原州者好，宜州寧州亦佳。《藥性論》云：黃耆，一名王孫。…《圖經》曰：黃耆，生蜀郡山谷、白水、漢中，今河東、陝西州郡多有之。根長二、三尺已來。獨莖，作叢生，枝幹去地二、三寸。其葉扶作羊齒狀，又如蒺藜苗。七月中開黃紫花，其實作莢子，長寸許。八月中採根用。其皮折之如綿，謂之綿黃耆。然有數種：有白水耆，有赤水耆有木耆，功用並同，而力不及白水耆。木耆短而理橫。今人多以苜蓿根假作黃耆，折皮亦似綿，頗能亂真。但苜蓿根堅而脆，黃耆至柔韌，皮微黃褐色，肉中白色，此為異耳。」

牛膝者，宋·《證類本草》<sup>77</sup>曰：「牛膝，…一名百倍。生河內川谷及臨朐。二月、八月、十月採根，陰乾。…陶隱居云：今出近道，蔡州者最良大，柔潤，其莖有節似牛膝，故以為名也。乃云：有雌、雄，雄者莖紫色而節大為勝爾。《唐本》注云諸藥，八月以前採者，皆日乾、火乾乃佳，不爾，焮爛黑黯。其十月已後至正月，乃可陰乾。…《圖經》曰：牛膝，生河內川谷及臨朐，今江、淮、閩、粵、關中亦有之，然不及懷州者為真。春生苗，莖高二、三尺，青紫色，有節如鶴膝，又如牛膝狀，以此名之。葉尖圓如匙，兩兩相對。於節上生花作穗，秋結實甚細。此有二種莖紫節大者為雄，青細者為雌。二月、八月、十月採根，

陰乾。根極長大而柔潤者佳。…《衍義》曰：牛膝，今西京作畦種，有長三尺者最佳。」

石斛者，宋·《證類本草》<sup>78</sup>曰：「石斛，…一名林蘭，一名禁生；一名杜蘭，一名石遂。生六安山谷水傍石上。七月、八月採莖陰乾。…陶隱居云：今用石斛，出始興。生石上，細實，桑灰湯沃之，色如金，形似蚱蟬、髀者為佳。近道亦有，次宣城間生櫟樹上者，名木斛。其莖形長大而色淺。…今荊襄及漢中，江左又有二種：一者似大麥，累累相連，頭生一葉而性冷；一種大如雀髀，名雀髀斛，生酒漬服，乃言勝乾者。亦如麥斛，葉在莖端，其餘斛如竹，節間生葉也。…《圖經》曰：石斛，生六安山谷水傍石上，今荊、湖、川廣州郡及溫、台州亦有之，以廣南者為佳。多在山谷中。五月生苗，莖似竹節，節節間出碎葉。七月開花，十月結實，其根細長，黃色。七月、八月採莖。以桑灰湯沃之，色如金，陰乾用。或云：以酒洗，捋蒸炙成，不用灰湯。其江南生者有二種：一種似大麥，累累相連，頭生一葉，名麥斛；一種大如雀髀，名雀髀斛，惟生石上者勝。亦有生櫟木上者，名木斛，不堪用。…《衍義》曰：石斛，細若小草，長三、四寸，柔韌，折之如肉而實。今人多以木斛渾行，醫工亦不能明辨。世又謂之金釵石斛，蓋後人取象而言之。然甚不經。將木斛折之，中虛如禾草，長尺餘，但色深黃光澤而已。真石斛，治胃中虛熱有功。」

使君子者，宋·《證類本草》<sup>79</sup>曰：「使君子，…形如梔子，稜瓣深而兩頭尖，亦似訶梨勒而輕。俗傳始因潘州郭使君，療小兒多是獨用此物，後來醫家因號為使君子也。…《圖經》曰：使君子，生交、廣等州，今嶺南州郡皆有之，生山野中及水岸。其葉青，如兩指頭，長二寸。其莖作藤，如手指，三月生花，淡紅色，久乃深紅，有五瓣。七、八月結子如拇指，長一寸許，大類梔子而有五稜，其殼青黑色，內有人，白色，

七月採實。《衍義》曰：使君子，紫黑色，四稜高，瓣深。今經分中謂之稜瓣深，似令人難解。秋末冬初，人將入鼎，澧。其入味如椰子肉，《經》不言：用仁，為復用皮。今按文，味甘即是用肉；然難得仁，蓋絕小。今醫家或兼用殼。」

肉桂者，於宋·《證類本草》<sup>80</sup>載於「桂」項下。

天南星者，宋·《證類本草》<sup>81</sup>曰：「天南星，...生平澤，處處有之。葉似蒟葉，根如芋，二月、八月採之。...臣禹錫等謹按陳藏器云：天南星，主金瘡，傷折，瘀血，取根碎傅傷處。生安東山谷。葉如荷，獨莖，用根最良。...《圖經》曰：天南星，《本經分》不載所出州土，云：生平澤，今處處有之。二月生苗，似荷梗，莖高一尺以採。葉如蒟蒻兩枝相抱。五月開花以蛇頭，黃色。七月結子作穗似石榴子，紅色。根似芋而圓，二月、八月採根，亦與蒟蒻根相類，大多誤採。莖斑花紫是蒟蒻。一說天南星如本草所說，即虎掌也。小者名由跋，後人採用，乃別立一名爾。今天南星大者四邊皆有子，採時盡削去之。」

秦皮者，宋·《證類本草》<sup>82</sup>曰：「秦皮，...一名岑皮，一名石檀。生廬江川谷及冤句。二月、八月採皮，陰乾。...陶隱居云：俗是樊槻(音規)皮，而水漬以和墨書，色不脫，微青。且亦殊薄，恐不必爾。俗方惟以療目，道家亦有用處。《唐本》注云：此樹似檀葉細，皮有白點而不粗錯，取皮水漬便碧色，書紙看皆青色者是。俗見味苦，名為苦樹。亦用皮療眼，有效。以葉似檀，故名石檀也。...

橘皮、鱉甲、官桂、紅豆、蓬莪朮、石決明、烏藥、桂皮、薑黃、椿皮、桂心、半夏、常山、遠志、桔梗、澤瀉、益智仁、甘草、荊三棱、草果、松香、滑石、白芷、麩仁、生薑、黃芩、龍骨、蔓荊子、金毛狗脊、五加皮、菖蒲、大黃、黃連。<sup>83</sup>

阿拉伯商人常將這些中國藥材，轉銷到北非亞歷山大、西亞土耳其

其及歐洲的威尼斯和西班牙。中國商船也有直運阿拉伯各國，甚至抵達非洲東海岸的一些國家。十世紀阿拉伯旅行家馬蘇弟，目睹過西航的中國商船。他在《黃金草原》一書中記載：中國商人往往攜帶麝香在海上作長途旅行，使麝香暴露在潮濕之中和惡劣條件下。如果中國人不這樣糟蹋麝香，而是裝入密封的玻璃器皿裏運往阿曼、波斯、伊拉克等各伊斯蘭教國家，那麼中國麝香就會和吐蕃麝香的質量一樣好。麝香暴露在潮濕空氣中運輸，說明這些宋商毫無包裝意識，不在乎受潮會嚴重影響麝香質量，使香氣大為降低。另一方面，也說明麝香數量大，商人購入成本不會很昂貴，運抵時也就很容易脫手<sup>84</sup>。

## 第六節 宋朝對進口藥材的管理

宋朝廷對進口藥材的管理十分嚴格，保證有最大的財政收入。《宋會要》曰：「太平興國初，京師置權易院，乃詔各國香藥、寶貨至廣州、交趾、泉州、兩浙，非出於官庫者，不得私相市易」。即宋太宗太平興國七年（公元982年），趙匡義詔令：公布五種進口藥材由政府收購專賣，另有龜皮和寶鐵兩種商品，共七種，稱為禁權；三十七種藥材可以民間貿易，稱為放通。

五種禁權藥材：玳瑁、象牙、犀角、乳香、珊瑚。

三十七種放通藥材：木香、檳榔、石脂、硫磺、大腹、龍腦、沉香、檀香、丁香、桂皮、胡椒、阿魏、蒔蘿、華澄茄、訶子、破故紙、豆蔻花、白豆蔻、鵬砂、紫礦、葫蘆巴、蘆薈、華芩、益智仁、海桐皮、縮砂、高良薑、草豆蔻、桂心苗、沒藥、煎香、安息香、黃熟油、烏楠木、降真香、琥珀、蘇木。<sup>85</sup>

其中，玳瑁者，宋·《證類本草》<sup>86</sup>曰：「大如帽，似龜，甲中有文。生嶺南海畔山水間。…臣禹錫等謹按陳士良云：玳瑁，身似龜，首背如

鸚鵡。…《圖經》曰：玳瑁，生嶺南山水間，今亦出廣南。蓋龜類也。惟腹、背甲皆有紅點斑文，其大者有如盤。」

象牙者，宋·《證類本草》<sup>87</sup>曰：「《爾雅》云：南方之美者，有梁山之犀、象焉。今多出交趾，潮、循州亦有之。…世傳荆蠻山中亦有野象。蓋《左氏傳》所謂楚師燧象以奔吳軍，是其事也。然楚、粵之象皆青，惟西竺、弗林、大食諸國乃多白象。樊綽《雲南記》、平居誨《于闐行程記》皆言其事。…《海藥》謹按《內典》云：象出西國，有二牙、四牙者。…西域重之，用飾床座；中國貴之，以為笏。崑崙諸國有象，生於山谷，每遇解牙，人不可取，崑崙以白木削為牙，而用易之。…《衍義》曰：象牙，取口兩邊各出一牙，下垂夾鼻者，非口內食齒；齒別入藥。今為象笏者是牙也。」

犀角者，宋·《證類本草》<sup>88</sup>曰：「生永昌山谷及益州。…陶隱居云：今出武陵、交州、寧州諸遠山。犀有二角，以額上者為勝。又有通天犀，角上有一白縷，直上至端，此至神驗。或云是水犀角，出水中。…《本經》有通天犀，且犀無水、陸二種，並以精粗言之。通天者，腦上角千歲者長且銳白星微，端能出氣，通天則能通神，可破水、駭雞，故曰通天。…臣禹錫等謹按陳藏器云：《爾雅》云：兕似牛，一角。犀似豕，三角。復云多似象，復如豕三角。陶據《爾雅》而言，不知三角之誤也。又曰：雌者是兕而形不同，未知的實。…《圖經》曰：犀角，出永昌山谷及益州，今出南海者為上，黔、蜀者次之。犀似牛，豬首、大腹、癩腳，腳有三蹄。色黑。好食棘。其皮每一孔皆生三毛。頂一角，或云兩角，或云三角。謹按郭璞《爾雅》注云：犀，三角，一在頂上，一在額上，一在鼻上。鼻上者即食角也，小而不橢。亦有一角者。《嶺表錄異》曰：犀有二角，一在額上為兕犀，一在鼻上為胡帽犀。牯犀亦有二角，皆為毛犀，而今人多傳一角之說。此數種俱有粟文，以文之粗細為貴賤。」

角之貴者，有通天花文。犀有此角，必自惡其影，常飲濁水，不欲照見也。其文理絕好者，則有百物之形。或云犀之通天者是其病，理不可知也。文有倒插者，有正插者，有腰鼓插者。其倒插者，一半已下通；正插者，一半已上通；腰鼓插者，中斷不通。其類極多，足為奇異。故波斯呼象牙為白暗；犀角為黑暗，言難識別也。犀中最大者墮羅犀，一株有重七、八斤者，云是牯犀額角，其花多作撒豆斑，色深者，堪帶胯；斑散而色淺者，但可作器皿耳。或曰：兕是犀之雌者，未知的否？凡犀入藥者，有黑、白二種，以黑者為勝，其角尖又勝。方書多言生犀，相承謂未經水火中過者是，或謂不然。蓋犀有捕得殺而取者為生犀，有得其蛻角者為退犀，亦猶用鹿角法耳。唐相段文昌門下醫人吳士皋，因職於南海，見舶主言：海人取犀牛之法，先於山路多植木，如豬羊棧。其犀以前腳直，常依木而息，多年植木爛，犀忽倚之，即木折犀倒，久不能起，因格殺而取其角。又云：犀每自退角，必培土埋之，海人知處，即潛作木寓角而易之，再三不離其處，時復有得者，若直取之，則犀去於別山退藏，不可尋也。未知今之取犀角，果如此否？」

乳香者，宋·《證類本草》<sup>89</sup>曰：「陳藏器云：蓋薰陸之類也。《海藥》云：乳頭香，謹按《廣志》云：生南海，是波斯松樹脂也。紫赤如櫻桃者為上。…沈存中乳香即薰陸香也。如乳頭者為乳香，榻地者為榻香。」

珊瑚者，宋·《證類本草》<sup>90</sup>曰：「生南海。《唐本》注云：似玉紅潤，中多有孔，亦有無孔者。又從波斯國及師子國來。…《圖經》曰：珊瑚，生南海。注云：又從波斯國及師子國來。今廣州亦有，云：生海底，作枝柯狀，明潤如紅玉，中多有孔，亦有無孔者，枝柯多者更難得。採無時。謹按《海中經分》曰：取珊瑚，先作鐵網沉水底，珊瑚貫中而生，歲高三、二尺，有枝無葉，因絞網出之，皆摧折在網中，故難得完好者。不知今之取者果爾否？漢積翠池中有珊瑚，高一丈二尺，一本三柯，上



有四百六十三條，云是南越王趙佗所獻，夜有光影。晉石崇家有珊瑚，高六七尺，今並不聞有此高大者。」

木香者，宋·《證類本草》<sup>91</sup>曰：「一名蜜香生永昌山谷。陶隱居云：此即青木香也。永昌不復貢，今皆從外國舶上宋，乃云：大秦國。以療毒腫，消惡氣，有驗。今皆用合香，不入藥用。惟制蛀蟲丸用之，常能煮以沐浴，大佳爾。唐本注云：此有二種，當以崑崙來者為佳，出西胡來者不善。葉似羊蹄而長大，花如菊花，其實黃黑，所在亦有之。今按別本注云：葉似署預而根大，花紫色，功效極多，為藥之要用。陶云：不入藥用，非也。臣禹錫等謹按蜀本云：今苑中種之，花黃，苗高三，四尺，葉長八、九寸，皺軟而有毛。」宋·《圖經本草》曰：「木香，生永昌山谷，今惟廣州舶上有來者，他無所出。陶隱居云：即青木香也。根窠大類茄子，葉似羊蹄而長大，花如菊，實黃黑，亦有葉如山芋而開紫花者，不拘時月採根芽為藥。以其形如枯骨者良。」

檳榔者，宋·《圖經本草》<sup>92</sup>曰：「檳榔，生南海。今嶺外州郡皆有之。大如枕榔，而高五、七丈，正直無枝，皮似青桐，節如桂竹。葉生木巔，大如楯頭，又似甘蕉葉。其實作房，從葉中出，傍有刺若棘針，重疊其下。一房數百實，如雞子狀，皆有皮殼。肉滿殼中，正白。味苦澀，得扶留藤與瓦屋子灰同咀嚼之，則柔滑而甘美。嶺南人啖之以當果實。其俗云：南方地溫，不食此無以祛瘴癘。其實春生，至夏乃熟。然其肉極易爛。欲收之，皆先以灰汁煮熟，仍火焙熏乾，始堪停久。此有三、四種，有小而味甘者，名山檳榔；有大而味澀核亦大者，名豬檳榔；最小者名閱子。其功用，不說有別。又云：尖長而有紫文者名檳；圓而矮者名榔。檳力小，榔力大。今醫家不復細分，但取作雞心狀、存坐正穩心不虛、破之作錦文者為佳。其大腹所出，與檳榔相似，但莖、葉、根、幹小異，并皮收之，謂之大腹檳榔。或云：檳榔難得真者，今賈人

貨者，多大腹也。」

硫磺者，宋·《圖經本草》<sup>93</sup>曰：「石硫黃，生東海牧羊山中屯及泰山。河西山，礬石液也。今惟出南海諸蕃。嶺外州郡或有，而不甚佳。以色如鵝子初出殼者為真，謂之崑崙黃。其赤色者，名石亭脂；青色者，號冬結石；半白半黑，名神驚石，並不堪入藥。又有一種土硫黃，出廣南及榮州，溪澗水中流出。其味辛，性熱腥臭。主治疥瘡，殺蟲毒。…。謹按：古方書未有服餌硫黃者。《本經》所說功用，止於治瘡蝕，攻積聚冷氣，腳弱等。而近世遂火鍊治為常服丸散，觀其製鍊服食之法，殊無本源，非若乳石之有論議節度。故服之，其效雖緊，而其患更速，可不戒之。…蜀中雅州亦出，光膩甚好，功力不及舶上來者。」

大腹者，宋·《圖經本草》<sup>94</sup>曰：「大腹，…所出與檳榔相似，莖、葉、根、幹小異。生南海諸國。…臣禹錫等謹按《日華子》云：下一切氣，止霍亂，通大小腸，健脾開胃調中。《圖經》文具檳榔條下。」

龍腦者，宋·李昉《太平廣記》引唐·段成式《酉陽雜俎》<sup>95</sup>曰：「龍腦香樹，出婆利國，婆利呼為固不婆律，亦出波斯國。樹高八九丈，大可六七圍，葉圓而背白，無花實。其樹有肥有瘦，瘦者出婆律膏，香在木心。中斷其樹，劈取之，膏於樹端流出，斫樹作坎而承之，入藥用，別有法。」

沉香者，宋·李昉《太平廣記》引《國史異纂》曰：「唐太宗問高州首領馮盎云：『卿宅去沉香遠近？』對曰：『宅左右即出香樹，然其生者無香；唯朽者始香矣。』」宋·《證類本草》<sup>96</sup>曰：「子細沒者為沉香，浮者為檀，似雞骨為雞骨香，似馬蹄者為馬蹄香，似牛頭者為牛頭香，枝條細實者為青桂，粗重者為牋香。已上七件並同一樹。梵云：波律，亦此香也。雷公云：沉香，凡使須要不枯者，如觜角硬重沉於水下為上也，半沉者次也。」又曰：「《唐本注》云：『沉香、青桂、雞骨、馬蹄、

煎香等，同是一樹，葉似橘葉，花白。子似檳榔，大如桑椹，紫色而味辛。樹皮青色，木似檉柳。』臣禹錫等謹按：陳藏器云：『沉香，枝、葉並似椿。蘇云：如橘，恐未是也。其枝節不朽，最緊實者為沉香；浮者為煎香；以次，形如雞骨者為雞骨香；如馬蹄者，為馬蹄香；細枝未爛緊實者，為青桂香。其馬蹄、雞骨只是煎香，蘇乃重云：深覺煩長，並堪薰衣去臭，餘無別功。又杜蘅葉一名馬蹄香，即非此者，與前香別也。』《南越志》云：『交州有蜜香樹，欲取先斷其根，經年後，外皮朽爛，木心與節堅黑沉水者為沉香。浮水面平者為雞骨。最粗者為棧香。』宋·《圖經本草》<sup>97</sup>曰：「沉香、青桂香、雞骨香、馬蹄香、棧香同是一木。舊不著所出州土，今惟海南諸國及交，廣、崖州有之。其木類椿檉，多節，葉似橘，花白。子似檳榔，大如桑椹，紫色而味辛。交州人謂之蜜香。欲取之，先斷其積年老木根，經年其外皮幹俱朽爛，其木心與枝節不壞者即香也。細枝緊實未爛者，為青桂。堅黑而沉水，為沉香。半浮半沉與水面平者，為雞骨。最粗者，為棧香。又云：棧香中形如雞骨者，為雞骨香。形如馬蹄者，為馬蹄香。然今人有得沉香奇好者，往往亦作雞骨形，不必獨是棧香也。其又粗不堪藥用者為生結黃熟香。其實一種，有精粗之異耳。並採無時。《嶺表錄異》云：『廣、管羅州多棧香，如柎柳，其花白而繁，皮堪作紙，名為香皮紙，灰白色，有文如魚子棧，其理慢而弱，沾水即爛，不及楮紙，亦無香氣。』」

丁香者，宋·《證類本草》<sup>98</sup>曰：「生交、廣、南蕃。二月、八月採。今注按廣州送丁香圖，樹高丈餘，葉似櫟葉。花圓細，黃色，凌冬不凋。醫家所用，惟用根子如釘，長三四分，紫色。中有粗大如山茱萸者，俗呼為母丁香。可入心腹之藥爾。」

胡椒者，宋·李昉《太平廣記》引唐·段成式《酉陽雜俎》<sup>99</sup>曰：「胡椒，出摩伽闍國，呼為昧履支。其苗蔓生，莖極柔弱，葉長寸半，有細

條與葉齊，條上結子，兩兩相對。其葉晨開暮合，合則裹其以於葉中。子形似漢椒，至芳辣，六月采。今作胡盤肉食，皆用之。」宋·《證類本草》據以引之。

阿魏者，宋·李昉《太平廣記》引唐·段成式《酉陽雜俎》<sup>100</sup>曰：「阿魏，出伽闍那國，即北天竺也。伽闍那呼為形虞；亦出波斯國，波斯呼為阿虞截。樹長八九丈，皮青黃，三月生葉，形似鼠耳，無花實。斷其枝，汁出如飴，久乃堅凝（名阿魏）。佛林國僧變，所說同。摩伽闍國僧提婆，言其取汁和米豆屑，合成阿魏。」

蒔蘿者，宋·《證類本草》<sup>101</sup>曰：「生佛誓國，如馬芹子，辛香。亦名慈謀勒。…圖經曰蒔蘿，出佛誓國，今嶺南及近道皆有之。三月四月生苗，花實大類蛇床而香辛。六月七月採實。今人多以和五味，不聞入藥用。《海藥》云：謹按《廣州記》云：生波斯國。馬芹子即黑色而重，蒔蘿子即褐色而輕。主膈氣，消食溫胃，善滋食味，多食無損，即不可與阿魏同合，奪其味爾。」

萼澄茄者，宋·《證類本草》<sup>102</sup>曰：「生佛誓國。似梧桐子及蔓荊子微大亦名毗陵茄子。…圖經曰萼澄茄，生佛誓國，今廣州亦有之。春夏生葉，青滑可愛，結實似梧桐子及蔓荊子微大。八月、九月採之。今醫方脾胃藥中多用。…《海藥》云：謹按，《廣志》云：生諸海。嫩胡椒也。青時就樹採摘造之，有柄粗而蒂圓是也。」

訶黎勒者，宋·李昉《太平廣記》引《廣異記》曰：「高仙芝伐大食，得訶黎勒，長五六寸。初置抹肚中，便覺腹痛，因快痢十餘行。初謂訶黎勒為祟，因欲棄之，以問大食長老。長老云：『此部人帶，一切病消。痢者，出惡物耳。』仙芝甚寶惜之。」宋·《圖經本草》<sup>103</sup>曰：「訶梨勒，生交、愛州，今嶺南皆有，而廣州最盛。株似木椀，花白。子似梔子，青黃色，皮肉相著。七月、八月實熟時採，六路者佳。《嶺南異

物志》云：廣州法性寺佛殿前有四、五十株，子極小而味不澀，皆是六路。每歲州貢，只以此寺者。寺有古井，木根蘸水，水味不鹹。每子熟時，有佳客至，則院僧煎湯以延之。其法用新摘訶子五枚，甘草一寸皆碎破，汲木下井水同煎，色若新茶。今其寺謂之乾明，舊木猶有六、七株。古井亦在。南海風俗尚貴此湯，然煎之不必盡如昔時之法也。訶梨勒主痢，《本經》不載。張仲景治氣痢。」

破故紙者，宋·《證類本草》<sup>104</sup>曰：「補骨脂，…一名破故紙，生廣南諸州及波斯國。樹高三、四尺，葉小似薄荷。其舶上來者最佳。臣禹錫等謹按《藥性論》云：婆固脂，一名破故紙。…南蕃者色赤，廣南者色綠。入藥微炒用。又名胡韭子。《圖經》曰：補骨脂，生廣南諸州及波斯國，今嶺外山阪間多有之，不及蕃舶者佳。莖高三、四尺，葉似薄荷，花微紫色，實如麻子，圓扁而黑，九月採。或云胡韭子也。胡人呼若婆固脂，故別名破故紙。…此物本自外蕃隨海舶而來，非中華所有。蕃人呼為補骨鴟，語訛為破故紙也。」

豆蔻者，宋·《圖經本草》<sup>105</sup>曰：「豆蔻，即草豆蔻也。生南海，今嶺南皆有之。苗似蘆，葉似山薑、杜若輩，根似高良薑。花作穗，嫩葉卷之而生，初如芙蓉，穗頭深紅色，葉漸展，花漸出，而色漸淡，亦有黃白色者。南人多採以當果。實尤貴。…《衍義》曰：豆蔻，草豆蔻也，氣味極辛，微香。此是對肉豆蔻而名之。若作果，則味不和。」

白豆蔻者，宋·李昉《太平廣記》引唐·段成式《酉陽雜俎》<sup>106</sup>曰：「白豆蔻，出伽古羅國，呼為多骨。形如芭蕉，葉似杜若，長八九尺，冬夏不凋。花淺黃色，子作朵，如蒲萄。其子初出，微青，熟則變白，七月採。」宋·《證類本草》<sup>107</sup>曰：「白豆蔻，出伽古羅國，今廣州，宜州亦有之，不及蕃舶者佳。苗類芭蕉，葉似杜若，長八、九尺而光滑，冬夏不凋，花淺黃色，子作朵如蒲萄，生青熟白，七月採。」

鵬砂者，宋·《證類本草》<sup>108</sup>曰：「蓬砂…或名鵬砂。…南番者，色重褐，其味和，其效速；西戎者，其色白，其味焦，其功緩。」

紫礦者，宋·《證類本草》<sup>109</sup>曰：「唐本注云：紫色如膠。紫礦樹名渴廩，吳錄謂之赤膠者。今按唐·段成式《酉陽雜俎》云：紫礦出真臘國，國人呼為勒佉。亦出波斯國。木高丈許，枝幹繁鬱，葉似橘柚，冬不凋落。三月花開，不結子。每有霧露微雨沾濡，其枝條則為紫礦。波斯國使人呼及沙利，兩人說如此。而真臘國使人言：是蟻運土上於木端作窠，蟻壤為霧露所沾，即化為紫礦。又《交州地志》亦云：本州歲貢紫礦，出於蟻壤。乃知與血竭雖俱出於木，而非一物，明矣。今醫方亦罕用，惟染家所須耳。…《海藥》紫礦，謹按《廣州記》云：生南海山谷。其樹紫赤色，是木中津液成也。謹按《南越志》云：是紫礦樹之脂也。《衍義》曰：紫礦，如糖霜結於細枝上，累累然，紫黑色，研破則紅。今人用造綿煙脂，邇來亦難得。」

葫蘆巴者，宋·《證類本草》<sup>110</sup>曰：「葫蘆巴，…出廣州並黔州。春生，苗，夏結子，子作細莢，至秋採，今人多用嶺南者。新定今據廣州所供圖畫，收附草部下品，之末；而或者云：葫蘆巴，蕃蘿蔔子也。當附蘆菔之次。此世俗相傳之謬，未知審的，不可依據。《圖經》曰：葫蘆巴，生廣州，或云：種出海南諸蕃，蓋其國蘆菔子也。舶客將種蒔於嶺外亦生，然不及蕃中採者真好。春生苗，夏結子，作莢，至秋採之。今醫方治元臟虛冷氣為最要。然《本經》不著，唐以前方亦不見者，蓋是出甚近也。」

蘆薈者，宋·《證類本草》<sup>111</sup>曰：「蘆會，…一名訥會，一名奴會，俗呼為象膽。蓋以其味苦如膽故也。生波斯國，似黑錫。…《南海藥譜》云：樹脂也，本草不細委之，謂是象膽，殊非也。《圖經》曰：蘆會，出波斯國，今惟廣州有來者。其木生山野中，滴脂淚而成。採之不拘時

月。俗呼為象膽，以其味苦而云耳。盧會治濕痒，搔之有黃汁者，劉禹錫著其方云：余少年曾患癬，初在頸項間，後延上左耳，遂成濕瘡。用班貓、狗膽、桃根等諸藥，徒令以蜚，橋其瘡轉盛。偶於楚州，賣藥人教用盧會一兩研，炙甘草半兩末，相和令勻，先以溫漿水洗癬，乃用舊乾帛子拭乾，便以二味合和傅之，立乾，便差，神奇。」

華芡者，宋·李昉《太平廣記》引唐·段成式《酉陽雜俎》<sup>112</sup>曰：「華撥，出摩伽闍國，呼為華撥梨；佛林國呼為阿梨訶咄，苗長三四尺，莖細如箸，葉似叢葉，子似桑椹，八月采。」宋·《圖經本草》曰：「華撥，出波斯國，今嶺南有之，多生竹林內。五月發苗作叢，高三、四尺，其莖如箸，葉青圓，闊二、三寸如桑，面光而厚。三月開花白色在表。七月結子如小指大，長二寸已來，青黑色，類椹子，九月收採，灰殺暴乾。南人愛其辛香，或取葉生茹之。黃牛乳煎其子治氣痢神良。」

益智仁者，宋·《證類本草》<sup>113</sup>曰：「益智子，…《山海經》云：生崑崙國。…《廣志》云：葉似蕺荷，長丈餘。其根上有小枝，高八、九尺，無葉萼。子叢生，大如棗。中瓣黑，皮白，核小者名益智。含之攝涎穢。出交趾。《圖經》曰：益智子，生崑崙國，今嶺南州郡往往有之。葉似蕺荷，長丈餘。其根傍生小枝，高七、八寸，無葉，花萼作穗生其上，如棗許大。皮白，中仁黑，仁細者佳含之攝涎唾。採無時。…顧微《廣州記》云：益智，葉如蕺荷，莖如竹箭，子從心出。一枝有十子，子肉白滑，四破去之，或外皮蜜煮為粽，味辛。」

海桐皮者，宋·《證類本草》<sup>114</sup>曰：「海桐皮，…出南海已南山谷。似梓一作桐白皮。…《圖經》曰：海桐皮，出南海已南山谷，今雷州及近海州郡亦有之。葉如手大，作三花尖。皮若梓白皮而堅韌，可作繩，入水不爛。不拘時月採之。…《海藥》謹按《廣志》云：生南海山谷中。似桐皮，黃白色，故以名之。味苦，溫，無毒。主腰腳不遂頑痹，腿膝

疼痛，霍亂，赤白瀉痢，血痢，疥癬。」

高良薑者，宋·《證類本草》<sup>115</sup>曰：「高良薑，…陶隱居云：出高良郡，人腹痛不止，但嚼食亦效。形氣與杜若相似，而葉如山薑。《唐本》注云：生嶺南者，形大虛軟，江左者細緊。味亦不甚辛，其實一也。今相與呼細者為杜若，大者為高良薑。此非也。…《圖經》曰：高良薑，舊不載所出州土，陶隱居云：出高良郡，今嶺南諸州及黔、蜀皆有之，內郡雖有而不堪入藥。春生，莖，葉如薑苗而大，高一、二尺許。花紅紫色如山薑。二月、三月採根，暴乾。古方亦單用，治忽心中惡，口吐清水者。取根如骰子塊，含之嚥津，逡巡即差。若臭亦含嚥，更加草豆蔻同為末，煎湯常飲之佳。」

桂心苗者，宋·《證類本草》<sup>116</sup>曰：「桂，…二月、八月、十月採皮，陰乾。…陶隱居云：按《本經》惟有菌、牡二桂，而桂用體，大同小異。今俗用便有三種。以半卷多脂者，單名桂，入藥最多。所用悉與前說相應。《仙經》乃並有三桂。…《唐本》注菌桂，葉似柿葉中有縱文三道，表裡無毛而光澤。牡桂，葉長尺許，陶云：小桂，或言其葉小者。…陳藏器本草云：菌桂、牡桂、桂心，已上三色並同是一物。…桂心，此則諸桂之心，不若一字桂也。…今交、廣商人所販，及醫家見用，唯陳藏器一說最近。」

沒藥者，宋·《證類本草》<sup>117</sup>曰：「沒藥，…生波斯國。似安息香，其塊大小不定，黑色。…《圖經》曰：沒藥，生波斯國，今海南諸國及廣州或有之。木之根之株皆如橄欖，葉青而密。歲久者，則有膏液流淌在地下，凝結成塊，或大或小，亦類安息香。採無時。…《海藥》謹按徐表《南州記》：生波斯國，是彼處松脂也。狀如神香，赤黑色。」

安息香者，宋·李昉《太平廣記》引唐·段成式《酉陽雜俎》<sup>118</sup>曰：「安息香樹，出波斯國，波斯呼為辟邪。樹長三丈，皮色黃黑，葉有四



角，經寒不凋。二月開花，黃色，心微碧，不結實。刻其葉而其膠如飴，名安息香，六七月堅凝，乃取之。燒之通神明，辟眾惡。」宋·《證類本草》據以引之。

降真香者，宋·《證類本草》<sup>119</sup>曰：「《海藥》云：徐表《南州記》云：生南海山。又云：生大秦國。」

琥珀者，宋·《證類本草》<sup>120</sup>曰：「舊說琥珀，是千年茯苓所化，一名江珠。張茂先云：今益州永昌出琥珀，而無茯苓。又云：燒蜂窠所作。三說張皆不能辨。按南蠻地志云：林邑多琥珀，云是松脂所化。又云：楓脂為之，彼人亦不復知。地中有琥珀，則傍無草木，入土淺者五尺，深者或八九尺，大者如斛，削去皮，初如桃膠，久乃堅凝。其方人以為枕，然古今相傳是松類，故附於茯苓耳。」又曰：「陶隱居云，舊說云：是松脂淪入地，千年所化，今燒之亦作松氣。俗有琥珀中有一蜂，形色如生。《博物志》又云：燒蜂窠所作。恐非實，此或當蜂為松脂所粘，因墜地淪沒爾。亦有煮卵段雞子及青魚枕作者，並非真。惟以拾芥為驗。俗中多帶之辟惡。刮屑服，療瘀血至驗。《仙經》從無正用，惟曲晨丹所須，以赤者為勝。今並從外國採。…《漢書》云：出縛賓國，初如桃膠，凝乃成焉。臣禹錫等謹按《蜀本》注云：又據一說，楓脂入地，千年變為琥珀，乃知非因燒蜂窠成也。蜂窠既燒，安有蜂形在其間？不獨自松脂變也，松脂獨變，安有楓脂所成者。覈其事而言：則琥珀之為物，乃是木脂入地，千年者所化也。但餘木不及楓松有脂而多經年歲，故不自其下掘得也。…《海藥》是海松木中津液，初若桃膠，後乃凝結。…凡驗真假，於手心熟磨，吸得芥為真。復有南珀，不及舶上採者。…《通典》南蠻海南林邑國、秦象郡林邑縣，多出琥珀。松脂淪入地下，及傍不生草木，深入八、九尺，大如斛，削去皮成焉，初如桃膠，凝成乃堅奐，光彩甚麗。…若琥珀，即是松樹枝節榮盛時，為炎日所灼，流脂出

樹身外，日漸厚大，因墮土中，其津潤歲久，乃為土所滲泄，而光瑩之體獨存。今可拾芥，尚有粘性。故其中有蚊蟲之類，此未入土時所粘著者。…衍義曰琥珀，今西戎亦有之，其色差淡而明澈；南方者色深而重濁，彼士人多碾為物形。…古來相傳云：松脂千年為茯苓，又千年為琥珀，又千年為豎。二物燒之，皆有松氣，為用與琥珀同。補心安神，破血尤善。狀似亦玉而輕。出西戎來，而有茯苓處見無此物。今西州南三百里磧中得者，大則方尺，黑潤而輕，燒之腥臭。高昌人名為木豎，謂玄玉為石豎。洪州土石間得者，燒作松氣，破血生肌與琥珀同，見風折破，不堪為器。量此二種及琥珀，或非松脂所為也。有此差舛，今略論也。」

宋太宗雍熙四年（公元 987 年），遣內侍八人，敕書金帛，分四綱，各往海南諸國互通貿易，博買香藥、象牙、真珠、龍腦。每綱空名詔書三道、於所到處填寫。

南宋時增加的放通藥材有：真珠、龍涎香、血竭、膾肭臍、梔子花、薔薇水、沒食子、黃蠟、蘇合香、金顏香、無名異、紅花。宋高宗紹興十年（公元 1141 年）、戶部重新確定的放通藥物中，將北宋專賣的玳瑁、乳香、象牙及犀角中的藥犀納入其中。國家專賣品僅剩珊瑚、龜皮、賓鐵及犀角中的螺犀，比原來減少了一半。紅花中國有產，南宋時栽培亦廣。但染料用量很大，南方仍有進口。<sup>121</sup>

外國貨傳駛抵中國港口，在規定的水域停泊。由地方官和市舶司共同驗貨。市舶司抽解的商品進口稅，宋初是十五分之一，後增至十分之一。宋哲宗紹聖、元符年間（公元 1094~1100 年），將貨分為粗、細兩類。珍珠、龍腦等為細貨，十分抽一。抽解後，市舶司低價博買收購禁權藥物的全部；放通藥材的十分之四至六。餘者允許外商在進口州界內自由銷售。取得特許工憑的外商，也可以在其他地區銷售。宋太宗淳化

二年（公元 991 年），規定博買良者十分之五；粗劣者不買。宋孝宗隆興時（公元 1163~1164 年），對犀角（藥犀）、象牙博買十分之四；珍珠博買十分之六。抽解、博買的藥材，部分上交朝廷，部分由市舶司包價賣給國內商人或轉銷其他國家獲利。如汴京榷易署，把所得的犀角、象牙、香藥、珍異的一部分，增價賣給商人，一年收入多達五十萬緡之巨<sup>122</sup>。（緡為串錢之繩，故一千錢稱一緡或一貫、一串。）

## 第七節 宋朝大量進口香藥及原因

宋代進口藥材中，香藥比例很大。香藥之中，又以乳香最為大宗。北宋神宗熙寧十年（公元 1077 年），運到中國的乳香有三十五萬四千斤。南宋時又有增加。僅「建炎四年（公元 1130 年），泉州抽買乳香一十三等，八萬六千七百八十斤有奇」。高宗紹興年間（公元 1131~1162 年），蒲羅辛運到泉州的乳香，值三十萬緡，比神宗元豐元年（公元 1078 年），明、杭、廣三處市舶司，賣出的乳香總額還多出四萬緡。相當於南宋初年財政收入的百分之三，外貿收入的百分之十五。可見經銷乳香之巨。乳香（宋·《證類本草》曰：「其垂滴如乳」）的規格等級也十分複雜，分棟香（滴乳香）、瓶乳、袋香、塌香（宋·《證類本草》曰：「鎔塌在地者」）、斫削香、纏木香等六種。瓶乳、袋香又分上中下三等。塌香又分乳塌、黑塌、水濕黑塌等三種<sup>123</sup>。

蕃商販乳香能賺大錢，走私和與中國商人私下交易獲利更豐。葱嶺以西的回鶻人販乳香，「來輒群負，私與商賈牟利」，嚴重違反宋的禁榷規定。元豐初，宋就不准他們再和中國通商。直到南宋才有鬆動，又准他們與中國貿易。

香藥在宋代大量進入中國市場，所具原因是宋代宮廷、富人奢侈之風遠勝唐代。皇宮中用龍涎、龍腦、沉香屑和蠟製燭，點起來既明亮又

香氣四溢。宮外的「雲霄間、石竅間，腦麝烟起如霧」。貴族婦人外出乘車，要攜帶香球、香囊，車馳過後，「塵土皆香」。大官僚、大商人用薰爐薰衣，穿衣人離開後，「數日香不減」。權貴之間，上下之間饋贈、行賄，香藥是重要的物品。如宋太宗太平興國二年（公元977年）八月，泉州節度使陳洪進父子獻麒麟竭二百斤賀皇帝登位。外商的藥材抽解後，也要向地方和市舶司官員送香藥。宋神宗熙寧六年（公元1083年），三佛齊一船長，向廣州市舶司提舉孫 迫贈龍腦和布。孫迫如實向朝廷報告。朝廷詔令按價收入官庫<sup>124</sup>。

經漢代以來的千餘年實際經驗，中醫發現，香藥有芳香開竅、辟穢解毒、行氣止痛、活血化瘀、溫中散寒、開胃健脾等多種醫療用途，而且療效顯著，因而廣泛用於臨證處方和製成藥。《太平惠民和劑局方》中，三百餘種成藥有香藥配伍。治諸風成藥中，香藥使用更多。香藥還在飲食業中廣泛應用，包括菜肴、麵食及小販的風味小吃和飲料等等。成藥和飲食業的廣泛使用，也大大促進了社會對香藥的需求。此外，因香藥需求大增，官方、民間、外商經營香藥有厚利可圖，因而積極性很高<sup>125</sup>。

南宋初年外貿收二百萬緡，占全年財政收入的百分之二十，是北宋初的六至七倍。而外貿收入中，香藥收入又占極大的比重。有說占南宋初的一半。所以，《宋史·食貨志》總結曰：「宋之經費，茶、鹽、礬之外，惟香（藥）之利博，故以官為市焉」<sup>126</sup>。為了鼓勵外商向中國販運香藥及其他舶貨，宋廷對中國外貿官員及中外商人，採取了有力的獎勵措施。「紹興六年（公元1136年），知泉州連南夫奏請，諸市舶綱首（貨主）能招誘船舶，抽解物資，累價及五萬貫、十萬貫（緡）者，補官有差。」「閩、廣舶務監官，抽買乳香每及一百萬兩，轉一官；又招商任蕃興販，舟還在罷任後，亦依此推賞」。即中外貨主能招商，為宋賺取

五萬緡、十萬緡者，可以封官當差。征稅、博買乳香到一百萬兩的官員，升官一級。那位販乳香值三十萬緡的大食商人蒲羅辛，招來舶貨、收息錢九十八萬緡的中國銅首蔡景芳，都被宋廷授官職補承信郎<sup>127</sup>。



## 第七章 宋朝與朝鮮醫藥交流及其影響

從總體上看，中國醫學傳往韓國是主流，除醫書和醫是制度外，中國醫藥人員前往韓國(當時稱朝鮮)明顯增多。其中突出的是，宋政和八年(公元1118)曹誼率醫官楊宗立及藍茁、徐競等七人攜帶藥材，赴高麗教授內、外科等。這次活動之後，高麗就設立藥局，置太醫、醫學、局生之職。

由於中國醫藥的大量涌入，促進了韓國本土醫學的發展。韓國醫學採擷中國醫學精華，結合本國醫學經驗，撰成了自己醫藥著作，其代表有金永錫的《濟眾立效方》(約公元1146~1166年)、崔宗峻的《御醫撮要方》(公元1226年)。由於戰亂兵燹，一些中醫藥書籍散佚或不見全帙，而這些書籍在韓國卻得以保存流傳，且返傳回中國。如《黃帝針經·九卷》，幾經兵火，亡佚殆盡，復從韓國傳回全本。宋政府得此書，很快頒行天下，使之流傳至今<sup>128</sup>。

### 第一節 宋朝與朝鮮醫藥交流情況

朝鮮的高麗王朝(公元918~1392年)時期，其醫學經由引進隋、唐醫藥文化的基礎上，有了較明顯的發展，而中國醫學被引進後朝鮮化趨勢亦較明顯。

徐競(公元1091~1153年)在宋徽宗宣和五年(公元1123年)奉旨出使朝鮮，回國後書寫《宣和奉使高麗圖經》於宋徽宗，該書記述中朝醫藥交流者，其卷一：「宋神宗元豐元年(公元1078年)，命左諫大夫安燾為國信使…時(王)徽(高麗王)病風痺，僅能拜命，且乞醫藥，上覽其奏，從之。」

卷十六：「藥局：高麗舊俗，民病不服藥，唯知事鬼神，咒詛厭勝

為事，自王徽遣使入貢求醫之後，人稍知習學，而不精通其術。宋徽宗政和（公元1118年）歲，人使至，上章乞降醫職，以為訓導，上可其奏，遂令藍 茁等往其國。越二年乃還，自後通醫者眾，乃於普濟寺之東，起藥局，建官三等，一曰太醫、二曰醫學、三曰局生。祿衣木笏，目蒞其職。高麗他貨，皆以物交易，唯市藥，則間以錢買焉。」

卷二十三：「人參春州者最良，亦有生、熟二等。生者色白而虛，入藥則味全。然而涉夏則損蠹，不若經湯釜而熟者，可久留。舊傳形扁者謂麗人，以石壓汁作煎，今詢之非也，乃參之熟者積堆而致爾。其作煎當自有法也。」「沙參形大而美（按：當指繖形科之北沙參，非桔梗科之南沙參），非藥中所宜用。又其地宜松而有茯苓，山深而產硫黃。羅州道出白茯苓、黃漆，皆土貢也。」「不善蠶桑，其絲線織紵，皆仰賈人，自山東、閩、浙來…邇來，北魯降卒，工技甚眾，故益奇巧。」「充代下節…面奉聖語，丁寧宣諭，人皆感泣而不以海洋之生死為憂也。故有…翰林醫學楊 寅…」（按：有官職人名者五十餘人）赴高麗。

「客館」下記有：「昔嘗以待醫官之所見，自南門之外及西廊有館凡四：曰清州、曰忠州、曰四店、曰利賓，皆所以待國之商旅。然而卑陋草創，非比順天也。」可見客館之設並非專為招待醫官，但至少該賓館之設，招待醫官時用上了。

「宋徽宗宣和六年（公元1124年），高麗人貢請於上，願得能書者至國中。繼遣給事中路允迪報聘，即以公為國信所提轄人傳札物官，因撰《高麗圖經》四十卷。

其實，在宋代之前一千年間，中朝醫藥文化交流已比較頻繁。基本上，朝鮮政府已經相當重視引進中醫學以發展其醫藥保健事業。而且，過朝鮮中醫學，對日本還產生了重要影響。日本天皇有病還請求朝鮮派醫學家為之診治，即是明證。沒有先從朝鮮引進中國醫學這一階段，日

本恐怕還難以發展為大批遣隋、遣唐使，以及從中國直引進醫事制度、醫學教育、醫學典籍及醫學家的盛況。

## 第二節 朝鮮與宋朝醫藥制度

新羅在統一朝鮮後，曾引進隋、唐醫學教育制度及教材、課程設置等。宋徽宗宣和年間，徐競稱高麗王「乃於普濟寺之東，起藥局，建官三等，一曰太醫、二曰醫學、三曰局生」，說明朝鮮在高麗王朝之王徽時，已建立了仿宋制而建立的醫事制度與醫學教育體制等。又有資料說明，五代時，有後周（公元951～960年）雙冀去高麗，在朝鮮長期居留。他曾向高麗王提出建議，請仿唐之醫事管理制度，設立專門機構並建立醫官職銜，以實施醫學管理制度、醫學教育與醫學科舉制度。他的建議得到朝鮮王贊賞，從此建立了切合朝鮮實際和特點的機構：太醫局和尚藥局。日本醫史學家三木榮的《人類醫學年表》記載：公元930年，平壤建立西京學校、學院，兼有醫、卜二業，設教授；公元958年，實行科舉，取明經、醫、卜之業；此時，高麗設置尚藥局；宋太祖建隆四年（公元963年），高麗設濟危宮；宋太宗端拱二年（公元989年），高麗之中央官署建有太醫監。這一系列有關醫事管理機的建立，或正是高麗王接受後周雙冀的建議所為者。在太醫局、尚藥局還沒有太醫監、監、小監、丞、博士、醫正、侍御醫、直長等職銜。其三京十道、也都設有醫學博士以教授醫學，實施醫學科舉制度。其教材與科舉考試課目有：《黃帝內經素問》、《黃帝針灸甲乙經》、《明堂經》、《脈經》、《針經》、《劉涓子鬼遺方》、《癰疽論》、《神農本草經》等。稍後，由於宋代醫學家醫藥著作及所向宋代請求的方書傳至朝鮮，在其教材中又增加了《圖經本草》、《和劑局方》等。此期，朝鮮仿宋代之醫療體制，在地方也設立了「惠民局」。



總之，十一至十二世紀間，中朝兩國各自由於戰亂，王朝變遷，醫事管理與醫學教育體制，前朝雖有建制，或因王朝更替而不存，或又有新設者。但高麗統一朝鮮後，接受後周雙冀的建議，其所設置的醫事制度與醫藥機構，與當時中國的體制，十分相似。至宋徽宗宣和年間，朝鮮又有改制，建立了太醫、醫學、局生等。無論如何，此期中朝在醫事管理、醫學教育與醫師職銜等方面有許多交往與互鑒，是完全可以肯定的。

### 第三節 朝鮮醫藥著作與宋朝醫藥典籍刻印

中朝兩國在十一世紀至十二世紀間醫學交流十分活躍，尤其是高麗方面多次向宋朝索取醫學典籍，如公元1016年與公元1021年，宋真宗兩次親自召見高麗使郭元與韓祚，各贈《太平聖惠方》一百卷；再如宋徽宗建中靖國元年（公元1101年），宋徽宗將《太平御覽》一千卷、《神醫普救方》一千零一十卷等巨大醫著贈送給即將回國的高麗使者任懿、白可信，如此等等。至於民間途徑傳至朝鮮的中國醫藥學著作，更是無法計算。不過，公元1010至1031年間，朝鮮在引進中國的印刷術的基礎上，已進行《大藏經》的刻版印刷，可見其印刷技術力量以很雄厚。在刻刊《大藏經》的基礎上，公元宋仁宗嘉祐年間（公元1058～1059年），朝鮮的忠牧又翻刻一批中國醫藥學典籍，其中包括有：《黃帝八十一難經》、《傷寒論》、《肘後方》、《川玉集》、《小兒巢氏病源》、《張仲景五臟論》、《本草括要》（即《宋史》所載之《本草括要詩》、《小兒藥證病源》、《疑獄集》等。又如安西都護府使都官及外郎善貞新雕《肘後方》、《疑獄集》、《川玉集》等等。朝鮮朝野官員收藏之中國醫書也逐漸增加，如忠州庫也藏有《保童秘要》、《脈訣口義辨誤》等等。

中國醫書傳至朝鮮日益增多，甚至有在中國已難看到或已佚者，而

在朝鮮卻得以保存。其原因是由民間傳去，或由朝鮮刻版印刷而得以保留下來。宋哲宗元祐六年（公元1091年），宋哲宗開列一批醫書目錄，請高麗使者李資義回高麗查詢究竟。這批書目包括：《黃帝針經》、《黃帝九墟內經》、《張仲景方》、《陶隱居校驗方》、《名醫別錄》、《深師方》、《桐君藥錄》、《古今錄驗方》等。由於宋哲宗時期中國已缺上述一書，不久即見高麗王派遣黃宗慤攜帶國所缺而朝鮮尚存之醫書回獻宋王朝，在所回獻之醫書中，尤以《黃帝針經》為眾所矚目。因為該書在隋、唐時已佚，故在國已數百年不見。據《宋朝事實類苑》記述：「哲宗時臣察言：竊見高麗獻到書內有《黃帝針經》九卷，…此書久經兵火，亡失幾盡，偶存於東夷。今此來獻，篇帙具存，不可不宣布海內，使學者習誦。」關於宋哲宗向高麗索取中國已佚醫書的時間，一說為宋哲宗元祐六年（公元1091年），一說宋哲宗元祐七年（公元1092年），究竟是何年尚待查考確實。不過，哲宗發布命令：「詔頒高麗所獻《黃帝針經》於天下」，則是宋哲宗元祐八年（公元1093年）春正月庚子。從時間上來看，也足見高麗所獻之中國已佚經典《黃帝針經》在當時已引起朝野高度重視了。事實上，這對中國醫學之發展確實是一件非常重要的補缺，十分難得。《黃帝針經》傳至朝鮮當是隋、唐時事，或更早。據《中國醫籍考》，此書《隋志》載為九卷，《舊唐志》併作十卷，佚。至少《黃帝針經》在隋、唐時已甚少見。由於該書傳至朝鮮而得到極為完整的保存，於宋代時再由朝鮮傳回中國，中國當局又視之為寶，迅即頒布天下。

同時，朝鮮醫師自撰醫學著作也有所增加。如宋高宗紹興十六年（公元1146年），朝鮮醫學家金永錫（公元1039～1166年）集宋代傳入朝鮮的醫籍之有效方藥及自己臨床實踐之心得體會，撰《濟眾立效方》，對朝鮮醫學的發展曾有過較大影響。又如，宋理宗寶慶二年（公元1226年），朝鮮另一位醫學家崔宗峻（公元？～1246年）以中醫學基礎理論

與臨證方藥為依據，創造性地撰寫出《御醫撮要方》一書，為中醫學的朝鮮化作出了新的貢獻。可惜以上兩書均佚，但其內容尚可由《鄉藥集成方》之引用而知其一二。約宋理宗淳祐十年（公元1250年）成書的《鄉藥救急方》三卷，「由是書可窺知前已散佚的《鄉藥濟生集成方》、《鄉藥簡易方》、《三和子鄉藥方》、《鄉藥惠民經驗方》等書之概貌」。但據崔秀漢考證：「李希善等撰《鄉藥濟生集成方》共三十卷，撰於公元1398年，此書雖已解佚，但可見於《鄉藥集成方》中引用三十條」，「《鄉藥惠民（經驗）方》（按：約成書於公元1360年）已佚，屬高麗朝醫書，於《鄉藥集成方》中引用十九條。《三和子鄉藥方》（按：約成書於公元1374年）已佚，曰暫於公元1391年以前，於《鄉藥集成方》中引用九十八條，權仲和撰《鄉藥簡易方》（按：約成書於公元1374年）已佚，係高麗朝醫書」。此外，還有《東人經驗方》一書，也約成書於此時。實際上，《鄉藥救急方》所引用之醫書多係高麗朝所成。因為高麗朝滅亡於公元1392年。但該書初刊於宋理宗淳祐十年（公元1250年），其內容之涉於公元1250年後者，當係《鄉藥救急方》初刊後又經修定增補時所收入者，這也說明該書確曾廣泛流傳。從上述公元1146至1274年間高麗朝後期之百餘年，竟出現了如此眾多的以「鄉藥」命名的醫書，也可見其醫藥學繁榮發展及朝鮮化之一斑。李朝朝鮮繼其餘緒，其醫學發展更趨明顯。

此外，從《宋史·藝文志》中發現有王侯《編類本草單方》三十五卷。該書作者令人生疑，因為，高麗王王侯於宋徽宗崇寧二年（公元1103年）即位，與宋交往甚密，甚至「政和中，升其使為國信，禮在夏國上，與遼人皆隸樞密院」。宋徽宗宣和四年（公元1122年），侯卒。《宋史》強調「侯之在位也，求醫於朝，詔使二醫往，留二年而歸」，以記其關注醫藥之功。《高麗史》所記王侯在位時中朝兩國醫藥交流更為頻繁，

記十餘年間宋朝醫師赴朝鮮教授醫學生等往來有四次之多，也能證明王侯在位時對發展朝鮮醫學的重視。從部份使料考證，《宋史·藝文志》所載王侯《編類本草單方》三十五卷，或可能即朝鮮王王侯。當然，宋代中興名臣王侯，雖不知醫，但在其不滿秦檜而居家之時，用集該書以消遣者，也並非不可能。



## 第八章 兩宋時期與醫藥相關的管理措施

兩宋時期（公元 960~1279），尤其是北宋，社會比較穩定，科學技術發展較快，加上政府比較注重醫藥，使這一時期的醫藥衛生得到了全面的發展。其中，如清潔環境、滅蚊除害、推廣火葬、開辦商業性浴室、飲用開水、制定衛生法規等，都較前代有明顯的進步。

古代都市街道多為土路，遇風最易塵土飛揚，極不衛生。因而宋代有人「用紗為眼衣障塵」，有「婦女步通衢以方幅紫羅障蔽半身，俗謂之『蓋頭』」，更多的則採用洒水或在地面上鋪磚的辦法來減少或防塵土的污染。如宋·周輝《清波雜誌·卷二》云：「舊見說汴都細車，前列數人，持水罐子，旋洒路過車，以免埃壒蓬勃。江南堦衢皆甃以磚，與北方不侔。」南宋時，臨安（今杭州）還有專門處理糞便和泔水等穢污之物的職業。如吳自牧《夢梁錄·卷十三》云：「杭城戶口繁伙，街巷小民之家多坑廁，只用馬桶，每日自有出糞人去，謂之『傾腳頭』，各有主顧，不敢侵奪」；又「人家有泔漿，自有日掠者來討去」；「亦有每日掃街盤垃圾者，每支錢犒之」。同書還記載每年春天政府令「淘渠人」疏浚河道陰溝；「遇新春，街道巷陌，官府差顧淘渠人沿門通渠；道路污泥，差顧船隻搬載鄉落空閒處。」蘇軾《夢中誦參寥子》詩云：「寒食清明都過了，石泉槐火一時新」，描述了當時沿襲舊習改水改火的情形<sup>129</sup>。宋代還將農事與環境衛生相結合，陳旉《農書》云：「凡掃除之土，燃燒之灰，簸揚之糠粃、落葉，積而焚之，沃以糞汁，積之既久，不覺甚多。凡欲播種，篩去瓦蟲，取其細者，和勻種子，疏把撮之，待其苗長，又撒以壅之。」這無疑是一種科學的化害為益的垃圾處理方法<sup>130</sup>。

宋代，人們發明了驅殺蚊蟲的方法。如北宋·劉延世《孫公談圃·卷上》載有艾薰驅蚊法；儲泳《祛疑》則載有香藥驅蚊：「取其筴中香

末試燒，蚊悉去；但不知其用藥，然正作荷花香…」。到了南宋，民間有從事製作和銷售驅蚊藥的行業。洪邁《夷堅乙志·卷七》曰：「洪州（今南昌）崇真坊北有六井，民社三，…夏日則貨蚊藥以自給。」此外，北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三》曾載名為「七里香」的香草（芸），「南人采置席下，能去蚤虱」。北宋·溫革《瑣碎錄》云：「床有蟲虱（《本草綱目》注：臭蟲），乾菖蒲切片置席下。」<sup>131</sup>

到了宋代，火葬在民間較前朝更多地採用，尤其是那些沒有土地的貧民，因不能安葬在漏澤園內，只得用火葬。也有死於他鄉逆旅者，火化後攜骨灰而歸的<sup>132</sup>。當時已有專門火化的設施，如吳縣城外通濟寺內，設有「化人亭」，有焚人空亭約十間（見《黃氏日鈔》分類卷七十）。對屍體火化後的處理，除土埋之外，有的「焚而置之水中」，有的投入專門的「澈骨池」中<sup>133</sup>。洪邁《夷堅丁志·卷十五》「張珪復生」中曰：「江吳之俗，指傷寒疾為疫癘，病者氣才絕，即殮而寄諸四郊，不敢時刻留…至秋，將火葬。」當時對患傷寒之類傳染病而身王者用火葬，在預防傳染病傳播擴散方面，確有積極的意義。

早在先秦時期，宮廷中就已有「湑」（浴室）。漢代佛教傳入後，大寺院中也設有供僧眾洗浴用的「溫室」，他們的受益範圍是有限的。到了宋代，一些都市及城鎮中，出現了商業性浴室，對普通人開放。宋·吳曾《能改齋漫筆·卷一》記載這類浴室門上以掛壺為標誌，「浴處掛壺於門」，「今所在浴處，必掛壺於門。按《周禮》挈壺氏掌壺以令軍井。…乃知俚俗所為，亦有所本。」宋·耐得翁《都域紀勝》、吳自牧《夢梁錄》都稱這種浴室為「香水行」。吳自牧《夢梁錄·卷十三》還載浴室門前有賣麵湯的小經紀，此風至明中葉猶存（《七修類稿·卷四十四》）。在商業性浴室中還有專門替客擦背者。蘇軾《如夢令》詞云：「寄語揩被人，盡日勞君揮肘。」蘇軾《文集》有與浴室主人交往的文

書。可見商業性浴室的開辦，大大方便了普通民眾的洗浴。

早在先秦時期就有香浴的記載。到了宋代，沈括《澄懷錄》載用蘭湯濯衣。洪 當《香譜》明確記述了用香料藥物煎湯沐浴，言：用「茅香花」葉苗可煎湯浴，辟邪氣令人香。<sup>134</sup>

飲食衛生方面，較為突出的是宋人題倡飲用開水。宋·莊 綽《雞勒編》云：「縱細民在道路，亦必飲煎水。」可見在家中飲開水就更為平常了。北宋·歐陽修《憎蒼蠅賦》云：「一有露污，人皆不食」，反映了當時人們講究衛生，不食被蒼蠅沾污過的食物的好習慣。唐、宋時期還出現一種比較衛生的管吸飲法。杜甫《送從弟亞赴安西判官》曰：「黃羊飲不羶，蘆酒多還醉。」宋·莊綽為「蘆酒」作解云：「有虜人造口替酒，以荻管吸於瓶中。」<sup>135</sup>

宋代律令中有不少關於衛生的內容。《宋刑統·卷九》對宮廷飲食有這樣的規定：「諸造御膳誤犯食禁者，主食絞；若穢惡之物在食飲中，徒二年；揀擇不精及進御不時，減二等；不品嚐者杖一百。」古代宮廷飲食有專門機構專人負責，且制定有關飲食禁忌及不可同食的規定，編成《食禁經》之類的書。如宋徽宗政和五年（公元1115年）高 伸等認為當時尚食局《食醫纂要》雜亂不可奉行，乃加以修訂，經御批頒行，即《政和食禁經》。若違反《食禁經》規定，則依律懲處。如《宋刑統·卷九》還載：「諸外膳犯食禁者，供膳杖七十；若穢惡之物在食飲中及揀擇不禁者，笞五十；誤者，各減二等。」並規定如將藥作食則殺：「諸監當官司及主食之人，誤將雜藥至御膳所者，絞。」對於大眾飲食，《宋刑統·卷九》規定：「脯肉有毒曾經病人，有餘者速焚之，違者杖九十；若故與人食，并出賣令人病，徒一年；以故致死者，絞；即人自食致死者，從過失殺人法，盜而食者不坐。」其飲食衛生的律令更具普遍意義<sup>136</sup>。另外，《宋刑統·卷九》還規定：「如狂犬不殺者，笞四十。」從衛

生防疫角度而言，對切斷狂犬病傳播途徑有積極的作用。在古代，皇帝的詔諭也常常作為律令施行。《宋史·真宗本記》載，宋真宗於景德元年（公元1004年）盛夏，因暑熱而詔諭：「罷京城工役，遣使賜暍者藥」；景德四年：「盛暑，減京城役工日課之半」，以避酷暑，在勞動衛生方面有一定意義。<sup>137</sup>





## 第九章 校正醫書局與醫書刊行

### 第一節 政府編纂、校正、頒行的醫藥書籍

「我國承五代之後，簡編殘闕，散落殆盡。建隆之初，三館聚書，才僅萬卷」。由此可知，宋以前醫書的存留是很少的<sup>138</sup>。但由於宋朝皇帝、大臣多重視醫學，因而制訂和實施許多政策措施，使醫藥文獻工作取得空前成就，對醫學事業發展做出了不可估量的貢獻。而政府多次組織官員學者集體編纂醫書，更建立專門機構校勘、刊行，亦使醫書得以廣泛流傳。<sup>139</sup>

在藥物學書籍方面，宋朝政府曾七次組織人力、物力對大型藥物學著作進行修訂、校正。在方書和方劑學著作方面政府也曾四次組織醫官集體編纂大型方書，並組織官鑄針灸銅人，編纂針灸圖經。最值得一提的是校正醫書局的成立。

宋以前醫籍多賴輾轉手抄，流傳，以致訛誤、衍脫很多。宋政府在開國不久即詔令徵集收購醫書，進行整理、修訂。宋仁宗嘉祐二年(公元1057年)仁宗採納了樞密使韓琦的建議，設置校正醫書局<sup>140</sup>於編集院，集中了一批著名醫家，對歷代重要醫籍進行校正工作，並命直集賢院掌禹錫、林億校理、張洞校勘、蘇頌等為校正，後又增命孫奇、高保衡、孫兆為校正。這是我國出版史上首次由政府設立的醫書校正專門機構。「校正醫書局」設立後，搜求佚書，徵集衆本，進行嚴肅認真地校正，「正其訛謬，補其遺佚，文之重復者削之，事之不倫者緝之」<sup>141</sup>，幾乎一言去、取必有稽考。每完一書則作序陳述校正崖略並予以評價。隨即奉請皇帝，親覽，然後交由國子監刻版刊行。經過校正的醫書大部在宋神宗熙寧年間(公元1068~1077年)陸續印行。宋代對醫籍的校正和刊行對促進中國醫學的發展，作出了重大貢獻，使許多瀕臨

亡佚的重要醫籍得以保存；又得力於當時的印刷術和造紙術的革新，改變了手工抄寫的落後局面，使這些古代醫籍能夠刊行流傳至今，在中國醫學發展史上，其歷史作用不可低估。<sup>142</sup>

經校正醫書局重修、刊行的醫藥書籍，現在可知的有：

(1)王冰注《黃帝內經素問》，校正後改名為《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2)東漢·張仲景《傷寒論》；(3)東漢·張仲景《金匱要略方論》；(4)晉·皇甫謐《針灸甲乙經》；(5)晉·王叔和《脈經》；(6)唐·孫思邈《備急千金要方》、《千金翼方》；(7)唐·王燾《外台秘要》；(8)宋·掌禹錫等《補注神農本草》；(9)宋·蘇頌《圖經本草》

宋代刻書，可分為官刻本、家刻本和仿本三大系統<sup>143</sup>。官刻本指的是政府機關刻書，官刻本又有中央和地方所刻的區別，中央所刻之書以秘書省國子監最為著名。當時國子監除鏤刻經史外，也很注意校刻醫藥書籍，印行書籍還可公開售賣，並允許讀者付款續印。中央官刻本以北宋時為多；地方官刻本則多見於南宋。南宋地方政府各司用公庫錢刻印的書總稱「公使庫本」。此外，各州、軍學、部學、府學、縣學、宮以及書院也都有刻書。宋代印本書籍已大為普及，官刻的醫書種類最多，數量最大。<sup>144</sup>

## 第二節 中央官刻與地方官刻醫藥書籍

北宋初中央官刻醫書有；《開寶新詳定本草》、《開寶重定本草》、《太平聖惠方》、《黃帝內經素問》；《難經》、《諸病源候論》、《銅人腧穴針灸圖經》、《簡要濟眾方》。校正醫書局所刻刊行的醫書計有《補注神農本草》等十部，已如上文所述。

南宋偏安江南後，國勢衰弱、財力日絀，因而中央官刻醫書種數極少，僅三、四種。

北宋時期，地方官刻醫書種類很少，主要有：宋神宗熙寧二年(公元 1069 年)兩浙東路茶鹽司本《外台秘要方》四十卷<sup>145</sup>。南宋時期地方官刻醫書種類和數量都比北宋時為多，主要有：司庫副本九種，郡齋本八種、書院刊本十種。

此外，地方官也有醫書刊刻，如《魏氏家藏方》、《醫說》和《小兒痘疹論》等多種。<sup>146</sup>

### 第三節 書商刊本的醫藥書籍

書商所刻之書統稱為坊刻本。宋代書坊有很大發展，有的刻書館歷史悠久，刻書流傳廣泛。宋代坊刻較多，以浙江杭州印的浙本為上、四川刻印的蜀本次之，福建刻印的閩本又稱建本或麻沙本最下。

閩刻本主要有：《新編類要圖注本草》等四種<sup>147</sup>，麻沙刻本主要有《本草衍義》等四種<sup>148</sup>。浙刻本及其他坊刻本主要有《增廣太平惠民和劑局方》等四種。<sup>149</sup>

### 第四節 醫家個人刊刻刊本

宋代醫家多有私人出資命工刊刻自著或其他醫書，以廣流傳。主要有史堪的《史載之方》；龐安時門生魏 炳刊刻的《傷寒總病論》；朱肱曾校刊《金匱要略方》、又刊刻自著《傷寒百問》及《南陽活人書》、《重校正南陽活人書》；閻季忠刊刻《小兒藥證直訣》；寇宗奭刊刻《本草衍義》；嚴用和刊刻自著《嚴氏濟生方》。<sup>150</sup>

## 第十章 藥物學與方劑學的發展

### 第一節 宋朝藥物學發展的成就與特點

宋代，特別是北宋，由於政府的關注與重視，造紙術和印刷術的進步與推廣，大批知醫儒臣的參與，以及宋以前本草文獻極待整理，藥物的新發現和用藥新經驗亟需總結的客觀要求等等內外因素，促使本草的研究和編纂工作空前繁榮，先後問世的多種本草學著作及藥學事業的發達，是我國的藥物學發展到新的高度鮮明標誌。

（一）藥性理論的新發展：「藥理」一詞首見於宋·趙佶（徽宗）撰《聖濟經》。這一時期解釋藥效的主要方式和依據是「性味」和「法象」。宋·寇宗奭《本草衍義》、《聖濟經》對藥物「運氣」進一步發揮，創立「運氣學說」。沈括、寇宗奭、錢乙等都認識到藥物作用部位具有一定選擇性，對歸經理論已開始探索。

（二）藥品種數的增加及鑒別：現在可知宋人各種藥物著作收藥達一千八百八十三種，較唐代《新修本草》增加了一千零三十三種，宋代新增加的藥品二百九十九種；大多為常用藥，如秋石、樟腦、銀杏、爐甘石、胡蘿蔔、曼陀羅等。藥材的鑒別和藥物基原的實際調查是宋代本草著作的重要內容，兩宋留存下了一千餘幅藥物寫生圖；沈括、鄭樵、初虞世、陳衍、范成大等都對藥物名實問題進行了文獻整理或實地考察。

（三）採集和栽培技術提高：沈括指出採集不可限於時月，要根據藥用部位、地區、氣候、種植條件等不同區別對待，宋代常用藥物栽培品種不下七十種，種植面積大、產量高，這與將藥物作為重要經濟作物進行栽培有關。一些外來藥物也開始引種<sup>151</sup>。

（四）炮製和製劑方法趨於定型：宋代藥品的炮製加工和藥物劑型，已在繼承前人經驗的基礎上，漸趨完善和初步定型。《和劑局方》

中炮灸方法較雷斅的《炮灸論》要豐富優越得多。從《和劑局方》起，將中藥飲片的炮灸方法列為法定製藥規範。直至現在，很多都是以《局方》為依據。

（五）藥市和藥肆進一步繁榮：宋代商業、手工業的發達，醫藥進一步分工官辦和劑局和民間藥坊的增多，大大推進了製劑和成藥的發展。除官辦藥局外，民間藥商亦很活躍。宋代的大都市中多沒有專門定期的大宗藥物交易市場—藥市。如梓州（今四川三台縣）的藥市從每年九月初九至九月十一日，名重陽藥市。固定地點的藥鋪在大都市也非常之多，如北宋汴梁（今開封）著名的藥鋪就有「百種園藥鋪」等等。<sup>152</sup>

## 第二節 宋朝方劑學的成就

宋代方書空前之多，方劑理論也日益豐富。以《太平惠民和劑局方》為轉捩點，方書走上由博返約的道路，理論也日益受到重視。使方劑向標準化、規範化前進一大步。<sup>153</sup>

## 第三節 國家組織整理編纂方書

（一）《太平聖惠方》：宋太宗即位後，命翰林醫官院醫官王懷隱負責，詔副使王佑、鄭奇，醫官陳昭遇協助編輯方書。諸賢廣集歷代驗方，按類編次，自宋太宗太平興國三年（公元978年）至宋太宗淳化三年（公元992年），以十四年時間撰輯成帙<sup>154</sup>，是繼《千金方》、《外台秘要》之後的又一部方書巨著。太宗親自為此書制序，賜名《太平聖惠方》。全書共為一百卷。《太平聖惠方》是政府組織編寫的大型綜合類方書，廣集宋以前方書及民間驗方，內容頗為豐富。分脈法、處方用藥、五臟病証，列內科、外科、骨傷科、金創、胎產、婦科、兒科等常

見病和多發病，以及一些疑難雜證的辨證論治，其中還載述了食治、補益、針灸等內容。

此書共列一千六百七十門，載方一萬六千八百三十四首，以門統方，每門之前以《諸病源候論》有關理論冠其首，然後彙集方藥，是一部具有理、法、方、藥完整體系的醫書，對後世有不小影響，足以代表中國十世紀的醫學知識。此書是一部臨床實用價值很高的方書，在分類方法和編寫體例，以《千金要方》和《外台秘要》兩書為藍本，即採取按臟腑病證的分類方法和先論後方的編寫體例。它不僅保存了兩漢迄於隋、唐之間許多名方，同時，還保存了許多已佚醫學書籍的內容。此書首列「診斷脈法」，次列「用藥法則」，然後分門別類分述各科病證的證治。每種病證先論病因病理，均以巢元方《諸病源候論》冠於首，其後詳列方劑的適應證、藥物組成、每藥用量等內容，務使方隨證設，藥隨方施。同時兼收了《內經》、《難經》、《脈經》、《千金方》、《外台秘要》等古代名著的醫理和治療方法。書中還選錄了一些外來藥品和少數民族的用藥經驗，亦收載了不少針灸治法的有關內容。在經典考證方面，特別是醫聖張仲景學術論著，此書為考證提供了可靠依據。

鑒於本書部帙浩繁，使用不便，復於宋仁宗慶曆六年(公元1046年)何希彭為普及醫學知識，破除巫術迷信，對《太平聖惠方》進行認真篩選<sup>155</sup>，輯為《聖惠選方》一書，該書被作為醫學教科書沿用數百年之久。宋仁宗皇祐三年(公元1051年)官頒方書《簡要濟眾方》五卷，是宋仁宗有感地方缺少良醫而令醫官周應從《太平聖惠方》中選摘切要方劑而成書。

在學術價值方面，此書既繼承了前代的醫學成果，又反映了當時的醫學發展水平。例如「傷寒」一門共有七卷，分九十四類，論病源九十二首。其內容包括有東漢·張仲景《傷寒論》原文，以及晉·王叔和《脈

經》、隋·巢元方《諸病源候論》及唐·孫思邈《千金翼方》、《外台秘要》等書中有關傷寒的論述，並對傷寒的各證廣列治法。在中醫外科學中的「五惡七善」之說，就現存醫籍來看，最早見於此書。飲食療法，該書記有二十八種病證的食治療法，主要將各種營養物製成粥，食之以治其疾。書中所載方藥大多行之有效。<sup>156</sup>

(二)《神醫普救方》：又稱《雍熙神醫普救方》，共一千卷。是北宋初繼《太平聖惠方》後的又一次方劑大薈萃，該書由貫黃中領銜編纂。參與編寫的人員還有宗訥、劉錫、吳淑、呂文仲、杜鎬、舒雅等，歷時五年，於宋太宗雍熙三年(公元 986 年)完成這部醫學巨著。惜因本書卷帙過繁，不易流行，至南宋初年即已失傳了。

(三)《太平惠民和劑局方》：宋之太平惠民和劑局所著。本書初刊於宋神宗元豐年間(公元 1078~1085 年)；至宋徽宗大觀年間(公元 1107~1110 年)，經當時名醫陳承、裴宗元、陳師文等校正<sup>157</sup>，內容有所增訂；後於宋高宗紹興年間(公元 1131~1161 年)，宋理宗寶慶年間(公元 1225~1227 年)，宋理宗淳祐年間(公元 1241~1252 年)多次重修，每次均有增補，書名、卷數也有多次調整。

「和劑局」，是宋代官府設立的藥局，專門掌管藥材和藥劑的業務經營，本書為和劑局的一種成藥處方配本。南宋高宗紹興年間改稱藥局為「太平惠民局」，所以本書自此以後，就名為《太平惠民和劑局方》，流傳較廣，影響較大，是宋代以來著名方書之一。現存本共十卷，附《指南總論》三卷，分列十四門，載方七百八十八首。

第一到六卷為內科病證用方。其中卷一：治諸風(附腳氣)，列至寶丹、靈寶丹、潤體丸、烏犀丸、牛黃清心丸等九十四方。卷二：治傷寒(附中暑)，列入參敗毒散、小柴胡湯、麻黃湯、小青龍湯、五積散等七十二方。卷三：治一切氣(脾胃、積聚)，列蘇合香丸、安息香丸、

丁沉丸、大沉香丸、理中丸等一百一十三方。卷四：治痰飲（附咳嗽），列倍朮丸、消飲丸、辰砂化痰丸、桔梗湯、備急五噎丸等四十九方。卷五：治諸虛（附骨蒸），列菟絲子丸、何首烏丸、人參黃耆散、黃耆建中湯、無比山籟丸等六十九方；治痼冷（附消渴），列二氣丹、崔氏烏頭丸、附子理中丸、人參養榮丸、參香散等三十方。卷六：治積熱，列紅雪通中散、涼膈散、八正散、妙香丸、抱龍丸等三十一方；治瀉痢（附秘澀），列朝真丸、駐車丸、大溫脾丸、黃連阿膠丸、靈砂丹等六十一方。第七到十卷：為五官、外、婦、兒科病證用方。其中卷七：治眼目疾列錦鳩丸、駐景丸、密蒙花散等二十九方；治咽喉口齒列龍石散、如聖湯、玉屏無憂散等十九方。卷八：治雜病列神應丸、解毒雄黃丸、烏梅丸等三十四方；治瘡腫傷折列小犀角丸、何首烏散、玉龍膏等三十八方；卷九：治婦人諸疾，列熟乾地黃丸、人參荊芥散、牡丹煎丸等九十一方。卷十：治小兒諸疾列反魂丹、定命丹、五疳保童丸等九十八方；又載諸湯，有木香湯、桂花湯、豆蔻湯等二十九方；諸香，列芬積香、衙香、降真香、清遠香四首。

最後附宋·許洪編《指南總論》上、中、下三卷。上卷載有論處方法、論合和法、論服餌法、論用藥法、論三品藥畏惡相反、論服藥食忌、論炮炙三品藥石類例。中卷載有論中風證候、論傷寒證候、論瘴癘證候、傷寒十勸。下卷載有論諸氣證候、論痰飲咳嗽、論諸虛證候、論積熱證候、論瀉痢證候、論癰疽證候、論婦人諸疾、論小兒諸疾。

本書是由宋代的「太醫局」奉朝廷之命，向民間廣泛徵收確有臨床實效的驗方，經反覆試驗，確實行之有效，然後選收編輯成冊，並交給當時專門管理、經營藥物的「和劑局」，按統一規格配方或製作成丸丹膏散進行銷售。書中所載之方不但廣泛地被宋以後各家方書所引用，而且其中有些方劑作為成方規範而流傳至今。



本書為宋政府編成並頒行的我國第一部成藥製劑手冊。最初為「熟藥所」的配方底冊，因「熟藥所」原隸「太醫局」下，故被稱為《太醫局方》。南宋高宗紹興二十一年(公元1151年)，改名為《太平惠民和劑局方》，簡稱《和劑局方》或《局方》。該書經多次修訂補充直到宋理宗淳祐年間(公元1241~1252年)定型，現通行本為南宋許洪校訂本，全書十卷，將各方分成諸風、傷寒、諸氣等十四門，醫方七百八十八首，每方之後除詳列主治和藥物外，尤其對藥物的炮製和製劑作了詳細說明。既有配方手冊作用，也便於醫生和病人選購合適成藥，在歷代方書中，《和劑局方》實為繼《傷寒雜病論》之後校醫家選用最多影響最大的方書之一，其中所載有效方劑至今仍為臨床常用。<sup>158</sup>

(四)《聖濟總錄》：為北宋末年，宋徽宗詔令由政府組織醫家歷時七年廣泛徵集歷代方書和民間用藥編成的又一部方書巨著，全書二百卷，載方近二萬首。《聖濟總錄》成書後即遭靖康之難，鏤版雖成，未及頒佈，終南宋一代江南不見流傳。金世宗大定年間(公元1161~1189年)再刻<sup>159</sup>宗大德年間(公元1297~1308年)三刻，北方地區可以見到這部巨著，但終未引起足夠重視。<sup>160</sup>

## 第四節 個人方書著作

受政府重視醫學的影響，宋代文人編撰方書風氣盛行，或整理家藏及個人秘方，或搜集民間驗方，其中有的著作在宋代方劑學史上佔有重要地位。如，沈括撰集《良方》，且堅持實事求是的科學態度。後人將此方與蘇軾的經驗方合刻，名《蘇沈良方》，影響很大<sup>161</sup>有《易簡方》，因此醫名大振，該書迎合了簡便易行的客觀需要，很快盛行於天下，甚至有取代《局方》之勢。宋代著名的方書還有嚴用和的《濟生方》、許叔微著《普濟本事方》、張銳《雞峰普濟方》等等，不勝枚舉，呈現出

宋代方劑學蒸蒸日上蓬勃旺盛的景象。<sup>162</sup>

關於方之論理，清·羅美《古今名醫方論》云：「有方即有柄，自仲景始也；有方更有論，自成無己始也。」故一般認為方論始於金·成無己《傷寒明理論》。經查考發現，記錄方之論理內容早於《傷寒明理論》一書的醫方書有四種：宋·龐安時《傷寒總病論》、宋·朱肱《活人書》、宋·寇宗奭《本草衍義》、宋·許叔微《普濟本事方》。

其中龐安時《傷寒總病論》中的方論，可稱為方論之肇始。其書中方論的內容至少有兩處：一在半夏瀉心湯下；一在生薑瀉心湯下。半夏瀉心湯：「設下後津液入裏，胃虛上逆，寒結在心下，故宜辛甘發散。半夏下氣，苦能去濕，兼通心氣，又甘草力大，故乾薑、黃連不能相惡也。」生薑瀉心湯：「胃中不和，為少陽木氣所制，故用二薑之辛味。」前一條分析了半夏瀉心湯中藥物的功效主治和乾薑、黃連的關係；後一條中說明了生薑瀉心湯中應用生薑、乾薑的原理和性味。朱肱《活人書》中方論內容在桂枝加桂湯、桂枝去芍藥湯條下，書中方論如下：桂枝去芍藥湯：「桂枝湯加桂，以桂能泄奔豚氣也。」桂枝去芍藥湯：「芍藥味酸，脈促胸滿，恐成結胸，故去芍藥佐，則單用辛甘發散毒氣也。」這兩條方論分析了桂的功效和芍藥的性味主治。

寇宗奭《本草衍義》中的方論，主要是分析仲景醫方中藥物的功效主治，如卷十一「大黃」項下：「仲景治心氣不足、吐血、衄血。瀉心湯用大黃、黃芩、黃連。或曰：心氣既不足矣，而不用補心湯，更用瀉心湯，何也？答曰：若心氣獨不足，則不當須吐衄也。此乃邪熱，因不足而客之，故吐衄。以苦泄其熱，就以苦補其心，蓋兩全之。」

許叔微《普濟本事方》中已經應用君臣佐使原則剖析方劑，如「真珠圓」：「此方大抵以真珠母為君，龍齒佐之。真珠母入肝經為第一，龍齒與肝相類故也。龍齒、虎睛，今人例作鎮心藥，殊不知龍齒安魂；虎

晴定魄，各言其類也。」這主要是分析方劑中的君臣佐使和藥物的功效主治，較之前所述之書的方論內容更趨完善。

綜上所述，龐安時《傷寒總病論》、朱肱《活人書》、寇宗奭《本草衍義》、許叔微《普濟本事方》等書中方論實早於金·成無己《傷寒明理論》中的方論。因此，方論不是始於金，應是始於宋。

## 第五節 豐富的民間本草著作

宋代本草著作的主流無疑是大型綜合性本草著作，與此同時，在民間還流傳有衆多民間醫藥學家的各種本草著作。其中除有最著名，學術價值很高的《證類本草》以外，還有其他不少綜合的專題本草著作，具有內容新穎，見解精闢，風格獨特等不同特點，也是宋代本草史中的重要組成部分。<sup>163</sup>

## 第六節 闡明新義的綜合性本草著作

(一)《日華子諸家本草》：簡稱《日華子本草》。為五代十國末時吳越國佚名醫人所作。該書原已散佚，幸賴宋·蘇頌等《嘉祐本草》(又名《嘉祐補注神農本草》)中引證大量資料，尚可知其梗概。該書對藥性理論頗為重視，將各種藥物按臨床實際療效分為涼、冷、溫、暖、熱、平等六種，指出同一植物常因部位不同，而藥性相異，如茅性平；茅汁卻性涼。某些藥物由於炮製不同，藥性亦異，如乾地黃，日乾者平；火乾者溫，指出炮製在改變藥性上的作用。此外，在藥物新品種介紹、藥物形態基原、產地、採收時月、栽培、炮製等方面也有新記載。總之，該書是一部具有較高價值的綜合性本草著作。<sup>164</sup>

(二)《本草衍義》：北宋末年，寇宗奭鑒於宋·蘇頌等《嘉祐本草》和宋·蘇頌《圖經本草》兩書排列和釋義等方面的疏誤，在「從宦

南北」十餘年間，留意醫藥，廣搜博采，親自觀察實踐，將《嘉佑本草》中的四百七十種釋義未盡的藥物，詳加辯析論述。撰成《本草衍義》二十卷，目錄一卷。該書對藥物的性味、效驗、真偽、鑒別等有不少精闢論述和發明並補充以往本草著作的未備之言，遇有疑問總以實際調查為論斷依據，一時無法解決個別疑點，也實事求是地承認自身的不足，如在：蠡實條下：「今不敢以蠡實為馬藺子，更俟博識者。」<sup>165</sup>，題為南宋許洪、劉信甫校正的《新編類要圖經本草》就是將該書與宋·唐慎微撰《大觀本草》合編而成，金代張存惠重刻宋·曹孝忠等編纂《政和本草》時也將該書逐條附入其後。元代朱丹溪在該書基礎上加以補充發揮，撰成《本草衍義補遺》一書。<sup>166</sup>

(三)《寶慶本草折衷》：為南宋醫生陳衍所作。作者基於當時本草書籍「異同雜糅，泛切混淆」，於是「篤志詮評」。他參考了南宋諸家本草著作，芟繁纂要，在宋理宗寶慶三年(公元1227年)寫成《本草精華》一書，此後又經二十年的實際經驗相反覆修訂，於宋理宗淳祐八年(公元1248年)定稿，易名為《寶慶本草折衷》，約於宋理宗寶佑五年(公元1257年)籌足資金雕鏤印行。全書原二十卷，載藥七百八十九種。今殘存十四卷，藥物五百二十三種<sup>167</sup>。眾長，被徵引的南宋醫藥學家有「縉雲」、艾元甫等十多家，還從一些筆記方志中摘引了有關資料，該書很注重藥性理論，是南宋難得的一部綜合性本草著作，具有較高的實用價值和文獻價值。<sup>168</sup>

此外，南宋還有幾部短小精緻的綜合性本草著作，如「縉雲」《纂類本草》(按：縉雲是因《纂類本草》撰成於乾道年間(約公元1173年)、張松《本草節要》(約公元1208年)、艾元甫《本草集議》(約公元1224年)、王夢龍《本草備要》(約公元1225年)、黃伯沈《本草之節》等。但因書前有陳無擇作序，故陳衍將陳無擇居住地「縉雲」

作為本書作者的代稱)等,惜皆失傳。從《寶慶本草折衷》書後,諸家著述年辰的評價可知這些著作在藥物分類的編排,新品種的介紹都有一定價值。<sup>169</sup>

## 第七節 節要摘抄性著作

節要摘抄性本草著作從北宋時就已開始出現,宋仁宗嘉祐初年的宰相文彥博發現藥肆全憑從采藥人手中收購,不能盡識各種藥材,而醫生們也很少有人精通此道,一些貪利妄行之徒便借機製作偽藥。因此,文彥博將《圖經本草》中,選擇出若干種,彙編成書,名為《節要本草圖》。又如南宋·陳日行《本草經注節文》(約公元1189年):「取本草藥物,刪繁摭穎。」依《證類本草》編排順序分類編次,或與教學有一定關係。

節要摘抄性本草著作反映了臨床應用的需要,體現了在主流性本草著作基礎上,個人撰著有由博返約的趨勢<sup>170</sup>。

## 第八節 專題發揮性本草著作

與處於巔峰的藥典性本草著作和內容豐富的個人撰著的綜合性本草著作相比,宋代專題發揮性的本草著作顯得蒼白貧乏。

(一)《神農本草經》研究:南宋已經出現了現知最早的《神農本草經》輯本—《本草正經》,以《嘉祐本草》為底本,「摭舊輯為三卷」,並對《神農本草經》的內容進行了考證。此書至明代尚存,今已亡佚。南宋另一文人鄭樵曾著《本草成書》二十四卷,著重對《神農本草經》條文進行了注解疏正。此書為明、清以降註疏《神農本草經》之嚆矢。

(二)單味藥研究專論:北宋文人丁謂《天香傳》云:「四香凡四十二狀,皆出於一本。木體如白楊,葉如冬青而小。又敘所出之地云:

寶、化高、雷，中國出香之地也，比海南者優劣不侔甚矣。既所稟不同，復售者多而取者速，是以黃熟不待其稍成，棧沉不待似是，蓋趨利戕賊之深也。非同瓊管黎人，非時不妄翦伐，故木無天札之患，得必異香，皆其事也。」，詳細記述了沉香一藥的品種、形態、產地、採收等情況。楊天惠《彰明附子說》一書，詳細記述了附子的栽培方法、植物形態、藥材鑒別等內容。此外宋代還有《菖蒲傳》、《靈芝記》等論述單映藥之書，皆佚。

（三）食療類本草著作：宋代有不少與食療有關的著作，如黃庭堅的《食時五觀》，鄭樵的《食鑿》等，多已亡佚。其中《四時養頤圖錄》為尚藥奉御趙自化所撰，書成後獻給宋真宗，真宗大悅，改名為《調膳攝生圖》，並制序，是一部簡明食療養生著作。南宋末年杭州人林洪以山林農村常見食物為內容，撰成《山家清供》二卷，其中有不少與食療有關內容，如柳葉韭：「能利小水，治淋閉。」土芝丹：「冷則破血，用鹽則泄精，取其溫補」。一定程度上補充了本草著作之未備。

（四）本草圖譜類：除前已提及的《圖經本草》，《節要本草圖》等外，現存南宋的彩繪本草圖譜有宋寧宗嘉定十三年（公元1220年）王介繪製的一抄繪本草圖譜《履巉岩本草》。該書是王介調查臨安慈雲嶺附近的藥用植物，逐藥考訂名休、品種及分佈，就地取材寫生，繪製了二百零六種藥物；藥圖比例勻稱，形態逼真，其文字部分簡要，記載藥物性味、功能、單萬及別名等，是一部杭州地區的地方性本草著作，也是現存最古的彩繪藥物圖譜。<sup>171</sup>

## 第九節 綜合性大型本草著作

宋代的綜合性本草著作中，既有由政府主持集中大量人力物力所編纂，也有民間醫家個人不辭勞苦博覽群書、觀察實踐修撰而成冊，政府

主持編纂者由國家頒佈，具有類似於藥典的性質；而個人著作不僅是對藥典的補充，甚至成爲再修藥典的藍本，在兩宋三百餘年間，由政府主持修纂、國家頒佈的本草著作就有五種之多，這是任何朝代不能與之相比的。<sup>172</sup>

(一)《開寶本草》：宋太祖開寶六年(公元 973 年)，宋太祖即詔令修纂本草。由尚藥奉御劉翰、道士馬志、翰林醫官翟煦、張素、王從蘊、吳復生、王光憲、陳昭遇、安自良等九人，取《新修本草》爲藍本進行修訂，並采摭唐·陳藏器撰《本草拾遺》等書相互參證，訂正錯訛，補充遺漏，再由馬志統一作出註解。最後由左司員外郎知制誥扈蒙、翰林學士盧多遜等詳加刊定成書二十卷，命名爲《開寶新詳定本草》。宋太祖爲之作序，由國子監鏤版刊行，這是宋代第一部官修的藥典性本草著作，也是我國乃至世界上第一部版刻印刷的藥物學書籍。由於《開寶新詳定本草》修纂倉促，質量不能盡如人意。次年，宋太祖再次詔命劉翰馬志等人重新修訂。這次修訂對原書「頗有增損」。最後由翰林學士、中書舍人李昉、戶部員外郎知制誥王祐、左司員外郎知制誥扈蒙等重加校勘，成書後全書合目錄共二十一卷，命名爲《開寶重定之本草》又簡稱《開寶本草》（《開寶本草》實際上包括《開寶本草》和《開寶重定本草》二書，現多指後者）。全書共收載藥物九百八十四種，其中新增藥一百三十四種<sup>173</sup>，它對時過三百餘年的唐《新修本草》在編纂和傳抄中出現的謬誤進行了修訂。《開寶本草》還重視吸收其他本草著作的精華，在新增的一百三十四種藥物中，近百種都是從前代諸本草著作中篩選而來，如蛤蚧出自劉宋·雷撰《雷公炮炙論》，仙茅出自唐·李詢《海藥本草》。《開寶本草》編纂者成功地制定了嚴謹的體例，這一體例爲宋代其他官修本草著作所繼承。首先是首次採用黑白字來代替朱墨分書，《開寶本草》之前的本草著作爲《神農本草經》內容用朱筆抄寫。

《名醫別錄》用墨筆抄寫，年久多易混淆；《開寶本草》改《神農本草經》為白字(陰文)，其他為黑字(陽文)，清晰醒目。其次，用不同簡稱標明文字出處：如以「唐附」表示《新修本草》新增藥；以「今附」表示《開寶本草》新增藥；以「陶隱居」為《本草經集注》注文；以「唐本注」為《新修本草》注。而《開寶本草》編纂者，根據文獻資料所作的注文，則冠以「今按」；根據當時藥物知識作的注文冠以「今注」。這一體例規定，為保存古本草文獻作出了重大貢獻，其嚴謹求實之風足堪稱道。<sup>174</sup>

## (二)《嘉祐本草》和《圖經本草》：

時隔八十年之後，隨著藥物學的發展，《開寶本草》已落後於時代，「本草舊本經注中，載注藥物功狀，甚有疏略不備處。」宋仁宗嘉祐二年(公元1057年)校正醫書局，成立伊始最早承擔的任務就是校修《開寶本草》，主要參與者有太常少卿直集賢院掌禹錫、職方員外郎秘閣校理林億、殿中丞秘閣校理張洞、殿中丞館閣校理蘇頌、醫官秦宗右、朱有章、太子舍陳檢等。最後由光祿寺丞高保衡負責審校。歷時三年，於宋仁宗嘉祐五年(公元1060年)八月書成，命名為《嘉祐補注神農本草》，簡稱《嘉祐本草》<sup>175</sup>。在該書編纂過程中掌禹錫等又奏請仿唐故事，編纂《圖經本草》得到詔准，二書同時編修而各有分工。《嘉祐本草》在《開寶本草》基礎上拾遺補闕，仿《新修本草圖經》辨別諸藥。為了編繪《圖經本草》，宋仁宗敕令全國各郡縣進獻藥物標本，舉凡藥物根、莖、苗、葉、花、實之形色大小，並蟲、鳥、獸、玉石等等堪入藥者，逐件畫圖，且一一注明開花、結實、收采時間，以及功效等等。

至於進口藥物，即詢問市舶藥商，並取藥物各一至二兩，或一至二枚封角送至京城，以作編繪注解之憑據。這是繼唐代之後又一次全國範圍內所進行的規模浩大的藥物普查。將搜集到的涉及一百五十多個州郡



所產藥物和外來藥物的標本、實物圖形及文字說明，分類甄別編次整理，歷時三年，於宋仁宗嘉祐六年(公元 1061 年)撰成圖文並茂的《圖經本草》一書。因考慮到「出異手則其體不一」，故《圖經本草》實際上是由蘇頌一人執筆完成的<sup>176</sup>。《嘉祐本草》二十卷，目錄一卷，收載藥物一千零八十二種，其中新補八十二種，新定十七種。在編纂過程中，掌禹錫等參考了大量文獻資料，引文涉及書籍達五十餘種，大大超過了《開寶本草》。除繼承《開寶本草》舊有體例外，掌禹錫等把自家從歷代文獻中摘錄補入該書者標為「新補」，把民間採集到的新藥物標為「新定」，由掌禹錫等自家注說的內容則冠之以「臣禹錫等謹按」。《嘉祐本草》新增內容多為《開寶本草》的遺漏部分或歷代本草編修中的某些問題的討論，而缺少藥性理論方面的闡發，這與校正醫書局以校勘補遺為宗旨的原則是一致的。《圖經本草》二十卷，共載藥物七百八十種，並在六百三十五種藥名之下繪製了九百三十三幅藥圖，這是我國第一部版刻印刷的藥物圖譜，該書還詳細介紹了藥物的產地、形態、性味、功效等，並記載了大量臨床經驗，其中尤其注重當時異族的用藥經驗。《嘉祐本草》與《圖經本草》二書相輔相成，互為補充，把宋代本草研究推向一個新的高度<sup>177</sup>。

### (三)《重廣補注神農本草並圖經》和《經史證類備急本草》：

在《嘉祐本草》之後，宋代藥學史上出現了兩部重要的由民間醫生編撰的綜合性本草，一是陳承的《重廣補注神農本草並圖經》；一是唐慎微的《經史證類備急本草》。把《嘉祐本草》與《圖經本草》二書原有資料合併，增加自己收集的內容。<sup>178</sup>

### (四)《大觀本草》與《政和本草》：

《證類本草》問世不久，北宋先後出現了兩個重要版本，一為《大觀本草》，一為《政和本草》，唐慎微書成之後，或因為無資刊行，「其

書不傳，世罕百焉。」宋徽宗大觀元年（公元1107年），集賢院學士孫覲見到《證類本草》一書，頗為喜愛，命所屬官員校正，由通仕郎行杭州仁和縣尉管勾學事艾晟據唐慎微《證類本草》<sup>179</sup>重訂，然後出資募集刻工鏤版刊行，以求「其利於世也。」因首刊於宋徽宗大觀二年（公元1108年），被後世稱為《經史證類大觀本草》，簡稱《大觀本草》。《大觀本草》中收錄了陳承的《重廣補注神農本草並圖經》有關內容，並冠以「別說」以為標記。《大觀本草》問世不久，宋徽宗十分讚賞，並敕命醫官曹孝忠領銜校勘，曹孝忠等人刊正。於宋徽宗政和六年（公元1116年）成書，命名為《政和新修經史證類備用本草》，簡稱《政和本草》，這已是北宋最後一部官修本草著作，它不同於宋太祖開寶、仁宗嘉祐時的官修本草著作是以前次之官修本草為基礎，而是在純由民間醫家個人著作基礎上校訂而成。它雖源於唐慎微個人之作，但經政府校訂頒行，就具有了藥典性質。<sup>180</sup>

#### （五）《紹興本草》：

宋朝南遷，高宗紹興年間，由王繼先領銜、張孝直、柴源、高紹功等奉詔重修本草，以《大觀本草》為底本，進行整理校勘。宋高宗紹興二十七年（公元1157年）八月二十五日上於朝廷，由秘書省潤色，國子監刊行，宋高宗紹興二十九年（公元1159年）為該書刊行時間<sup>181</sup>。書成，命名為《紹興校定經史證類備急本草》，簡稱《紹興本草》，是為南宋唯一的也是宋代最後一部藥典性本草著作。該書為三十二卷，釋言一卷，共載藥物一千七百四十八種，新添六種，如爐甘石、錫蘭脂、豌豆、胡蘿蔔、香菜、銀杏等即為《紹興本草》新增藥物，該書雖不如《嘉祐本草》等以文獻校正見長，但能根據臨床實踐和實際觀察補充更正，亦頗有見地。此外，該書還明顯具有了注重藥性理論的趨向。<sup>182</sup>

## 第十一章 討論

中國醫政的發展始於秦漢，到了隋唐五代時期醫事制度的雛型已日趨完整，宋朝的醫事制度，大抵沿襲前代。如宋代繼承《唐律》中醫事律令的有關內容都記載在宋代律書《宋刑統》中。該書沿襲《唐律》的醫事律令中，至少有二十七條是照搬照抄或內容不變而文字稍微變更。如《宋刑統》與唐代國家法典《永徽律·九·詐偽律》：「諸醫偽方，詐療疾病而取財物者，以盜論」。這一條規定在兩律書中的記載就一字不差。因此說明《唐律》中制訂並實施的醫事律令大部份在宋代得到沿襲與貫徹實施。宋朝醫藥政策措施源於唐制，但在醫藥發展貢獻及對後世的影響層面卻遠超前代，在歷史上對國勢的認知大唐為盛世相較之下北宋的衰弱不振就成了鮮明的對比，但在夾縫中生存的弱勢政府卻發展出光輝明亮影響後世的醫學成就，其原因值得探討與研究。

宋代是一個著眼於防內、重文輕武、軍事上積弱而科學文化昌盛發達的朝代。由於該朝大部分皇帝、大臣等重視醫藥學發展，如神宗元豐元年，即以官辦藥局的熟藥醫治現役兵夫，又「詔天下高手醫，各以得效秘方進獻。下太醫局試其效驗，依方製藥鬻方」，並且把這些驗方，編為《太醫局方》十卷，「模本傳於世」，這就是《和劑局方》的前身，也是世界最早的國家處方集，因而使得宋代藥政事業出現了嶄新的局面。儘管醫政管理尚有不協調之處，但因官辦藥局的設立，對於疫疾的掌控，突顯出效率，如宋哲宗元符三年，令太醫局差醫生分詣閭巷醫治平民，八月更詔令諸路歲賜藥錢處所，遇有疾疫時，由州、縣委官監視，醫生遍詣閭巷，隨脈給藥；同時，要求本州、縣供應熟藥出賣；更重要的是，如遇災情、疫情和軍需，官藥局能夠迅速組織人力、物力，生產藥品救治，如宋神宗熙寧九年，駐安南軍隊流行瘧疾，太醫局令熟藥所即製瘧藥三十種，遣使臣送交安南行營總管司。

在藥政管理方面，設立了「御藥院」和「尚藥局」。「御藥院」，為皇帝御用藥房，專供帝王用藥；「尚藥局」是專司藥物管理藥政，專門負責御藥、和劑、診療疾病。王安石另於宋神宗熙寧九年於開封首先立「太醫局賣藥所」（又稱「熟藥所」），以後各地增設，稱為「和劑惠民局」，也簡稱為「惠民局」或「和劑局」，此為世界上第一所藥局，其對於醫藥的發展與照護人民有其一定功用。

歷代推行束縛商業發展的坊市制，至宋代已被徹底打破，包括藥肆在內的各種商店，出現在居住區的大街小巷。官府為了便於管理，強令建立各業行會組織。所以，《都城紀勝》曰：「市肆謂之『行者』，因官府科索而得此名」。行會組織的名稱有「行」、「團」、「市」、「作」等好幾種。而南宋藥業行會組織的名稱為一般稱呼的「藥市」。很顯然，藥市既是藥商集中交易的場所，又是行會組織的所在地。

在官辦和劑局的啟發下，臨安的民間藥商，率先於全國開辦了「生藥飲片」作坊，和「熟藥丸、散」作坊，專事飲片、成藥生產。這是中國最早的民營飲片企業和製藥企業。生產企業出現，對擴大藥品生產，提高藥品質量，促進藥品銷售，發揮了重要作用。此種企業發展的背後，宋朝政府時時的普查藥物、修訂本草、官辦藥局、藥店實行藥物專賣、發展中成藥與改革劑型改、統一用藥規範，推動了藥物事業的發展。

在藥物使用方面，若因使用不當、人為疏失、人謀不臧與監守自盜導致官辦成藥品質日下，罪罰亦施。如南宋高宗紹興六年十月四日詔：「撰合假藥，假造貼馬、印記作官藥貨賣，并依偽造條法。」如買賣毒藥與毒殺人者，絞；買賣毒藥而未毒殺人者，流放二千里。甚而，延至元世祖至元五年，元政令禁止藥業售賣烏頭、附子、巴豆、砒霜和墮胎藥。至元九年又規定，賣禁售毒藥者，杖六十七，併追罰至元鈔一百兩給原告人；賣毒藥致死人者，買賣雙方皆處以死刑。元武宗至大四年，

禁售有毒藥材又增加了大戟、芫花、藜蘆、甘遂、側子、天雄、烏喙、葶藶，共十二種。

在雕版印刷術開展之下，亦促使醫藥書籍的文獻徵集、校勘、編纂、頒行等工作大為改觀；校正醫書局並在文獻的整理傳播中發揮了極大的功能，這對於醫藥文化的推展與醫學流派興起在歷史上起了指標作用。

自漢代以來的千餘年實際經驗，中醫發現，香藥有芳香開竅、辟穢解毒、行氣止痛、活血化瘀、溫中散寒、開胃健脾等多種醫療用途，而且療效顯著，因而廣泛用於臨證處方和製造成藥。因此，有宋一代，香料大量輸入，使用辛香藥物逐漸增多，觀諸《太平惠民和劑局方》中，三百餘種成藥有香藥配伍，其廣為應用即便可知。尤其治諸風成藥中，香藥使用更多。香藥還在飲食業中廣泛應用，包括菜肴、麵食及小販的風味小吃和飲料等等。成藥和飲食業的廣泛使用，也大大促進了社會對香藥的需求。因香藥需求大增，官方、民間、外商經營香藥者有厚利可圖，因而積極投入。如南宋初年外貿收二百萬緡，占全年財政收入的百分之二十，是北宋初的六至七倍。而外貿收入中，香藥收入又占極大的比重。《宋史·食貨志》總結曰：「宋之經費，茶、鹽、礬之外，惟香（藥）之利博，故以官為市焉」。

從中國醫學發展史看來各朝各代在醫學的發展上均有傑出的特點如秦、漢時期奠定了醫藥政策的基礎，促進文獻保存與整理和醫學分科等，隋唐時重視醫藥發展，醫藥度量衡單位的統一，醫療機構法制化，開始了官辦醫學教育、藥學教育與官修本草等但其主要的功能仍集中為朝廷官員服務。

宋朝的皇帝在醫學的發展上起了領導的作用，但是如果其領導的團隊僅為皇家貴族服務其發展仍是有限的，我們觀察在宋朝疫病的流行平均約五年就有一次流行，全國大小疫病在宋朝即發生了總數約四十二

次，人們生活於戰爭疾病的恐懼中，廣大的人民是國家最大的資源。如果政策的制定不能以解除人民的疾苦，沒有人民的支持國家政權是無法維持下去的，朝廷在相關的施政如令太醫局差派醫生至閭巷醫治平民，令諸路歲賜藥錢處所，遇有疫疾時，由州、縣委官監視，醫生遍至閭巷，隨脈給藥。京師疫疾，詔令太醫局熟藥所派遣醫官至病家診脈，給散湯藥。宋孝宗隆興二年（公元1164年），兩淮地區經虜人蹂躪，流亡的人民，飢寒露宿，多染疾病，令和劑局迅速修製合用藥四萬貼，赴淮東、西總領所交割，並令當地官員至兩淮州、縣、鄉村各地，派遣醫生共同散藥。以上這些措施，基本上是為了維護人民的健康，惠民局初辦時確也給了人民好處，如出售的藥品質量較高，藥價也比市價減低三分之一，在疾病流行期間也曾免費施藥。這些拉攏民心的措施使人民產生了對國家的向心力從而使國力不強的宋代維持了三百餘年。

當領導者以國家機器為力量來推動理念時不但阻力小其影響的層面更廣闊。由於具有高度興趣的領導階層，如北宋歷經九位皇帝，其中有七位重視醫學的發展，尤其是宋太宗、宋仁宗、宋徽宗更是由本身做起，宋太祖趙匡胤即曾為其弟趙光義以艾灸治療，宋太宗趙光義尚未登基做皇帝前就曾收集驗方顯現出對醫學的高度重視與興趣，由最高領導階層的喜好進而引發一連串的效應，從制度的擬定與建立相關的措施，人才的培育，制度的施行從上而下帶動了整體醫學往前邁進的推力，同時配合了當時科技的發展尤其是活版印刷術的發明提升書籍的購買力對醫學知識的普及做出了最大的貢獻，由於知識的普及與領導階層的重視，對社會整體階層產生新的影響對一些失意的政客及學者開拓了另一個人生的方向，促使參與醫學研究的成員有了重大的變化，儒生的參與對中醫學的發展無疑的增加了一批強而有力的生力軍，對中醫學的發展方向由傳統理論結合了理學的格物致知的觀念，對疾病形成原因做出了

進一步的追求，這種觀念形成新學派的產生對整體醫學的進步影響是無遠弗屆的。

由於宋朝皇帝重視醫學，領導階層的興趣直接影響了政府大臣如王安石、范仲淹、韓琦等在醫藥學的發展關鍵也發揮了極大的作用，如范仲淹提出「不為良相，當為良醫」，對文人影響巨大。北宋政府實行中央集權制，大力提倡儒學，著重文治，重用儒臣，提升文人社會地位，多令文人充任中央宰相、州郡長官，加強君主集權，避免軍閥割據。因此積極推行科舉制度，重視文人官僚的培養與選拔，除少數人入仕為官外，大批文人進入醫學領域從事研究，為中醫學的發展形成了重要的力量。同時政府設立"大夫"、"翰林"等醫療官職，提升了醫學家的社會地位。由於中醫受到全社會的普遍重視，加之忠孝兩全、保健養生長壽的思想，或受醫學世家的影響，或得名師的指點等，文人知醫形成了風尚，如王安石、范仲淹、掌禹錫、林億、蘇頌、蘇軾、沈括、司馬光、歐陽修等人都曾校注、編撰、收集醫書對醫學的發展投入大量的心力。

宋朝對後世影響的政策有醫學文獻的廣泛徵集、醫籍的校正、整理，其中校正醫書局的成立是我國醫政史上的一個創舉，由朝廷集中人力物力，將古典醫籍進行系統的校正並刊刻印行，這對於醫學知識的傳播作出了很大貢獻，這是宋代醫政中最成功的一條政策措施。北宋時期共有九名皇帝，其中五名皇帝先後頒佈了十次購求醫書的詔令，一個王朝的大部分皇帝都能發布詔令，投入人力物力徵集醫書，由此可見宋朝對醫學之重視，因而促進了醫學知識的傳播推展了醫學的進步。宋朝不僅廣泛徵集醫學遺書和大量校正醫書，而且還十分注意醫藥書籍的編纂工作。由朝廷主持編纂的醫籍數量，宋代為歷史上各王朝之最。究其原因，除政府支持外，皇帝親自整理編撰起了領導的作用，特別是太祖、太宗、徽宗等本身就懂醫術，朝廷因而制訂了一系列促進醫藥發展的政

策措施，尤其是重視藥物發展的措施，促使宋代在本草藥物普查、藥品加工修製、經營管理等方面都有了很大發展，修訂本草著作時不僅如同修訂其他醫籍時所採用的方式，而且還進行全國性藥物普查以作大量增刪。如《圖經本草》蘇頌序；「宋仁宗嘉祐三年(西元1058年)詔曰：『天下郡縣，圖上所產藥，用永徽故事，重命編述… …並強調各注開花、結果、採集季節送京，對進口藥須詢問市舶客商。』」由此看出，這是一次全國性的藥物普查，在這一基礎上修訂成的《嘉祐補注本草》，新增藥物82種，收載藥物總數達到1082種。醫書的刊刻、頒行工作，使醫學書籍從此大量地流傳於社會，為傳播和普及醫學知識，促進了醫學的發展。

宋朝藥政另一個具有影響的政策就是熟藥所的成立，此一政策不但對民眾用藥方式與習慣有了重大改變，對國家經濟的發展更是產生了一定的影響，宋代中成藥之盛行與王安石變法中「市易法」的實施有密切關係。神宗時王安石變法制定的「市易法」，將藥物也列入國家專賣。為了適應這一政策需要，熙寧九年(西元1076年)五月，神宗下令罷原有的熟藥庫、合藥所，將市易務賣藥所等合併，成立合賣藥所，又名熟藥所，負責製造和出售成藥，並歸太醫局領導。在太醫局醫生的指導下，熟藥所生產的成藥質量高，銷售數量也多。一年時間(熙寧九年六月至十年六月)就收息錢二萬五千餘緡，計倍息。政和四年(西元1114年)，經尚書省提議並徵得徽宗同意，將修合藥所改名為「醫藥和劑局」。賣藥所改名為「醫藥惠民局。」，惠民局還負責在流行疫病的預防與治療中的藥物施散等，即使這樣，政府每年還從製藥、賣藥業中獲利40多萬緡。在各地賣藥所逐步建立、中成藥銷售量不斷增加的同時，為了提升中成藥療效和經濟效益，熟藥所還派人徵收民間驗方，從事藥物炮製、藥劑修製的研究，不斷改進製法。修訂編纂中成藥藥方的工作也在



展開。宋代官修的《和劑局方》初步統一了中成藥的製藥規範，對醫藥發展有很大影響。

導致宋朝醫藥發達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就是發明了活版印刷。(北宋仁宗慶歷年間(1041-1048年)布衣畢昇創造了用膠泥製成活字，採用泥活字印書的活版印刷術。宋代科學家沈括在《夢溪筆談》一書中記載了這項偉大的發明，宋代的印刷事業，是中國雕版印刷史上的黃金時代。朝廷刻印圖書，除國子監承刻之外，其它政府部門和地方官署都刻書、印書，朝廷全面拓展了刻書的事業，私家和坊間刻書也有了更進一步的發展。形成官、私、坊刻書系統的廣大市場。印刷事業的發展推動了社會上學術思想及醫藥書籍大量的產生問世，促進宋代的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的提升，發達昌盛的刻書事業，對後世產生了極其深遠的影響。

另外指南針與火藥的發明亦有重大的影響，火藥的發明對採礦、冶金、造船的技術產生突破性影響而有長足的進步，造成航海業的發達，在宋朝時期海外有貿易往來的即達五十餘個國家與地區，世界性的醫藥交流對經濟產生巨大的影響。

北宋時期王安石推行變法，國家對某些重要商品實行壟斷經營，包括鹽、茶、礬、酒、香藥等商品。官營商業獲利甚豐，是兩宋特別是南宋財政相當重要的來源。南宋時期，西北的絲綢之路，由於大食控制了中亞各國，吐蕃控制了河西走廊，外貿往來呈現衰落之勢。宋朝便積極發展海上貿易，中醫藥在世界上進一步傳播，藥材的進出口貿易與交流不僅品種多、數量大，而且利潤極高，成為政府財政的重要來源。粗略估計，由西亞、中亞、南亞及南海諸國，輸入兩宋的商品約三百種，其中藥材約六十種，香藥占藥材的一半左右。

宋朝對進口藥材的管理十分嚴格，保證有最大的財政收入。外國貨

船駛抵中國港口，在規定的水域停泊。由地方官和市舶司共同驗貨。市舶司抽解商品進口稅，抽解後，市舶司低價博買收購禁權藥物的全部；放通藥材的十分之四至六。餘者允許外商在進口州界內自由銷售。抽解、博買的藥材，部分上交朝廷，部分由市舶司包價賣給國內商人或轉銷其他國家獲利。進口藥材中，香藥比例很大。香藥在宋代大量進入中國市場，原因是宋代宮廷、富人極盡奢侈。宮中用龍涎、龍腦、沉香屑和蠟製燭，點起來既明亮又香氣四溢。貴族婦人外出乘車，要攜帶香球、香囊，車馳過後，「塵土皆香」。官僚、商人用薰爐薰衣，穿衣人離開後，「數日香不滅」。權貴之間、上下之間饋贈、行賄，香藥是重要的物品。為了鼓勵外商向中國販運香藥及其他舶貨，宋廷對中國外貿官員及中外商人，採取了有力的獎勵措施。即中外貨主能招商，為宋賺取五萬緡、十萬緡者，可以封官當差。徵稅、博買乳香到一百萬兩的官員，升官一級。一位販乳香值三十萬緡的大食商人蒲羅辛，招來舶貨、收息錢九十八萬緡的中國商人蔡景芳，都被宋廷授官職補承信郎。

香藥有芳香開竅、辟穢解毒、行氣止痛、活血化瘀、溫中散寒、開胃健脾等多種醫療用途，而且療效顯著，因而廣泛用於臨證處方和製造成藥。《太平惠民和劑局方》中，三百餘種成藥有香藥配伍。治諸風成藥中，香藥使用更多。香藥還在飲食業中廣泛應用，包括菜肴、麵食及小販的風味小吃和飲料等等。成藥和飲食業的廣泛使用，也大大促進了社會對香藥的需求。此外，因香藥需求大增，官方、民間、外商經營香藥有厚利可圖，因而促進了整體經濟的發展。由於香料的使用導致全國各階層的涉入，而朝廷在過程中卻獲得最大的利益，雖然在跨國貿易中間接的傳播了中國醫學取得了貢獻，但是經由國家政策剝削人民亦是導致宋朝腐敗的一個因素。

## 第十二章 結論

1. 從宋朝的醫藥制度經驗中，藥學的發展對國家經濟的影響，尤其是成藥的發展提供了方便使用、利於保存、確定療效、及在疫疾流行時能提供即時的救治以減少民眾的傷亡。縱觀現代成藥的製作已進入現代化，對疾病及藥物的認知與宋朝時期相比已不知進步了多少，但對古人臨床的經驗至今仍停留尊古法炮製的階段，如何將古人的經驗以現代醫學知識及技術結合起來定能提供人類面對疾病時另一個選擇；現代科技發展日新月異，醫藥制度的訂定如果沒有前瞻性規劃，跟著世界潮流走永遠無法創新，如何利用傳統醫學幾千年經驗的優勢配合現代科技是政策制定者最大的考驗。
2. 宋朝時期活版印刷術的發明普及了書籍的需求，提升了知識的傳播速度，因而使醫學的水準得以一日千里的進步。現代電腦科技的發展使知識如同爆炸一樣的速度擴展，這是一個多麼好的工具，如能制定一些方案利用電腦的優勢將中國傳統醫學的理念導入，將中國幾千年的醫療經驗與全世界分享，使未接觸中國傳統醫學的人從不理解懷疑而反對因有迅速方便的學習管道而改變看法，進而接受甚至配合共同研究，這將是人類之福。
3. 分析歷史上各朝代的皇帝，宋朝是比較特殊的，由於最高領導階層對醫學的興趣影響整個朝廷的配合，所提出的相關制度以國家整體的力量來推動，才有後世對宋朝在中國傳統醫學所稱讚的貢獻，如果中國醫學要再次的提升，最高領導階層必須以國家的力量與世界醫學領導中心接軌，結合全世界的力量為人類的健康努力。
4. 分析宋朝政策施行成功，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就是凝聚國家力量推動，剛開始施行時或許國家付出較多的人力物力，在實施一段時間後最後最大的受益者還是朝廷，如惠民局的設立、校正醫書局的成立、甚至

對外貿易的措施等不但活絡了民間的經濟，同時亦充實了國庫，國家推動政策當人民取得了經濟效益，國庫充實展現的就是生命的共同體人民的向心力。

5. 宋朝因為歷史的殷鑑在政治上實施重文輕武，由於尊重學者文人在教育及醫學採取開放的態度，在這情況下造就了許多的人才，如王安石、范仲淹、掌禹錫、林億、蘇頌、蘇軾、沈括、司馬光、歐陽修等人，不但知醫學而且在文學修養上亦是影響歷史的一代宗師同時還是朝廷重用的大臣，執政者的態度決定了國家的前途與歷史定位，豈無慎呼！



## 參考文獻

- 1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314 冊，台灣商務印書局，台北 1980：554。
- 2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315 冊，台灣商務印書局，台北 1980：602。
- 3 梁峻編著，中國古代醫政史略，內蒙古人民出版社，內蒙古，1995:97-99。
- 4 清·徐松輯錄：宋會要輯本第七十一冊，楊家駱主編，世界書局印行，台北，1964：2812~2813。
- 5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317 冊，台灣商務印書局，台北 1980：800。
- 6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318 冊，台灣商務印書局，台北 1980：630。
- 7 宋·周輝，清波雜誌，上海涵芬樓影印宋刊本，上海 1934:525
- 8 傅維康主編，中藥學史，巴蜀書社，成都市 1993:190
- 9 清·徐松輯錄：宋會要輯本第七十四冊，楊家駱主編，世界書局印行，台北，1964：2946
- 10 清·徐松輯錄：宋會要輯本第七十四冊，楊家駱主編，世界書局，台北 1964：2969。
- 11 清·徐松輯錄：宋會要輯本第七十一冊，楊家駱主編，世界書局，台北 1964：2812-2813。
- 12 梁峻編著，中國古代醫政史略，內蒙古人民出版社，內蒙古，1995:86-87。

- 13 魏子孝、聶莉芳著，中醫中藥史，文津出版社，台北 1994:193-198。
- 14 宋·錢乙：小兒藥證直訣卷下，新文豐出版公司，台北 1985：28。
- 15 宋·錢乙：小兒藥證直訣卷下，新文豐出版公司，台北 1985：37。
- 16 宋·錢乙：小兒藥證直訣卷下，新文豐出版公司，台北 1985：27。
- 17 方豪著，宋史，中國文化大學出版社，台北 1988:272。
- 18 清·徐松輯錄：宋會要輯本第七十二冊，楊家駱主編，世界書局，台北 1964：2880。
- 19 宋·周 輝，清波雜誌校注，中華書局，北京市 1997:525。
- 20 元·脫脫等：宋史高宗記，中華學術院，台北 1972：219。
- 21 清·徐松輯錄：宋會要輯本第七十一冊，楊家駱主編，世界書局，台北 1964：2812~2813。
- 22 清·徐松輯錄：宋會要輯本第七十一冊，楊家駱主編，世界書局，台北 1964：2812~2813。
- 23 宋·周密：癸辛雜識，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040 冊，台灣商務印書局，台北 1980：57。
- 24 宋·蔡條：鐵圍山叢談，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037 冊，台灣商務印書局，台北 1980：618。
- 25 宋·周密：癸辛雜識，中華書局，北京市，1997:225。
- 26 宋·趙汝適：諸蕃志，馮承鈞校著，台灣商務印書館，台北 1986：149。
- 27 宋·太平惠民和劑局編：太平惠民和劑局方，魯兆麟等點校，遼寧科學技術出版社，遼寧 1997：120。
- 28 宋·孟元老：東京夢華錄，台灣商務印書局，台北 1970；50
- 29 宋·張世南撰：遊宦紀聞，歷代史料筆記叢刊（唐宋）第 17 冊，中華書局，台北 2002：42。

- 30 宋·洪邁：夷堅志再補，明文書局，台北 1978：1793。
- 31 宋·洪邁：夷堅志乙卷第七，續修四庫全書 1265 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 1995：42。
- 32 宋·陳元觀：歲時廣記，筆記小說大觀第二十編，新興書局，台北 1977：3169。
- 33 清·曹秋岳輯：學海類編第十冊引夢梁錄卷 13，文源書局，台北 1964：5637。
- 34 清·曹秋岳輯：學海類編第十冊引夢梁錄卷 19，文源書局，台北 1964：5686。
- 35 元·脫脫：新校本元史卷志第四十五上食貨，鼎文書局，台北 1990：2467。
- 36 傅維康主編，中藥學史，巴蜀書社，成都 1993:189。
- 37 南梁·陶弘景編：本草經集注·序錄，尚志均輯校，人民衛生出版社，北京 1994：33。
- 38 宋·唐慎微：證類本草卷十六麝香，岡西為人等考訂，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台北 1960：423。
- 39 梁峻編著，中國古代醫政史略，內蒙古人民出版社，內蒙古，1995:89-90。
- 40 魏子孝、聶莉芳著，中醫中藥史，文津出版社，台北 1994:194-198。
- 41 梁峻編著，中國古代醫政史略，內蒙古人民出版社，內蒙古 1995:87。
- 42 梁峻編著，中國古代醫政史略，內蒙古人民出版社，內蒙古 1995:89。
- 43 晁中辰，明代海禁與海外貿易，人民出版社，北京市 2005:10-11。
- 44 傅維康主編，中藥學史，巴蜀書社，成都市 1993:192-193。
- 45 傅維康主編，中藥學史，巴蜀書社，成都市 1993:193。

- 46 宋·唐慎微編著，金·張存惠重刊 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用本草，南天出版社，台北市 1976:309。
- 47 宋·唐慎微編著，金·張存惠重刊 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用本草，南天出版社，台北市 1976:309。
- 48 傅維康主編，中藥學史，巴蜀書社，成都市 1993:193-195。
- 49 宋·唐慎微編著，金·張存惠重刊 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用本草，南天出版社，台北市 1976:310。
- 50 宋·唐慎微編著，金·張存惠重刊 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用本草，南天出版社，台北市 1976:309。
- 51 宋·趙汝適：諸蕃志，馮承鈞校著，台灣商務印書館，台北 1986：194。
- 52 宋·趙汝適：諸蕃志，馮承鈞校著，台灣商務印書館，台北 1986：176。
- 53 宋·趙汝適：諸蕃志，馮承鈞校著，台灣商務印書館，台北 1986：186。
- 54 翦伯贊、鄭天挺，中國通史參考資料·第五冊，中華書局，台北 1982:96-97。
- 55 傅維康主編，中藥學史，巴蜀書社，成都市 1993:193-195。
- 56 唐廷猷著：中國醫業史，中國醫藥科技出版社，北京 2003：197。
- 57 唐廷猷著：中國醫業史，中國醫藥科技出版社，北京 2003：198。
- 58 唐廷猷著：中國醫業史，中國醫藥科技出版社，北京 2003：198。
- 59 宋·唐慎微編著，金·張存惠重刊 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用本草，南天出版社，台北市 1976:79。
- 60 宋·唐慎微編著，金·張存惠重刊 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用本草，南天出版社，台北市 1976:145。



- 61 宋·唐慎微編著，金·張存惠重刊 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用本草，南天出版社，台北市 1976:310。
- 62 宋·唐慎微編著，金·張存惠重刊 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用本草，南天出版社，台北市 1976:296。
- 63 宋·唐慎微編著，金·張存惠重刊 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用本草，南天出版社，台北市 1976:241。
- 64 宋·唐慎微編著，金·張存惠重刊 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用本草，南天出版社，台北市 1976:107。
- 65 宋·唐慎微編著，金·張存惠重刊 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用本草，南天出版社，台北市 1976:174。
- 66 宋·唐慎微編著，金·張存惠重刊 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用本草，南天出版社，台北市 1976:101。
- 67 宋·唐慎微編著，金·張存惠重刊 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用本草，南天出版社，台北市 1976:340。
- 68 宋·唐慎微編著，金·張存惠重刊 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用本草，南天出版社，台北市 1976:82。
- 69 宋·唐慎微編著，金·張存惠重刊 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用本草，南天出版社，台北市 1976:151。
- 70 宋·唐慎微編著，金·張存惠重刊 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用本草，南天出版社，台北市 1976:322。
- 71 宋·唐慎微編著，金·張存惠重刊 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用本草，南天出版社，台北市 1976:326。
- 72 宋·唐慎微編著，金·張存惠重刊 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用本草，南天出版社，台北市 1976:151。

- 73 宋·唐慎微編著，金·張存惠重刊 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用本草，  
南天出版社，台北市 1976:179。
- 74 宋·唐慎微編著，金·張存惠重刊 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用本草，  
南天出版社，台北市 1976:374。
- 75 宋·唐慎微編著，金·張存惠重刊 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用本草，  
南天出版社，台北市 1976:452。
- 76 宋·唐慎微編著，金·張存惠重刊 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用本草，  
南天出版社，台北市 1976:178。
- 77 宋·唐慎微編著，金·張存惠重刊 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用本草，  
南天出版社，台北市 1976:152。
- 78 宋·唐慎微編著，金·張存惠重刊 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用本草，  
南天出版社，台北市 1976:164。
- 79 宋·唐慎微編著，金·張存惠重刊 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用本草，  
南天出版社，台北市 1976:339。
- 80 宋·唐慎微編著，金·張存惠重刊 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用本草，  
南天出版社，台北市 1976:289。
- 81 宋·唐慎微編著，金·張存惠重刊 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用本草，  
南天出版社，台北市 1976:266。
- 82 宋·唐慎微編著，金·張存惠重刊 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用本草，  
南天出版社，台北市 1976:325。
- 83 宋·唐慎微編著，金·張存惠重刊 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用本草，  
南天出版社，台北市 1976:461。
- 84 唐廷猷著：中國醫業史，中國醫藥科技出版社，北京 2003：198。
- 85 唐廷猷著：中國醫業史，中國醫藥科技出版社，北京 2003：199。

- 86 宋·唐慎微編著，金·張存惠重刊 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用本草，南天出版社，台北市 1976:415。
- 87 宋·唐慎微編著，金·張存惠重刊 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用本草，南天出版社，台北市 1976:371。
- 88 宋·唐慎微編著，金·張存惠重刊 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用本草，南天出版社，台北市 1976:383。
- 89 宋·唐慎微編著，金·張存惠重刊 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用本草，南天出版社，台北市 1976:309。
- 90 宋·唐慎微編著，金·張存惠重刊 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用本草，南天出版社，台北市 1976:116。
- 91 宋·唐慎微編著，金·張存惠重刊 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用本草，南天出版社，台北市 1976:160。
- 92 宋·唐慎微編著，金·張存惠重刊 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用本草，南天出版社，台北市 1976:319。
- 93 宋·唐慎微編著，金·張存惠重刊 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用本草，南天出版社，台北市 1976:102。
- 94 宋·蘇頌：本草圖經，尚志鈞輯校，安徽科學技術出版社，安徽 1994：373。
- 95 唐·段成式：酉陽雜俎，台灣學生書局，台北 1975：100。
- 96 宋·唐慎微編著，金·張存惠重刊 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用本草，南天出版社，台北市 1976:309。
- 97 宋·蘇頌：本草圖經，尚志鈞輯校，安徽科學技術出版社，安徽 1994：342。
- 98 宋·唐慎微編著，金·張存惠重刊 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用本草，南天出版社，台北市 1976:307。

- 99 唐·段成式：酉陽雜俎，台灣學生書局，台北 1975：101。
- 100 唐·段成式：酉陽雜俎，台灣學生書局，台北 1975：101。
- 101 宋·唐慎微編著，金·張存惠重刊 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用本草，南天出版社，台北市 1976:236。
- 102 宋·唐慎微編著，金·張存惠重刊 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用本草，南天出版社，台北市 1976:235。
- 103 宋·蘇頌：本草圖經，尚志鈞輯校，安徽科學技術出版社，安徽 1994：416。
- 104 宋·唐慎微編著，金·張存惠重刊 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用本草，南天出版社，台北市 1976:232。
- 105 宋·蘇頌：本草圖經，尚志鈞輯校，安徽科學技術出版社，安徽 1994：529。
- 106 唐·段成式：酉陽雜俎，台灣學生書局，台北 1975：101。
- 107 宋·唐慎微編著，金·張存惠重刊 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用本草，南天出版社，台北市 1976:239。
- 108 宋·唐慎微編著，金·張存惠重刊 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用本草，南天出版社，台北市 1976:137。
- 109 宋·唐慎微編著，金·張存惠重刊 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用本草，南天出版社，台北市 1976:320。
- 110 宋·唐慎微編著，金·張存惠重刊 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用本草，南天出版社，台北市 1976:281。
- 111 宋·唐慎微編著，金·張存惠重刊 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用本草，南天出版社，台北市 1976:230。
- 112 唐·段成式：酉陽雜俎，台灣學生書局，台北 1975：101。

- 113 宋·唐慎微編著，金·張存惠重刊 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用本草，南天出版社，台北市 1976:352。
- 114 宋·唐慎微編著，金·張存惠重刊 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用本草，南天出版社，台北市 1976:331。
- 115 宋·唐慎微編著，金·張存惠重刊 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用本草，南天出版社，台北市 1976:224。
- 116 宋·唐慎微編著，金·張存惠重刊 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用本草，南天出版社，台北市 1976:289。
- 117 宋·唐慎微編著，金·張存惠重刊 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用本草，南天出版社，台北市 1976:330。
- 118 唐·段成式：酉陽雜俎，台灣學生書局，台北 1975：101。
- 119 宋·唐慎微編著，金·張存惠重刊 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用本草，南天出版社，台北市 1976:310。
- 120 宋·唐慎微編著，金·張存惠重刊 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用本草，南天出版社，台北市 1976:297。
- 121 唐廷猷著：中國醫業史，中國醫藥科技出版社，北京 2003：199。
- 122 翦伯贊、鄭天挺，中國通史參考資料·第五冊，中華書局，台北 1982:363。
- 123 唐廷猷著：中國醫業史，中國醫藥科技出版社，北京 2003：199。
- 124 唐廷猷著：中國醫業史，中國醫藥科技出版社，北京 2003：201。
- 125 唐廷猷著：中國醫業史，中國醫藥科技出版社，北京 2003：202。
- 126 方豪著，宋史，中國文化大學出版社，台北 1988:273-274。
- 127 晁中辰，明代海禁與海外貿易，人民出版社，北京市 2005:10-15。
- 128 魏子孝、聶莉芳著，中醫中藥史，文津出版社，台北 1994:247。

- 129 李經緯，林昭庚主編：中國醫學通史古代卷，人民衛生出版社，北京 2000：324。
- 130 李經緯，林昭庚主編：中國醫學通史古代卷，人民衛生出版社，北京 2000：325。
- 131 李經緯，林昭庚主編：中國醫學通史古代卷，人民衛生出版社，北京 2000：325。
- 132 吳松弟著，北方移民與南宋社會變遷，文津出版社，台北 1993:229。
- 133 史仲文、胡曉林主編，中國全史，人民出版社，北京市 1997:92。
- 134 李經緯，林昭庚主編：中國醫學通史古代卷，人民衛生出版社，北京 2000：325。
- 135 李經緯，林昭庚主編：中國醫學通史古代卷，人民衛生出版社，北京 2000：325。
- 136 梁峻編著，中國古代醫政史略，內蒙古人民出版社，內蒙古 1995:90。
- 137 李經緯，林昭庚主編：中國醫學通史古代卷，人民衛生出版社，北京 2000：326。
- 138 梁峻編著，中國古代醫政史略，內蒙古人民出版社，內蒙古 1995:80。
- 139 梁峻編著，中國古代醫政史略，內蒙古人民出版社，內蒙古 1995:84。
- 140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317 冊，台灣商務印書局，台北 1980：120。
- 141 唐·孫思邈：備急千金要方，李景榮校釋，人民衛生出版社，北京 1998：10。

- 142 李經緯，林昭庚主編：中國醫學通史古代卷，人民衛生出版社，北京 2000：323。
- 143 馬伯英著，中國醫學文化史，人民出版社，上海 1994:513。
- 144 李經緯，林昭庚主編：中國醫學通史古代卷，人民衛生出版社，北京 2000：323。
- 145 屈萬里，昌彼得著：圖書版本學要略，中華文化出版社，台北 1953：40。
- 146 魏子孝、聶莉芳著，中醫中藥史，文津出版社，台北 1994:189-245。
- 147 馬繼興：中醫文獻學，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上海 1990：371。
- 148 馬繼興：中醫文獻學，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上海 1990：371。
- 149 馬繼興：中醫文獻學，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上海 1990：372。
- 150 魏子孝、聶莉芳著，中醫中藥史，文津出版社，台北 1994:209-224。
- 151 傅維康主編，中藥學史，巴蜀書社，成都市 1993:167-168。
- 152 李經緯，林昭庚主編：中國醫學通史古代卷，人民衛生出版社，北京 2000：337。
- 153 李經緯，林昭庚主編：中國醫學通史古代卷，人民衛生出版社，北京 2000：343。
- 154 岡西為人：宋以前醫籍考引直摘書錄解題，進學書局，台北 1969：714。
- 155 李經緯，林昭庚主編：中國醫學通史古代卷，人民衛生出版社，北京 2000：343。
- 156 傅維康主編，中藥學史，巴蜀書社，成都市 1993:182-183。
- 157 宋·太平惠民和劑局編：太平惠民和劑局方，魯兆麟點校，遼寧科學技術出版社，1997：2。
- 158 傅維康主編，中藥學史，巴蜀書社，成都市 1993:183-184。

- 159 馬繼興：中醫文獻學，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上海 1990：175。
- 160 李經緯，林昭庚主編：中國醫學通史古代卷，人民衛生出版社，北京 2000：344。
- 161 傅維康主編，主編，中藥學史，巴蜀書社，成都市 1993:166。
- 162 傅維康主編，主編，中藥學史，巴蜀書社，成都市 1993:185-187。
- 163 李經緯，林昭庚主編：中國醫學通史古代卷，人民衛生出版社，北京 2000：340。
- 164 魏子孝、聶莉芳著，中醫中藥史，文津出版社，台北 1994:207-208。
- 165 寇宗奭：本草衍義，卷九蠱實，華夏文獻資料出版社，1987年；5。
- 166 傅維康主編，中藥學史，巴蜀書社，成都市 1993:171-173。
- 167 傅維康主編，中藥學史，巴蜀書社，成都市 1993:171。
- 168 李經緯，林昭庚主編：中國醫學通史古代卷，人民衛生出版社，北京 2000：341。
- 169 李經緯，林昭庚主編：中國醫學通史古代卷，人民衛生出版社，北京 2000：341。
- 170 李經緯，林昭庚主編：中國醫學通史古代卷，人民衛生出版社，北京 2000：342。
- 171 李經緯，林昭庚主編：中國醫學通史古代卷，人民衛生出版社，北京 2000：342。
- 172 馬伯英著，中國醫學文化史，人民出版社，上海 1994:511。
- 173 傅維康主編，中藥學史，巴蜀書社，成都市 1993:159-160。
- 174 李經緯，林昭庚主編：中國醫學通史古代卷，人民衛生出版社，北京 2000：338。
- 175 傅維康主編，中藥學史，巴蜀書社，成都市 1993:160-161。



- 176 李經緯，林昭庚主編：中國醫學通史古代卷，人民衛生出版社，北京 2000：338。
- 177 傅維康主編，中藥學史，巴蜀書社，成都市 1993:161-162。
- 178 傅維康主編，中藥學史，巴蜀書社，成都市 1993:162-164。
- 179 岡西為人：宋以前醫籍考，進學書局，台北 1969：1234。
- 180 傅維康主編，中藥學史，巴蜀書社，成都市 1993:164-165。
- 181 馬繼興著：中醫文獻學，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上海 1990：279。
- 182 李經緯，林昭庚主編：中國醫學通史古代卷，人民衛生出版社，北京 2000：340。



# The Study of the Pharmaceutical Policy in Sung Dynasty

Name : Kuan-Chung Su

Major Professor : Jaung-Geng Lin

Institute of Chinese Medical Science ,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For the past few decades, as medical technology advances, people have obtained unprecedented health protections. They have also discovered prediction of progressive science of medic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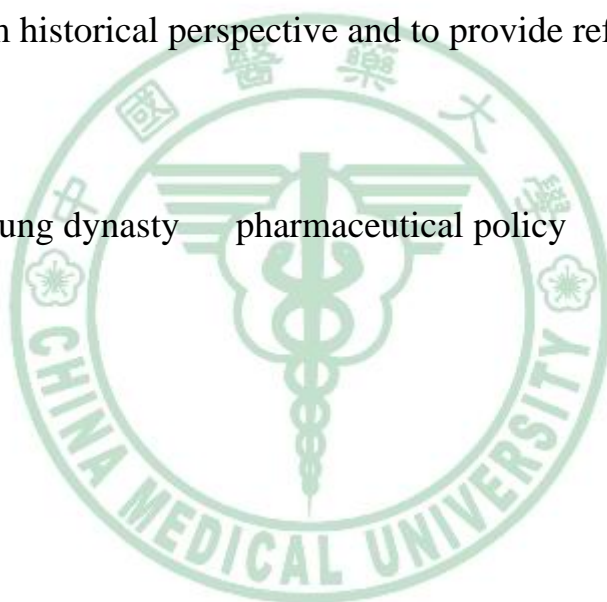
The old Chinese saying, we often use mirrors to adjust our appearance because it can show our disorganization as well as when we use our past traditions to reflect, direct, and guide our ways of life. Therefore, by using ancient documents as a reference guide we can develop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medical practice to improve our current policies.

Most Emperor of Sung Dynasty favorite medical science, therefore, they pay highly attentions in development of medical science when making policies. More so in the history of medical management, the earliest national medical bureau in the world, “The Bureau of Wealth Fare,”(惠民局) comes to the existence in that period. The bureau directed by the government specialized in making processed medicine and flourish in manufacturing the medicines. The making of the medical policies in Sung dynasty including government medicine inspections (普查藥物), composition of medical encyclopedia (修訂本草), government sponsored medical manufacturing (官辦藥廠), monopolized pharmacy departments (藥店實施藥物專賣), reformation of the medical dosages(改革劑型), development processed medicine (發展中成藥), unification of medical usages and codes (統一用藥規範), offering of medical advisory in

pharmacy (藥店兼設門診), had strong influence on later medicine usage, especially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hinese processed medicine. Meanwhile the execution of medical managerial policy made by the state medical bureau such as patent policy (專利制度), authority accountability policy (責任制度), quantity control policy (質量制度), reached the targeted level in medicine quality control (藥物品質的維護), abolishment of inferior medicine(取締偽劣藥品), and safety usage control(用藥安全).

The goal of this plan is to study the medical managerial structures and policies of the Sung dynasty to evaluate the causes of success and failure from historical perspective and to provide references for the policy makers.

Keywords : Sung dynasty      pharmaceutical policy      drug store



## 謝辭

孔子說人生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知天命，而我卻是少小不努力老大徒悲傷，直到耳順之年方才尋求解惑之道。

回想這一路走來心中充滿感激，要不是李世滄老師的鼓勵、賴俊雄老師的帶領，學術殿堂的大門僅只是雲端一側遙不可及的傳說，當踏入研究所後周遭年齡足當子姪輩的小朋友同學不時給予青春溫暖的友情使我頓時回復活力，課業上的壓力、現代科技運用的生澀也在大家的呵護下一一度過，師長的教導同學的友情是這一段期間最大的收穫。

由於曾擔任醫療政策性工作，故在研究學習的過程中特別注意歷史上相關的問題，感謝李世滄老師、林昭庚老師的指導，在過往的歷史腳步裡提出宋朝醫藥政策的影響進行研究，在研究學習的過程中每當有疑問時，蘇奕彰老師、陳必誠老師、張賢哲老師等不厭其煩的諄諄教導使我銘記於心，加上同學們的幫助使我在人生的旅途走出另一條道路，帶著這滿心的感激，希望在面對將來的挑戰時能有更大的突破。